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路街道回山路27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的聚四氟乙烯板材、棒材、管材及生料带所需的原材料为 PTFE 树脂，生产 PTFE 树脂的萤石为国家宏观调控的战略性资源，其开采受国家资源战略和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导致 PTFE 原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生产成本控制、销售计划以及商品的定价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比重较大，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49%、82.31%、81.77%。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对毛利率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加强成本管控，降低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损耗；2、建立合理的库存管理机制，及时根据订单情况和原材料市场价格行情，调整原料的采购和库存量；3、加强研发，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通过产品提价来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3.03 万元、947.92 万元、865.91 万元，金额较大；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账龄 2 年以上应收账款 251.93 万元，占比 29.88%，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较大；若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销售人员绩效挂钩；2、针对国外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购买了出口险，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回；3、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对不同信用评级的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对风险较高的客户采取预收定金、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三、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金额较大，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 万元、67.06 万元、187.2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5%、48.32%、74.98%，对政府补助的依赖较高，政府补助减少或取消后会对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生产运营成本管控，提高产品毛利率，降低期间费用的金额，加强新产品研究开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8%、66.16%和 93.36%，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进行资金周转，有较多银行借款；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票据余额较高。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比较低，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高，偿债能力较弱。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计划增资，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五、存货余额过高的风险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529.43 万元、1,861.82 万元、1,376.85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46%、36.11%、30.24%，公司存货较多，主要为 PTFE 产成品和原材料，若 PTFE 产品和原料的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应对措施：1、加强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的预测，及时根据市场价格和生产情况合理调整库存量；2、加强“库存生产”模式的管理，更加合理地安排库存生产的生产计划，降低库存量。

六、外销环境变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51.38%、60.47%、58.52%，产品主要销往意大利、波兰、印度、巴基斯坦、越南、印度尼西亚、阿联酋及哥伦比亚等国家，产品出口地较

多，这些国家或地区的政策、经济环境变动，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收入，另外，销售贸易过程中采用外币结算。由于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企业可能在货币折算后面临损失。

应对措施：1、跟踪关注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2、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探索与客户就外汇波动进行价格补偿的机制，降低汇兑损失；3、收取外汇后，及时办理外汇结汇，减少持有外币资金的金额，规避汇率波动的影响；4、开拓境内客户。积极开拓 PTFE 异形件、PTFE 生料带等产品的国内新客户，降低外销占比。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报告期内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未能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公司税负增加，将会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3%，未来若政府取消或调低公司所属产品出口退税率，将会对毛利率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继续加强技术研发，积极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专利，争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审核；2、努力降低产品成本，提高毛利率，降低公司出口退税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根源、杨成刚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72.05%的股份，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做了更为明确的要求。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理解和执行仍需接受实践的检验。同时，股份公司进入股份转让系统后，系统相关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需学习和理解，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控基本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组织机构和公司制度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 义	9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8
五、公司历史沿革	1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子公司历次股东与股本变化情况	3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十、中介机构情况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业务、产品介绍	40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业务经营情况	64
五、公司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5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85
八、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业务情况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9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91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9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1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2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0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56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03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2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212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13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4
十、风险因素	215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5
三、律师声明	22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7
第六节 附件	21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8
三、法律意见书.....	218
四、公司章程	21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8

释 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松华橡塑，松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
松华新材，股份公司	指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松源回收	指	德清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安源塑业	指	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前身为德清县松华塑业有限公司
松华塑业	指	德清县松华塑业有限公司，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的前身
腾飞股份	指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森荣新材	指	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松铭	指	广州市越秀区松铭塑料制品经营部
浙江嘉德	指	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
德清泰盛	指	浙江德清泰盛轻纺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德清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湖州银行德清支行	指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德清农商行	指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岳	指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理文化工	指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华氟	指	山东华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四方	指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厚初投资	指	杭州厚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县市监局	指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英文名称：Polytetrafluoroethene，简称 PTFE，俗称“塑料王”，又被称之为特氟龙、铁氟龙、铁富龙、特富龙、特氟隆等。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
POM	指	聚甲醛，英文名称：polyformaldehyde，简称 POM，热塑性结晶聚合物。被誉为“超钢”或者“赛钢”，又称聚氧亚甲基。
异形件	指	根据模具生产的和将型材经过车削等工序加工而成的不同形态的塑料产品。

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ONGHUA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81813046A

法定代表人：杨成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7 日

住所：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路街道回山路 27 号

邮政编码：313200

公司电话：0572-8082488

公司传真：0572-8084338

电子信箱：zjsonghua@zjsonghua.com

网址：www.zjsonghu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徐晓璞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原材料(11)-原材料(1110)-新材料(111014)-先进结构材料(11101411)。

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及聚四氟乙烯制品、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塑料、新型塑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四氟乙烯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四氟乙烯板材、棒材、管材及生料带和其他塑料板材、棒材、管材等。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4,88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尚不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限售作出严于法律法规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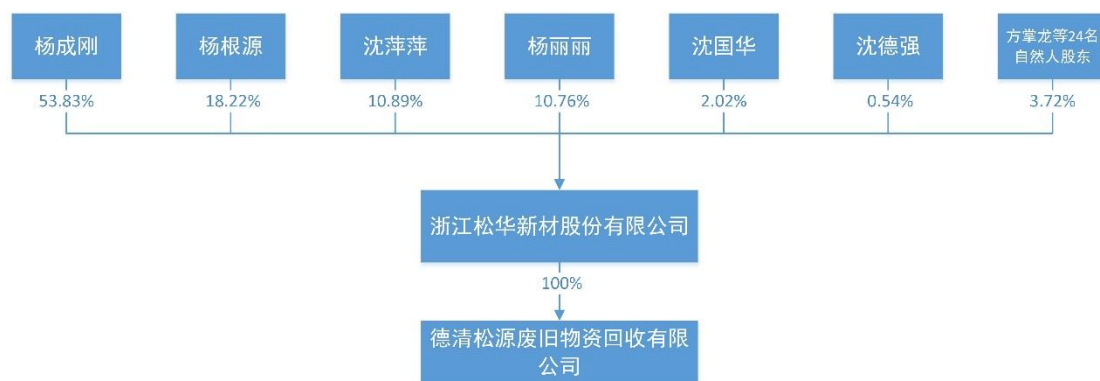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发起人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杨成刚	自然人股东	8,010,761	53.83%	是	否	—
2	杨根源	自然人股东	2,711,284	18.22%	是	否	—
3	沈萍萍	自然人股东	1,620,528	10.89%	是	否	—
4	杨丽丽	自然人股东	1,602,122	10.76%	是	否	—
5	沈国华	自然人股东	300,098	2.02%	是	否	—
6	沈德强	自然人股东	80,026	0.54%	是	否	—
7	方掌龙	自然人股东	60,020	0.40%	是	否	—
8	鲍斌强	自然人股东	50,016	0.34%	是	否	—
9	叶永军	自然人股东	40,013	0.27%	是	否	—
10	沈勇祥	自然人股东	40,013	0.27%	是	否	—
11	谢勤勇	自然人股东	30,010	0.20%	是	否	—
12	许佩晶	自然人股东	30,010	0.20%	是	否	—
13	方良芳	自然人股东	30,010	0.20%	是	否	—
14	丁继	自然人股东	30,010	0.20%	是	否	—
15	欧阳峰	自然人股东	30,010	0.20%	是	否	—
16	钟诚	自然人股东	30,010	0.20%	是	否	—

17	陆银华	自然人股东	30,010	0.20%	是	否	-
18	杨时琴	自然人股东	20,007	0.13%	是	否	-
19	何建宾	自然人股东	20,007	0.13%	是	否	-
20	王小珍	自然人股东	15,005	0.10%	是	否	-
21	孙苗燕	自然人股东	10,003	0.07%	是	否	-
22	杨小根	自然人股东	10,003	0.07%	是	否	-
23	徐晓瑛	自然人股东	10,003	0.07%	是	否	-
24	杜娇花	自然人股东	10,003	0.07%	是	否	-
25	高茹萍	自然人股东	10,003	0.07%	是	否	-
26	冯红芬	自然人股东	10,003	0.07%	是	否	-
27	杨伟强	自然人股东	10,003	0.07%	是	否	-
28	郎洪顺	自然人股东	10,003	0.07%	是	否	-
29	刘国鹤	自然人股东	10,003	0.07%	是	否	-
30	冯芸	自然人股东	10,003	0.07%	是	否	-
合计			14,880,000	100.00%	-	-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德清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清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鲍年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废聚四氟乙烯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号	91330521799637431B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股东 30 名，前十大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杨成刚	8,010,761	53.83%	自然人股东
2	杨根源	2,711,284	18.22%	自然人股东
3	沈萍萍	1,620,528	10.89%	自然人股东
4	杨丽丽	1,602,122	10.76%	自然人股东
5	沈国华	300,098	2.02%	自然人股东
6	沈德强	80,026	0.54%	自然人股东
7	方掌龙	60,020	0.40%	自然人股东
8	鲍斌强	50,016	0.34%	自然人股东
9	叶永军	40,013	0.27%	自然人股东
10	沈勇祥	40,013	0.27%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4,514,881	97.54%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1、杨成刚

1986 年 2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毕业于江南大学，大专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松华有限，担任技术部长；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松华有限，担任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松华新材，担任董事、总经理。

2、杨根源

1959 年 7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 月至 1992 年 8 月，从事木工；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2 月就职于德清县筏头防腐设备厂，担任厂长；1996 年 3 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德清生源塑料厂，担任厂长；1999

年4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德清生兴源工艺塑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安源塑业，担任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松华有限，担任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松华新材，担任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

3、沈萍萍

1987年10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松华有限，担任行政文员；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德清美景假日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文员；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松华有限，担任外贸业务员。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松华新材，担任董事、外贸业务员。

4、杨丽丽

1983年12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吉利大学，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浙江华业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操作员；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松华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松华有限，担任销售经理、监事；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松华新材，担任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

5、沈国华

1961年3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7年1月至1980年1月，在家务农；1980年2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洛舍玻璃厂，生产工人；1990年1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洛舍镇草塘四矿，担任矿长；2000年10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德清县喜盈盈工艺木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就职于德清佳华木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6、沈德强

1983年3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德清县喜盈盈工艺木门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07年11月至2008年2月，待业；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德清佳华木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

7、方掌龙

1961年2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年1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二都味精厂，生产工人；1992年1月至今，经营个体工商户。

8、鲍斌强

1971年10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8月至1992年8月，在家务农；1992年9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德清县筏头防腐设备厂，生产工人；1996年3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德清生源塑料厂，生产工人；1999年4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德清生兴源工艺塑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3年5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安源塑业，担任机修工；2006年5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松华有限，担任研发中心副主任；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松华新材，担任研发中心副主任。

9、叶永军

1979年1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1月至2002年6月，当车床学徒；2002年7月至今，经营个体工商户。

10、沈勇祥

沈勇祥，男，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1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贝维尔针织服装有限公司，生产工人；2001年8月至2004年12月，在家务农；2005年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广信塑料制品经营部，担任店员；2014年9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松华有限，担任业务员；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松华新材，担任业务员。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杨根源是杨成刚和杨丽丽的父亲，股东杨丽丽是杨成刚的姐姐，股东沈国华是杨成刚的岳父，股东鲍斌强是杨成刚和杨丽丽的舅舅。

（四）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取得公司股权，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无需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成刚持有公司 53.83%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根源和杨成刚父子，原因如下：杨成刚持有公司 8,010,7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83%，杨根源持有公司 2,711,28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2%，杨成刚和杨根源签订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722,045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05%；杨成刚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根源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两人共同负责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及实际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综上，杨根源和杨成刚父子可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杨成刚”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杨成刚”和“2、杨根源”。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安源塑业持有公司 65.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安源塑业持有公司 42.8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2016年5月27日至2016年6月14日，杨成刚持有公司65.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2016年6月15日至今，杨成刚持有公司53.8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26日，安源塑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杨根源	1,800,000	90.00%	自然人股东
2	杨成刚	20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2,000,000	100.00%	-

2、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安源塑业变更为杨成刚，为实际控制人家族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控制人为杨根源和杨成刚父子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并无影响。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五、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系由杨成刚、杨根源、沈萍萍、杨丽丽等30名发起人，以松华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2005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10月25日，安源塑业与王瑞昌（中国台湾）共同发起设立松华有限，注册资本165万美元，其中安源塑业认缴84.1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王瑞昌（中国台湾）认缴80.8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05年10月25日，浙江省莫干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莫开字[2005]161号），同意松华有限（筹）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方式、经营范围、住所及经营期限。

2005年10月26日，安源塑业与王瑞昌（中国台湾）签署《湖州松华橡塑

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组建松华有限。

2005 年 10 月 26 日，松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0 月 28 日，浙江省莫干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企业“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的批复》（浙莫开字[2005]168 号），原则同意松华有限的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

2005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5]00217 号）。

2005 年 11 月 3 日，松华有限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湖总字第 001894 号”；住所为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经济开发区回山路东；法定代表人为杨根源；注册资本为 165.00 万美元。

松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实缴出资和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源塑业	841,500.00	0.00	51.00%	货币资金
2	王瑞昌	808,500.00	0.00	49.00%	货币资金
合计		1,650,000.00	0.00	100.00%	-

（二）2006 年 1 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5 年 12 月 31 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天会验（2005）第 351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29 日，松华有限已收到安源塑业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126,347.08 美元，王瑞昌（中国台湾）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137,980 美元，合计 264,327.08 美元，出资方式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 月 9 日，湖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和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源塑业	841,500.00	126,347.08	51.00%	货币资金
2	王瑞昌	808,500.00	137,980.00	49.00%	货币资金
合计		1,650,000.00	264,327.08	100.00%	-

（三）2006 年 4 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出资方式变更

2006 年 3 月 20 日，安源塑业与王瑞昌签署《〈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合同〉之变更协议》。

2006 年 3 月 20 日，松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安源塑业变更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实物出资，其中实物出资部分为生产用机器设备及配套设备。

2006 年 3 月 26 日，松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3 月 28 日，德清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中方出资方式的批复》（德外经贸企[2006]34 号），同意松华有限中方出资方式变更为以货币及实物出资。

2006 年 4 月 3 日，湖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出资方式变更。

2006 年 4 月 22 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德天会评报字（2006）第 27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12 日，安源塑业持有的拟用于投资的冷压机等 13 项机器设备价值合计为 1,786,436.00 元。

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净值(元)	评估值(元)
1	冷压机 2300*2400*600	台	1	1,060,807.25	906,100.00
2	四氟液压机 650T	台	1	159,162.30	160,075.00
3	两辊压延机	套	1	20,447.92	22,500.00
4	两辊压延机	套	1	18,891.67	19,000.00
5	车床 CL6140	台	1	27,309.17	28,475.00
6	车床 CM6163	台	1	70,840.83	77,850.00
7	车床 C0630	台	1	12,268.75	13,500.00
8	钻铣镗磨床 Z*41	台	1	2,617.33	3,168.00
9	电热烘箱	套	1	20,876.22	21,420.00
10	柴油发电机组	台	1	54,541.66	59,840.00
11	四氟推压机	台	2	121,677.32	127,308.00
12	四氟推压机	台	3	241,774.43	252,960.00
13	四氟推压机	台	3	90,072.82	94,240.00
合计				1,901,287.67	1,786,436.00

2006 年 4 月 24 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天会验（2006）第 89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24 日，松华有限已收到股东安源塑业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222,789.30 美元，全部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折合美元出资。截至该验资报告出具日，安源塑业已将实物资产（机器设备）移交至松华有限。

2006 年 4 月 30 日，湖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和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源塑业	841,500.00	349,136.38	51.00%	货币资金、实物
2	王瑞昌	808,500.00	137,980.00	49.00%	货币资金
合计		1,650,000.00	487,116.38	100.00%	-

（四）2006 年 11 月，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公司减资

2006 年 8 月 8 日，安源塑业与王瑞昌签署《〈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合同〉之变更协议》。

2006 年 8 月 8 日，松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松华有限总投资额由 230 万美元减至 14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65 万美元减至 102 万美元，其中安源塑业出资由 84.15 万美元减至 66.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王瑞昌（中国台湾）出资由 80.85 万美元减至 35.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2006 年 8 月 10 日，松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8 月 14 日，德清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德外经贸企[2006]101 号），同意松华有限总投资额由 230 万美元减至 145 万美元；松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165 万美元减至 102 万美元，其中安源塑业出资 66.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王瑞昌（中国台湾）出资 35.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2006 年 8 月 16 日，松华有限在《湖州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天内向松华有限提出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要求。

2006 年 10 月 10 日，松华有限出具《债权债务承担证明》，确认至该证明出具日，松华有限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的报告，并承诺松华有限减资

后，对松华有限减资前的全部债权债务仍承担责任。

2006 年 10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5]00217 号）。

2006 年 11 月 8 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德天会评报字（2006）第 92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7 日，安源塑业持有的拟用于投资的烘箱、四氟液压机等 7 项机器设备合计价值为 769,780.00 元。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净值(元)	评估值(元)
1	烘箱 1200-2800-1600	台	1	67,300.00	67,300.00
2	四氟液压机 60T800*800	台	1	21,480.00	21,480.00
3	四氟液压机 200T750*850	台	1	52,000.00	52,000.00
4	四氟液压机 500T960*1000	台	1	200,000.00	200,000.00
5	四氟液压机 160T750*850	台	1	107,000.00	107,000.00
6	四氟液压机 300T1200*120	台	1	102,000.00	102,000.00
7	切旋机 BXQ1120/8 型	台	1	220,000.00	220,000.00
合计				769,780.00	769,780.00

2006 年 11 月 8 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天会验（2006）第 273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8 日，松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 532,883.62 美元，其中，安源塑业以货币出资 216,075.28 美元，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97,788.34 美元，合计出资 313,863.62 美元；王瑞昌（中国台湾）以货币出资 219,020 美元。截至该验资报告出具日，安源塑业已将该等实物资产（机器设备）移交至松华有限。

2006 年 11 月 10 日，湖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和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源塑业	663,000.00	663,000.00	65.00%	货币资金、实物
2	王瑞昌	357,000.00	357,000.00	3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20,000.00	1,020,000.00	100.00%	-

（五）201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

2016 年 3 月 20 日，松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王瑞昌（中国台湾）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 35%股权转让给杨成刚。

2016 年 3 月 21 日，王瑞昌（中国台湾）与杨成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瑞昌（中国台湾）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 35%股权以 35.7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成刚。

2016 年 4 月 1 日，德清县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德商务企[2016]19 号），同意股东王瑞昌（中国台湾）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 35%股权（计 35.7 万美元出资额，已全部到位）全部有偿转让给杨成刚；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4 月 6 日，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812.014896 万元，其中安源塑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272.0923 万元，以实物（机器设备）方式出资 255.6216 万元，合计出资 527.713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杨成刚以货币方式出资 284.3009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2016 年 4 月 6 日，松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22 日，松华有限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781813046A”；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2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成刚；注册资本为 812.014896 万元人民币。

本次工商变更后，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源塑业	5,277,139.00	5,277,139.00	65.00%	货币资金、实物
2	杨成刚	2,843,009.96	2,843,009.96	35.00%	货币资金
合计		8,120,148.96	8,120,148.96	100.00%	-

（六）2016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25 日，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232.014896 万元；由新股东杨根源以实物（房屋）出资 201.4 万元，以

土地使用权出资 218.6 万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松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25 日，湖州天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天评报字（2016）第 30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杨根源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4,204,380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2,018,260 元、土地使用权 2,186,120 元。

杨根源用于出资的房屋所有权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²)	评估值(元)
1	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14619 号	工业厂房	574.4	537,000.00
2	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14620 号	工业厂房	699.71	320,100.00
3	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14621 号	综合用房	1,128.22	1,161,160.00
合计				2,018,260.00

注：2016 年 6 月 13 日，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14619 号房屋产权的证书编号已变更为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35611 号；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14620 号房屋产权的证书编号已变更为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35610 号；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14621 号房屋产权的证书编号已变更为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35609 号。

杨根源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所处位置	面积 (m²)	评估值(元)
1	德清国用（2002）字第 00117501 号	武康镇凯路西侧长安街北侧	3,526.00	2,186,120.00
合计				2,186,120.00

注：2016 年 6 月 14 日，德清国用（2002）字第 00117501 号土地使用权的证书编号已变更为德清国用（2016）第 0000467 号，所处位置已更名为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

2016 年 5 月 27 日，德清县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2016 年 6 月 13 日，杨根源将坐落于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长安街 58 号 1 幢、2 幢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德清国用（2016）第 0000467 号，使用权面积为 3,526.00 m²，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6 月 1 日）过户登记至松华有限名下，将该土地上的 3 幢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35609 号、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35610 号、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35611 号）过户登记至松华有限名下。

2016年6月14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天会验（2016）第10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14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杨根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整，其中以实物（房屋）出资2,014,000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2,186,000元，上述房屋、土地产权已过户至松华有限名下。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源塑业	5,277,139.00	5,277,139.00	42.80%	货币资金、实物
2	杨成刚	2,843,009.96	2,843,009.96	23.10%	货币资金
3	杨根源	4,200,000.00	4,200,000.00	34.10%	实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12,320,148.96	12,320,148.96	100.00%	-

（七）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3日，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安源塑业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38.5%股权转让给杨成刚；安源塑业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4.3%股权转让给杨丽丽；杨根源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3.4%股权转让给杨成刚；杨根源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8.7%股权转让给杨丽丽。

2016年6月13日，安源塑业与杨成刚、杨丽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38.5%股权以474.94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成刚，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4.3%股权以52.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丽丽。

2016年6月13日，杨根源与杨成刚、杨丽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3.4%股权以41.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成刚，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8.7%股权以107.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丽丽。

2016年6月13日，松华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15日，德清县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成刚	8,008,148.96	8,008,148.96	65.00%	货币资金、实物
2	杨根源	2,710,400.00	2,710,400.00	22.00%	实物、土地使用权

3	杨丽丽	1,601,600.00	1,601,600.00	13.00%	货币资金、实物
合计		12,320,148.96	12,320,148.96	100.00%	-

（八）2016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6月25日，松华有限原股东与沈萍萍、沈国华等27名自然人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6年6月25日，松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沈萍萍、沈国华等27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以3.5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8,942,500元，其中2,555,000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6,387,500元进入资本公积，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2,320,148.96元增加至14,875,148.96元。

2016年6月25日，松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28日，德清县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2016年6月30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天会验（2016）第11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沈萍萍等27人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55,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成刚	8,008,149	8,008,149	53.83%	货币资金、实物
2	杨根源	2,710,400	2,710,400	18.22%	实物、土地使用权
3	沈萍萍	1,620,000	1,620,000	10.89%	货币资金
4	杨丽丽	1,601,600	1,601,600	10.76%	货币资金、实物
5	沈国华	300,000	300,000	2.02%	货币资金
6	沈德强	80,000	80,000	0.54%	货币资金
7	方掌龙	60,000	60,000	0.40%	货币资金
8	鲍斌强	50,000	50,000	0.34%	货币资金
9	叶永军	40,000	40,000	0.27%	货币资金
10	沈勇祥	40,000	40,000	0.27%	货币资金
11	谢勤勇	30,000	30,000	0.20%	货币资金
12	许佩晶	30,000	30,000	0.20%	货币资金
13	方艮芳	30,000	30,000	0.20%	货币资金

14	丁继	30,000	30,000	0.20%	货币资金
15	欧阳峰	30,000	30,000	0.20%	货币资金
16	钟诚	30,000	30,000	0.20%	货币资金
17	陆银华	30,000	30,000	0.20%	货币资金
18	杨时琴	20,000	20,000	0.13%	货币资金
19	何建宾	20,000	20,000	0.13%	货币资金
20	王小珍	15,000	15,000	0.10%	货币资金
21	孙苗燕	10,000	10,000	0.07%	货币资金
22	杨小根	10,000	10,000	0.07%	货币资金
23	徐晓瑛	10,000	10,000	0.07%	货币资金
24	杜娇花	10,000	10,000	0.07%	货币资金
25	高茹萍	10,000	10,000	0.07%	货币资金
26	冯红芬	10,000	10,000	0.07%	货币资金
27	杨伟强	10,000	10,000	0.07%	货币资金
28	郎洪顺	10,000	10,000	0.07%	货币资金
29	刘国鹤	10,000	10,000	0.07%	货币资金
30	冯芸	10,000	10,000	0.07%	货币资金
合计		14,875,148.96	14,875,148.96	100.00%	-

（九）2017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决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75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松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745,488.63 元。

2017 年 5 月 2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456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松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333.89 万元。

2017 年 5 月 17 日，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松华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14,880,000 元折成公司的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决定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16,745,488.63元人民币，按1.12536886: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份14,88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超出股本部分1,865,488.63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5月18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814号），确认截至2017年5月18日，松华新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拥有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745,488.63元，折合为松华新材的实收资本14,880,000元，资本公积1,865,488.63元。

2017年5月27日，湖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81813046A）。

整体股改后，公司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认购股份数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成刚	8,010,761	53.83%
2	杨根源	2,711,284	18.22%
3	沈萍萍	1,620,528	10.89%
4	杨丽丽	1,602,122	10.76%
5	沈国华	300,098	2.02%
6	沈德强	80,026	0.54%
7	方掌龙	60,020	0.40%
8	鲍斌强	50,016	0.34%
9	叶永军	40,013	0.27%
10	沈勇祥	40,013	0.27%
11	谢勤勇	30,010	0.20%
12	许佩晶	30,010	0.20%
13	方良芳	30,010	0.20%
14	丁继	30,010	0.20%
15	欧阳峰	30,010	0.20%
16	钟诚	30,010	0.20%
17	陆银华	30,010	0.20%

18	杨时琴	20,007	0.13%
19	何建宾	20,007	0.13%
20	王小珍	15,005	0.10%
21	孙苗燕	10,003	0.07%
22	杨小根	10,003	0.07%
23	徐晓璞	10,003	0.07%
24	杜娇花	10,003	0.07%
25	高茹萍	10,003	0.07%
26	冯红芬	10,003	0.07%
27	杨伟强	10,003	0.07%
28	郎洪顺	10,003	0.07%
29	刘国鹤	10,003	0.07%
30	冯芸	10,003	0.07%
合计		14,880,000.00	100.00%

股改时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子公司松源回收 100%股权

2016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分别向杨成刚、鲍年芳收购德清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0%股权，对价分别为 25 万元和 25 万元，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松源回收 100%的股权，松源回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松源回收拥有聚四氟乙烯废旧料回收的专门资质，专门从事废聚四氟乙烯回收，收购聚四氟乙烯废旧料后，不进行生产加工处理活动直接将其全部销售给松华新材用于生产聚四氟乙烯再生粉。收购松源回收，一方面是为了整合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的经营业务，拓展产业链，另一方面是为了规范公司与松源回收的关联交易，避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收购松源回收股权时，收购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作价依据为子公司原股东的实际出资额，股权转让已通过股东会决议，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交易真实，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松源回收收购为子公司后，生产方面，拓展了公司的上下游产业链，经营业务得到整合，通过子公司回收聚四氟乙烯废旧料，满足了公司生产加工聚四氟乙烯再生粉的用料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财务方面，公司与松源回收之间的关联交易得到规范，使得财务报表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子公司历次股东与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只有松源回收 1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松源回收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松源回收

1、2007 年 3 月，松源回收设立

2007 年 3 月 3 日，鲍年芳和杨成刚签署《德清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德清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鲍年芳出资 25 万元，占比 50%；杨成刚出资 25 万元，占比 50%。

2007 年 3 月 21 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天会验（2007）第 66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21 日，松源回收（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3 月 23 日，松源回收在德清县工商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330521000050850；住所为德清县武康镇回山路 27 号；法定代表人为鲍年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松源回收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鲍年芳	25.00	50.00%	货币出资
2	杨成刚	25.0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

2、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5 日，松源回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鲍年芳将其持有的松源回收 50%股权转让给松华有限，杨成刚将其持有的松源回收 50%股权

转让给松华有限。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公司收购鲍年芳持有的松源回收50%股权，转让价款为25万元；同意公司收购杨成刚持有的松源回收50%股权，转让价款为25万元。受让股权后，公司持有松源回收100%的股权，松源回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杨成刚、鲍年芳分别与松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成刚将其持有的松源回收50%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华有限，鲍年芳将其持有的松源回收50%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华有限。

2016年12月16日，松华有限签署新的《德清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3日，松源回收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799637431B”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松源回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松华有限	5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设董事长1人，分别为董事长杨根源，董事杨成刚、徐晓瑛、沈萍萍、章王菊，董事任期3年。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杨根源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杨根源”。

2、杨成刚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杨成刚”。

3、徐晓瑛

1971 年 11 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德清县纺织厂，担任行政文员工作；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三江纺织厂，担任财务工作；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安源塑业，担任办公室主任；200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松华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松华新材，担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4、沈萍萍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沈萍萍”。

5、章王菊

1986 年 9 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云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瀚镭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枫艾（杭州）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德清高益汽车起重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松华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松华新材，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分别为杨丽丽、冯红芬、许佩晶，监事任期 3 年。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杨丽丽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杨丽丽”。

2、冯红芬

1975年4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2000年7月二都小学，担任代课老师；2000年8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德清县财政局，担任统计员；2004年8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德清县鼎立高级中学，担任高中教务员；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浙江星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仓库员、检验员；2008年11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浙江清钰保温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仓管员、检验员；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松华有限，担任销售跟单；2010年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松华有限，担任销售员；2013年1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松华有限，担任人事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松华新材，担任人事经理、监事。

3、许佩晶

1986年11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松华有限，担任外贸业务员；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松华有限，担任外贸业务员、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人，分别为总经理杨成刚，财务负责人章王菊，董事会秘书徐晓瑛。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杨成刚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杨根源”。

2、徐晓瑛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之“3、徐晓瑛”。

3、章王菊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之“5、章王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根源	董事长	2,711,284	18.22%	-	-	18.22%
2	杨成刚	董事、总经理	8,010,761	53.83%	-	-	53.83%
3	徐晓瑛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3	0.07%	-	-	0.07%
4	沈萍萍	董事	1,620,528	10.89%	-	-	10.89%
5	章王菊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	-
6	杨丽丽	监事会主席	1,602,122	10.76%	-	-	10.76%
7	冯红芬	监事	10,003	0.07%	-	-	0.07%
8	许佩晶	职工代表监事	30,010	0.20%	-	-	0.20%
合计		-	13,994,711	94.04%	-	-	94.04%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892.49	5,080.33	3,978.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04.22	1,577.38	202.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04.22	1,577.38	202.48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06	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06	0.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78%	66.16%	93.36%
流动比率（倍）	1.08	1.07	0.76
速动比率（倍）	0.44	0.49	0.41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7.60	3,878.27	4,055.75
净利润（万元）	126.85	110.43	215.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85	110.43	21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09	93.70	7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09	93.70	71.50
毛利率（%）	30.64	25.47	22.15
净资产收益率（%）	7.73	11.63	22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5	9.67	5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4.09	4.68
存货周转率（次）	0.39	1.55	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	-84.41	28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6	0.35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每股净资产=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6)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

(10) 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额÷公司资产总额)×100%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十、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高仁文

项目小组成员：邱添敏、赖小锋、潘咿霖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慧青

住所：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1688

传真：0571-88371699

经办律师：蒋慧青、吕晴、吴霞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电话：010-62166525

传真：010-62166525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洪仁、杜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胡奇、倪卫华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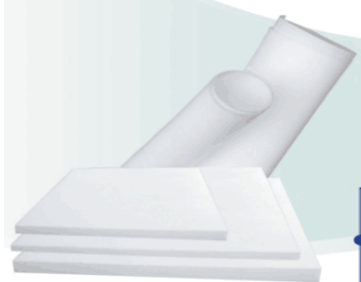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聚四氟乙烯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四氟乙烯板材、棒材、管材及生料带和其他塑料板材、棒材、管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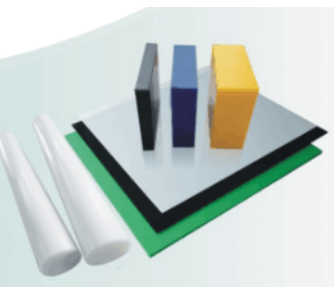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以下几类：聚四氟乙烯板材、棒材、管材及生料带，其他塑料板材、棒材、管材，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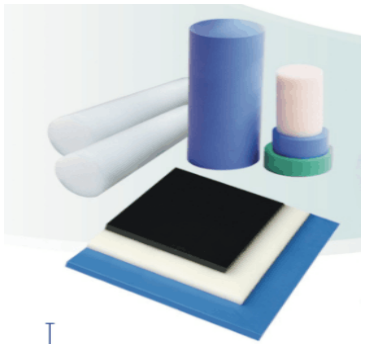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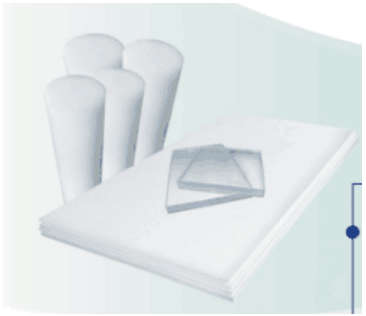
1、聚四氟乙烯制品

产 品 种 类	产 品 介 绍	产 品 图 片
聚 四 氟 乙 烯 棒 材	特点：耐高低温（-180℃~+260℃），耐腐蚀，耐气候，高绝缘，高润滑，不粘附，无毒害。 用途：在各种腐蚀性介质中用作密封衬垫和润滑材料，在各种频率下的电绝缘件，耐腐耐磨材料，用作轴承、阀门、化工管道、衬里等在电气、化工、航空、机械等领域，用作支撑滑块等。 技术指标：比重（2.10~2.30g/cm³），拉升强度≥14.0MPa，断裂伸长率≥140%。	
聚 四 氟 乙 烯 板 材	特点：耐高低温（-180℃~+260℃），耐腐蚀，耐气候，高绝缘，高润滑，不粘附，无毒害。 用途：在各种腐蚀性介质中用作密封衬垫和润滑材料，在各种频率下的电绝缘件，耐腐耐磨材料，用作轴承、阀门、化工管道、衬里等在电气、化工、航空、机械等领域，用作支撑滑块等。 技术指标：比重（2.10~2.30g/cm³），拉升强度≥15.0MPa，断裂伸长率≥150%，耐电压10KV/mm。	

聚 四 氟 乙 烯 管 材	特点: 制品外观应质地均匀, 外表平整、光滑, 不允许有拉毛、裂纹、气泡、分层、机械划伤。 用途: 用于-180℃~+260℃温度范围内的高线绝缘护套, 腐蚀性流体介质管道, 在各种高频率下使用的电绝缘零件。 技术指标: 比重 (2.10~2.30g/cm³), 拉升强度≥15.0MPa, 断裂伸长率≥150%。	
聚 四 氟 乙 烯 异 形件	特点: 聚四氟乙烯异形件用聚四氟乙烯基材, 采用二次手段或特殊的制作方法, 制成因模压法难以完成的聚四氟乙烯异形零件和衬里。 用途: 适用于-180℃~+260℃温度下的各种腐蚀性介质中的密封件, 防腐管道零部件, 机械设备的耐磨零件, 无油润滑材料, 各种频率下的绝缘零件。 技术指标: 比重 (2.10~2.30g/cm³), 拉升强度≥15.0MPa, 断裂伸长率≥150%, 耐电压10KV/mm。	
聚 四 氟 乙 烯 生 料带	特点: 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 耐腐蚀性, 扛衰老; 具有很低的摩擦系数, 优良的密封和介电性能。 用途: 适用于-180℃~+260℃温度下的各种腐蚀性介质中的密封件, 防腐管道零部件, 机械设备的耐磨零件, 无油润滑材料, 各种频率下的绝缘零件。 技术指标: 比重 (2.10~2.30g/cm³), 拉升强度≥15.0MPa, 断裂伸长率≥150%, 耐电压10KV/mm。	

2、其他塑料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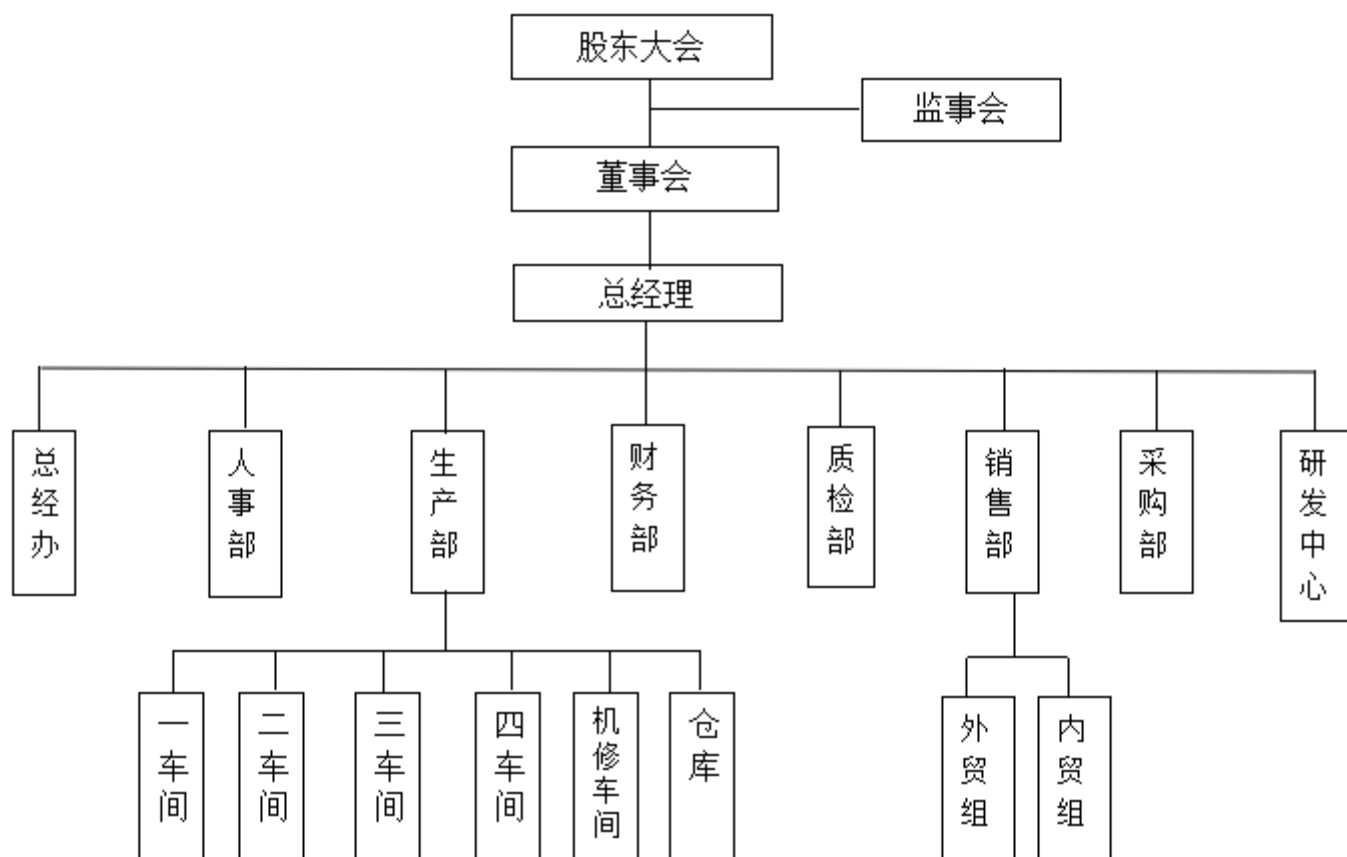
产 品 种 类	产 品 介 绍	产 品 图 片
PE 塑 料 制 品	特点: 良好的抗冲击性, 耐低温(-50℃), 化学稳定性, 无毒, 电绝缘, 耐酸碱盐腐蚀。 用途: 耐腐蚀机器零部件, 绝缘材料, 空调设备, 冰球场围板, 食品工业等。 产品规格: 聚乙烯板材: 厚度1~100mm, 长×宽: 1000×2000、1220×2440 可定制, 颜色: 自然白、黑色、绿色等。聚乙烯棒材: 直径10~300mm, 长度: 1000/2000/可定制, 颜色: 自然白、黑色、绿色等。	

尼龙塑料 制品	特点: 机械强度高,耐老化性好,良好的滑动性,优异的耐磨性,化学稳定性好,抗有机溶液和燃油。 用途: 在汽车、电器设备、机械部构、交通器材、纺织、造纸机械等方面取得广泛应用。 技术指标: 尼龙板 1-1.5m 宽,密度 1.14 g/cm³,吸水率 3.0~4.2%,成型收缩率 0.6~1.6%,拉升力强度$\geq 74\text{MPa}$,断裂伸长率$\geq 200\%$,洛氏硬度 R114, 介电轻度$\geq 18\text{KV/mm}$。	
POM 塑料 制品	特点: 高熔点,高结晶性的热塑性工程塑料,物理力学性能高,硬度大,耐磨,冲击强度高,化学稳定性高,电绝缘性好。 用途: 机械设备的结构零部件,建筑,广泛用于汽车工业,电子电器,农业或只要包装机械。 技术指标: 密度 1.425g/cm³, 拉升力强度$\geq 70.0\text{MPa}$, 冲击强度$\geq 8\text{KJ/m}^2$, 弯曲强度 130~150MPa, 压缩强度$\geq 127.0\text{MPa}$ 断裂伸长率$\geq 60\%$。剪切强度 80~95MPa。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二) 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总经办	1、负责公司与外部各政府部门的业务联系，负责项目申报工作； 2、负责政府文件的归档和内容的下达；相关文件需总经理批阅； 3、负责对公司基建改造的预算和跟踪，落实手续的办理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负责公司的文件、档案等合同的归档工作； 5、负责公司国内外展会的申报、布置等工作； 6、负责公司工会工作； 7、负责公司的电脑及辅助设备的维护； 8、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事部	1、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确保人力资源工作按照公司发展目标日趋科学化，规范化； 2、负责制定公司用工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工资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培训大纲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人力资源部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 3、负责对公司全年度各个部门的目标制定。依据公司的人力资源需求计

	划,组织各种形式的招聘工作,收集招聘信息,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聘用及配置。对不合格的员工进行解聘; 4、负责建立公司的培训体系,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层的培训及能力开发工作,并对公司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5、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对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进行职务分析,编制各岗位的岗位说明书; 6、负责员工日常劳动纪律、考勤、绩效考核工作,并办理员工晋升、奖惩等人事手续; 7、建立员工沟通渠道,定期收集信息,拟定并不断评估公司激励机制、福利保障制度和劳动安全保护措施; 8、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与管理工作,进行劳动关系管理,代表公司解决劳动争议和纠纷; 9、负责办理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及有关证件的注册、登记、变更、年检等手续; 10、负责协调各食堂之间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有关事项; 11、负责公司的车辆使用记录和车辆的有关资料保存。
生产部	1、坚决服从上级领导的指挥,认真执行其工作指令,并对自己的管理工作负责; 2、协调销售部门,安排生产计划;并协调仓库与采购部,保证生产原材料的供给; 3、负责整个生产工序间的协调工作,密切配合供销部门,确保订、定产品合同的履行; 4、下达生产计划,酌情处理加工事宜; 5、协调各程序,保证物流畅通; 6、解决内部生产问题,处理好各个生产工序间的矛盾; 7、控制不合格品率; 8、每周向董事长及总经理汇报当天生产情况及生产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要随时汇报,及随时协调解决; 9、组织协调对本部门员工的培训。
财务部	1、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综合财务计划和控制标准; 2、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对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年度预算、资金运作等进行总体控制; 3、主持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的编制工作,为公司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财务分析,保证财务信息对外披露的正常进行,有效地监督检查财务制度、预算的执行情况以及适当及时的调整; 4、对公司税收进行整体筹划与管理,按时完成税务申报以及年度审计工作; 5、与财政、税务、银行、证券等相关政府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关系; 6、向上级主管汇报公司经营状况、经营成果、财务收支及计划的具体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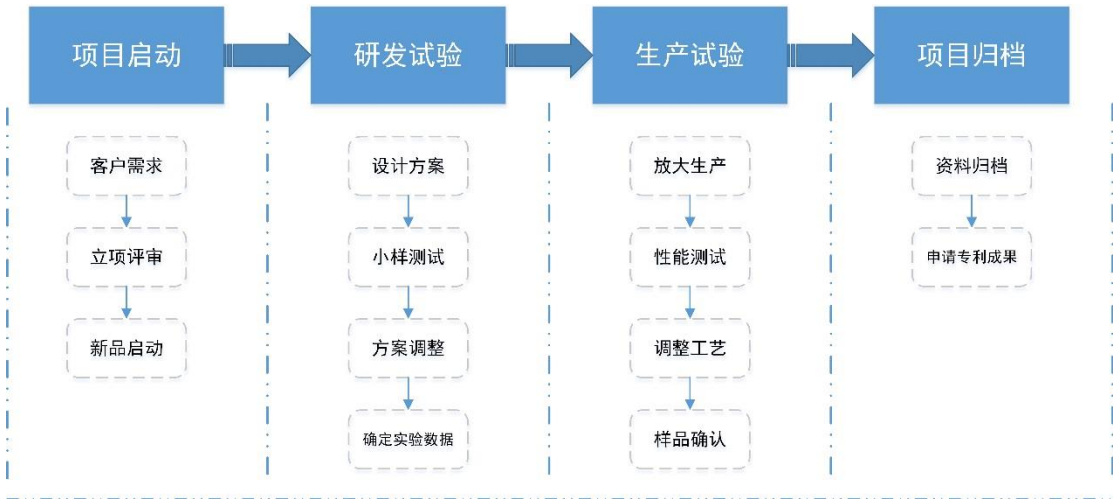
	况，为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财务分析，提出有益的建议； 7、定时对仓库及统计人员做好监督培训工作。
质检部	1、负责产品的过程监视和测量控制； 2、负责采购产品、过程产品、成品验收规程的编制、实施和改进； 3、负责收集、保管与产品质量有关的产品记录； 4、负责统计产品质量报表； 5、负责上报相关领导质量问题的情况，让其分析原因。
销售部	1、协助总经理建立全面的销售战略； 2、制定并组织实施完整的销售方案； 3、与客户、同行业间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4、引导和控制市场销售工作的方向和进度； 5、负责市场推广和产品形象，主要通过阿里巴巴网站，国内外展会； 6、组织好公司的销售队伍； 7、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 8、策划公司市场开拓方案并组织实施； 9、协调对本部门人员的工作培训； 10、保证公司新客户沟通的渠道双向畅通； 11、帮助并保证公司销售人员完成他们各自的销售任务； 12、协助并组织公司产品形象的宣传方案并执行； 13、组织并完善公司对客户服务体系，保证此体系正常运行； 14、提供产品意见，并汇集市场信息不定期上报公司。
采购部	1、调查、分析和评估市场以确定客户的需要和采购时机； 2、负责组织实施集中采购工作，并保证及时供应； 3、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客户的需要； 4、发展、选择和处理当地供应商关系，如价格谈判、采购环境、产品质量、供应链、数据库等； 5、掌握公司所采购产品的主要物料的市场价格起伏情况，加以分析并控制成本。
研发中心	1、负责组织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和技术工艺标准； 2、负责公司新技术引进和产品开发工作计划、实施，确保产品品种扩大； 3、负责及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保证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公司生产计划的按时完成； 4、负责组织技术成果及技术经济效益的专业评价工作；

（三）公司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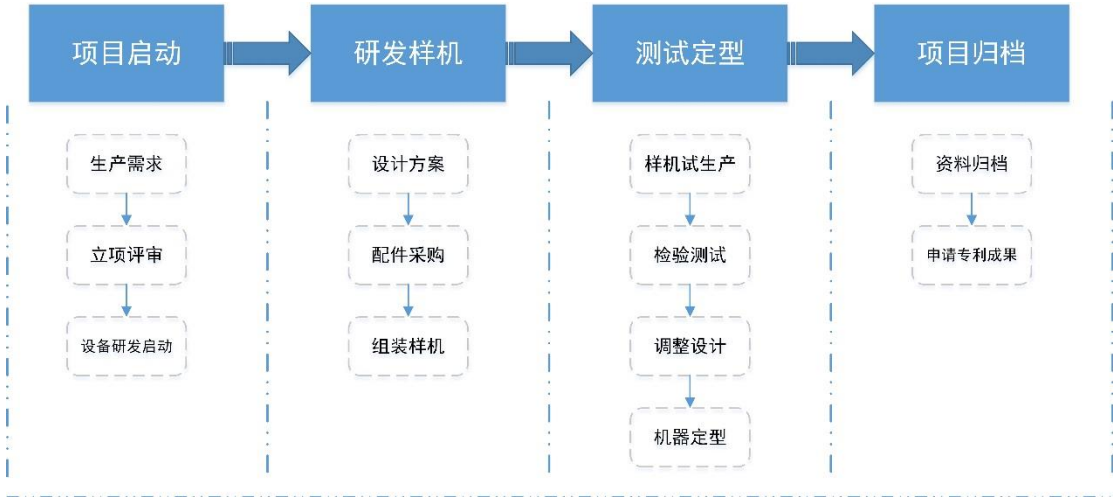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分为产品研发和设备研发，具体如下：

（1）产品研发流程



新产品的研发流程大致如下：（1）客户提出的产品具体性能、技术参数的要求，研发中心撰写新产品研发计划书，召开项目立项评审会，就立项目的、经费预算、预期效果等进行讨论审核。（2）研发中心根据产品设计实验方案，进行产品小试、中试，根据样品测试结果改进产品实验数据方案。（3）产品设计实验数据确定后，根据客户尺寸要求进行放大试生产出样品，通过样品进行拉伸强度、硬度、密度等测试和调整生产工艺后，将测试合格的样品交付给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合格后签订样品确认书，针对行业状况开发的新产品，则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测试认证。（4）研发的新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或者通过第三方机构检测认证后，研发中心将产品研发的实验数据、制备工艺方案等资料进行归档，申请研究开发专利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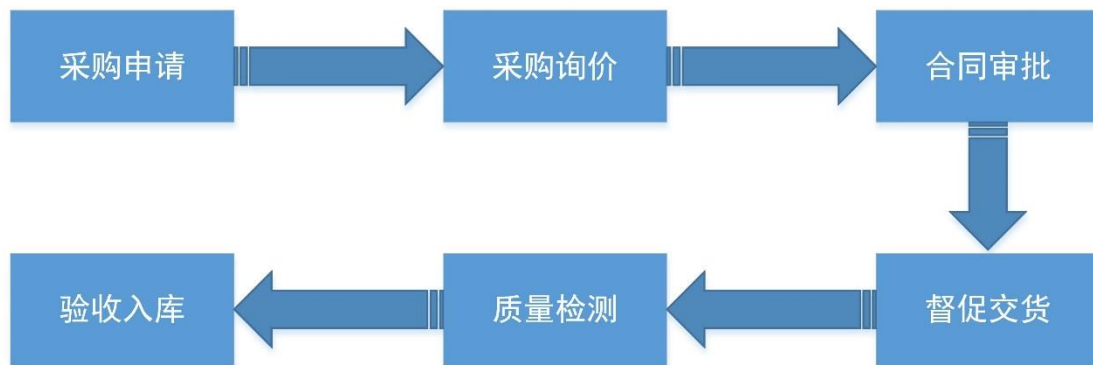
（2）设备研发流程



生产设备的研发流程大致如下：（1）生产车间或产品研发组根据生产需要提

出设备研发申请，研发中心召开项目评审会，就立项目的、经费预算及预期效果等进行讨论审核。(2) 设备研发部门提出设备制造和改进设计方案，设备制造和改进设计方案确定后，根据设计方案，购买设备配件和依据方案进行设计制造出样机。(3) 使用样机进行产品试生产，根据试生产中发现的问题改进设计方案，直至新设备达到生产的性能要求后机器定型。(4) 新设备定型验收后，将设备的设计研发资料进行归档，申请研究开发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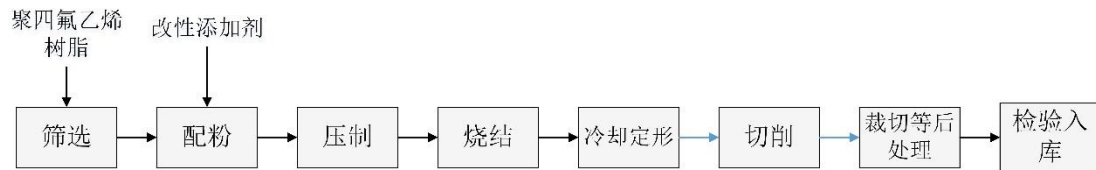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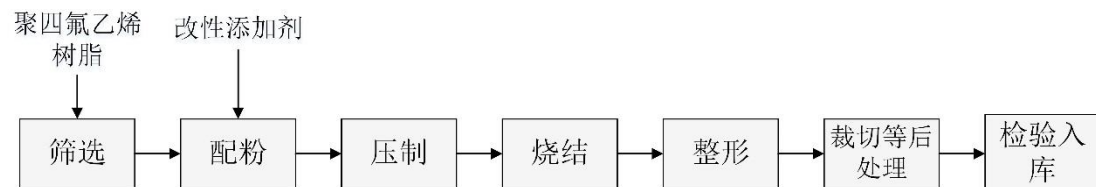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大致如下：(1) 采购申请：当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库存量低于合理库存时，制造部向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其他商品均根据需要，经过审批后提交采购申请至采购部。(2) 采购询价：采购部接到采购申请之后，在货比三家的原则下进行采购询价寻找供应商，根据供方分类寻找相关供应商并确定及评估供应商，由总经理批准。(3) 合同审批：采购人员拟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由采购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执行。采购合同或订单需列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验收准则、数量、价格、交货期等内容。(4) 督促交货：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采购人员及时督促供应商按期交货。(5) 质量检验：采购的货物运到后，按采购物资类别由公司品管部进行质量检验，必要时需出具质检报告，以确保货物的质量。若发现质量出现问题，应立即向总经理报告，采购人员及时退、换货。(6) 验收入库：货物经质检后，由仓库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若发现品名、规格、质量、数量有问题时，仓库应通知采购部，拒绝接收，并提出书面报告。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负责验收的部门或人员应立即向采购部反馈，采购部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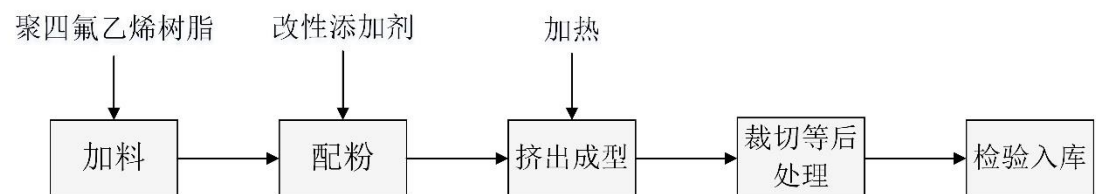
(1) 车削板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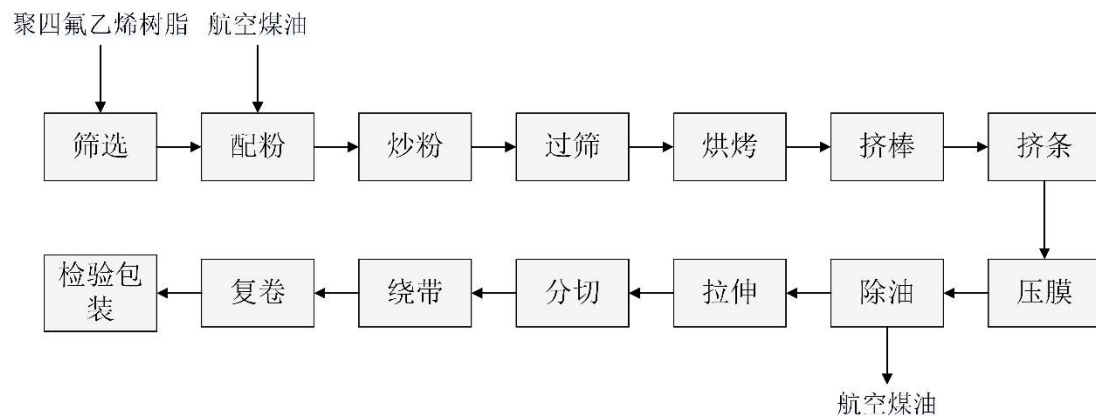
(2) 模压板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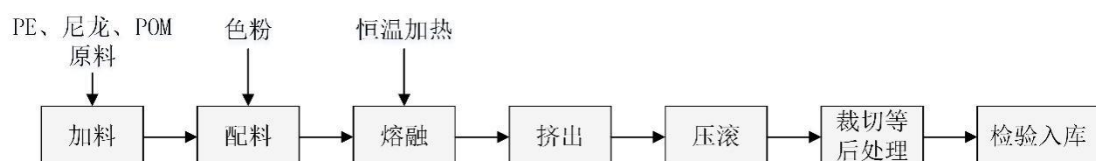
(3) 推压棒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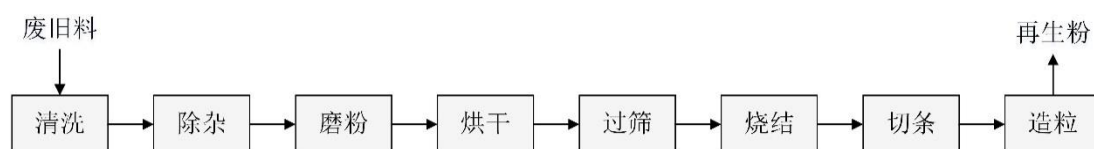
(4) 生料带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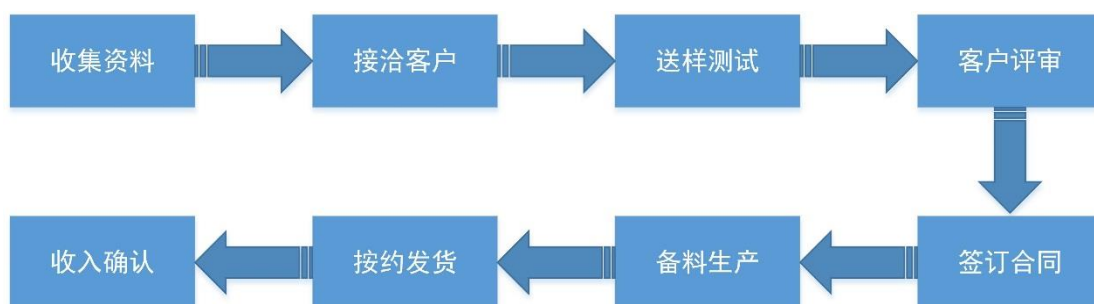
(5) PE、尼龙、POM 塑料板生产流程



(6) PTFE 再生粉的生产流程



4、销售流程



销售流程大致如下：（1）收集资料：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网络平台、查阅下游企业公开资料，获取潜在客户资源，为建立合作进行充分准备。（2）接洽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或中间商建立对话机制。（3）送样测试：根据客户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公司将样品送给客户检测。客户评审：（4）公司接受由客户组织的供应商审核，主要包括对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能力、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审核。（5）签订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产品名称、质量、数量、单价、交货日期、付款方式等重要事项。（6）备料生产：公司销售部按照客户订单拟定计划任务书，相关部门采购原辅材料并组织生产。（7）按约发货：公司销售部按照客户要求下达发货通知单，由客户自担或公司组织发货。（8）收入确认：在客户签收确认产品合格后，公司财务部分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生产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四氟乙烯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聚四氟乙烯产品的生产方面，主要包括聚四氟乙烯再生粉的制备技术、塑料棒材热压挤出技术和塑料切削坯料压制成型技术。生产中应用的主要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取得方式	对应专利
1	聚四氟乙烯再生粉的制备技术	充分利用废弃的工业聚四氟乙烯料作为原料制成再生粉进行再生产, 解决聚四氟乙烯废料经过再生后, 分子活性低, 收缩比例增大, 含水量高等技术难题, 利用该技术所生产的粉粒可以满足多种生产工艺的要求, 并可替代新料重复利用, 从而实现聚四氟乙烯材料的低成本、高性能。	自主研发	ZL. 200710067131. 1 ZL. 200910100300. 6 ZL. 201110103635. 0 ZL. 201110103753. 1 ZL. 201120123982. 5 ZL. 201120123950. 5 ZL. 201320504240. 6
2	塑料棒材热压挤出技术	专门设计了一种聚四氟乙烯推压机的配料盘, 并对聚四氟乙烯推压机进行了改进, 经过配粉造粒颗粒结晶, 克服聚四氟乙烯再生粉易结块、落料难等工艺缺陷, 解决聚四氟乙烯再生粉内在分子活性低、易出现棒材空心的工艺问题。	自主研发	ZL. 200920121244. X ZL. 201010118784. X
3	塑料切削坯料压制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的塑料切削坯料压制成型系统, 通过 500 吨油压机和 800 吨油压机配合, 切削胚料分两次进行压制, 降低了操作难度, 提高了切削配料的压制效率。	自主研发	ZL. 201420733274. 7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类别
1	松华有限		5212445	2009. 11. 28-2019. 11. 27	17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德清国用	松华有	9,421.93	2056.2.26	武康镇开	工业	出让	已

	(2008)第 00145323 号	限			发区回山 路 27 号			抵 押
2	德清国用 (2016)第 00004672 号	松华有 限	3,526.00	2052.6.1	阜溪街道 长安街 58 号, 长安 街 58 号 1 幢、2 幢	工业	出让	已 抵 押

注 1: 2016 年 6 月 14 日, 位于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 长安街 58 号 1 幢、2 幢的土地使用权由杨根源转移给松华有限过程中, 更换了土地使用权证书,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由(2002)字第 00117501 号变更为德清国用(2016)第 00004672 号。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与工商银行德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位于武康镇开发区回山路 27 号的德清国用(2008)第 00145323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工商银行德清支行。2016 年 6 月 20 日, 公司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 2016 年德清担保 02 字第 M-3 号), 将位于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 长安街 58 号 1 幢、2 幢的德清国用(2016)第 00004672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湖州银行德清支行。详细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银行合同”。

3、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取得专利 31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

(1) 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聚四氟乙烯再生粉料的制备方法	ZL. 200710067131. 1	2007. 1. 31	继受取得	已质押
2	一种聚四氟乙烯废料自动磨粉机	ZL. 200910100300. 6	2009. 7. 6	继受取得	无
3	一种聚四氟乙烯纤维加工设备以及加工方法	ZL. 200910153621. 2	2009. 9. 30	原始取得	无
4	便于更换模芯的聚四氟乙烯成型推压机	ZL. 201010118784. X	2010. 3. 5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自动冷却的氟塑磨粉机	ZL. 201110103635. 0	2011. 4. 25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砂轮冷却式氟塑磨粉机	ZL. 201110103753. 1	2011. 4. 25	原始取得	已质押
7	一种卧式推压机推头	ZL. 201110103761. 6	2011. 4. 25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烘房箱的工件推车	ZL. 201110109639. X	2011. 4. 29	原始取得	无
9	耐高温低蠕变的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128256. 7	2011. 5. 18	原始取得	无
10	聚四氟乙烯密封环的生产装置	ZL. 201110128249. 7	2011. 5. 18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耐高温低蠕变的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密封环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128250. X	2011. 5. 18	原始取得	无
12	聚四氟乙烯棒材生产中的棒材油压拉机	ZL. 201210322837. 9	2012. 9. 4	原始取得	无
13	聚四氟乙烯棒材生产中的夹紧拉动装置	ZL. 201210323192. 0	2012. 9. 4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4	一种用于聚四氟乙烯生料带的拉伸机以及拉伸方法	ZL. 201310331657. 1	2013. 8. 1	原始取得	无
15	塑料棒材热压挤出装置及其热压挤出方法	ZL. 201410705150. 2	2014. 11. 27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有 2 项发明专利（编号：ZL. 200710067131. 1、ZL. 200910100300. 6）为继受取得，该 2 项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原来为杨根源，2013 年 1 月 1 日，杨根源与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拥有的该 2 项目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2013 年 3 月 22 日，该 2 项专利所有权人从杨根源变更为松华有限。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8811320150001682），将 3 张专利证书（专利号：ZL. 200710067131. 1、ZL. 201110103753. 1、ZL. 201210323192. 0）质押给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 400 万的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度质押担保。

（2）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聚四氟乙烯棒材推压机	ZL. 200920121244. X	2009. 6. 4	继受取得	无
2	一种自动润滑的氟塑磨粉机	ZL. 201120123982. 5	2011. 4. 25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自动冷却的氟塑磨粉机	ZL. 201120123950. 5	2011. 4. 25	原始取得	无
4	卷板机	ZL. 201220415433. X	2012. 8. 21	原始取得	无
5	聚四氟乙烯棒材生产中的自动调压棒材夹	ZL. 201220446486. 8	2012. 9. 4	原始取得	无
6	用于聚四氟乙烯生料带拉伸装置的收卷机	ZL. 201320467280. 8	2013. 8. 1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用于聚四氟乙烯生料带的拉伸机	ZL. 201320467213. 6	2013. 8. 1	原始取得	无
8	用于聚四氟乙烯生料带的复卷机	ZL. 201320504253. 3	2013. 8. 18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聚四氟乙烯造粒机	ZL. 201320504240. 6	2013. 8. 18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用于聚四氟乙烯生料带的复卷机	ZL. 201320504716. 6	2013. 8. 18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聚四氟乙烯水压胚的专用车床	ZL. 201320665378. 4	2013. 10. 25	原始取得	无
12	塑料棒材热压挤出机构	ZL. 201420732878. X	2014. 11. 27	原始取得	无
13	塑料棒材出料支撑机构	ZL. 201420733417. 4	2014. 11. 27	原始取得	无
14	塑料切削坯料压制成型系统	ZL. 201420733274. 7	2014. 11. 27	原始取得	无
15	聚四氟乙烯板材模压进料装置	ZL. 201521142127. 3	2015. 12. 31	原始取得	无
16	聚四氟乙烯板材模压模具	ZL. 201521142492. 4	2015. 12. 31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所有权人名称从松华有限到松华新材的变更手续。

4、域名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4项域名，松源回收未拥有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证书名称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hinaptfe.cc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 12. 18	2025. 12. 18
2	hzsonghua.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06. 3. 24	2018. 3. 24
3	songhua-ptfe.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 12. 18	2025. 12. 18

4	zjsonghua.com	顶级国际 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03. 5. 16	2019. 5. 16
---	---------------	--------------	-------------------------------------	-------------	-------------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域名所有权人名称从松华有限到松华新材的变更手续。

（三）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获得证书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松华有限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浙 EA2013B0101	2013. 1. 7	5 年
2	松华有限	食品经营许可证	德清县市监局	JY33305210100332	2016. 8. 24	5 年
3	松华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	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BQIIIQG 浙湖免 201510001	2016. 1. 1	3 年
4	松华有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湖州海关	3305960717	2016. 4. 28	长期
5	松华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湖州市商务局	91330521781813046A	2016. 4. 26	-
6	松华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F201433000195	2014. 9. 29	3 年
7	松华有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08601484	2016. 5. 30	-
8	松源回收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德清县贸易与粮食局	浙再生资源备字第 3305210012 号	2010. 7. 20	-

松华有限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到期。根据科技部、财政部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修订印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其中有关资格证书到期后续期的办理流程取消了复审规定，即资格证书到期后应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目前正在审核中。

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9,267,060.63	2,229,546.88	7,037,513.75	75.94%
机器设备	10 年	11,014,890.90	6,923,832.67	4,091,058.23	37.14%
运输设备	5 年	1,650,488.79	1,121,519.10	528,969.69	32.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1,681,609.05	1,074,287.97	607,321.08	36.12%
合计		23,614,049.37	11,349,186.62	12,264,862.75	51.94%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3#厂房	5	3,309,555.61	470,779.25	2,838,776.36	85.78%
2	长安街 58 号房屋	1	1,976,634.76	74,123.80	1,902,510.96	96.25%
3	2#车间	6	1,748,870.26	666,812.38	1,082,057.88	61.87%
4	1#房屋	4	1,624,380.00	737,924.55	886,455.45	54.57%
5	冷压机	1	906,100.00	815,490.00	90,610.00	10.00%
6	HDPE 板材生产线	1	880,341.90	528,205.14	352,136.76	40.00%
7	雷克萨斯轿车	1	547,900.00	493,110.00	54,790.00	10.00%
8	生料带拉伸机	1	339,805.83	124,878.64	214,927.19	63.25%
9	商务车	1	305,017.00	274,515.30	30,501.70	10.00%
10	立式推压机	1	300,000.00	252,000.00	48,000.00	16.00%

注 1：1#房屋为位于武康镇回山路 27 号产权证书为德房权证武康镇 6 字第 00039-0001 号房屋，2#车间为位于武康镇回山路 27 号产权证书为德房权证武康镇 6 字第 00039-0002 号车间，3#厂房为位于武康镇回山路 27 号产权证书为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 13079790 号厂房。

2：长安街 58 号房屋为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产权证书为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35609 号、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35610 号、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35611 号房屋。

2、主要办公场所及生产场地情况

公司经营场所皆为公司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登记时间	用途
1	松华有限	武康镇回山路27号	3244.88	德房权证武康镇6字第00039-0001号	2006/12/6	厂房
2	松华有限	武康镇回山路27号	4420.52	德房权证武康镇6字第00039-0002号	2008/1/8	厂房
3	松华有限	武康镇回山路27号	3139.77	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13079790号	2013/10/23	办公及厂房
4	松华有限	阜溪街道长安街58号	1128.22	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16135609号	2016/6/13	办公及厂房
5	松华有限	阜溪街道长安街58号	699.71	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16135610号	2016/6/13	办公及厂房
6	松华有限	阜溪街道长安街58号	574.4	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16135611号	2016/6/13	办公及厂房

注1:2016年5月27日,杨根源以坐落于阜溪街道长安街58号的房屋作价2,014,000元向公司增资;该3幢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16135609号、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16135610号、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16135611号)于2016年6月13日,过户登记至松华有限名下。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在其拥有权益的土地上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该无产权房屋的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主要原因如下:(1)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辅助性生产场地和存储空间,若有关部门要求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2)有关部门未就该瑕疵对公司作出任何处罚,德清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任何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以及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若上述房屋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将及时无偿的提供可替代性场所供公司使用,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环保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薄膜制造（C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四氟乙烯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1、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1）松华新材

①年产800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

2005年11月10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建审（2005）399号），同意松华有限建设年产800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

2007年3月15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德环验[2007]24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技改扩建项目

2010年9月19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建审（2010）218号），同意松华有限在德清县武康镇回山路27号建设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技改扩建项目。

2012年3月12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德环验[2012]016号），同意松华有限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技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年产3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③年产2,000吨废旧氟塑料制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2012年11月7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松

华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废旧氟塑料制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德环建审[2012]271 号),原则同意松华有限在德清县武康镇回山路 27 号建设年产 2,000 吨废旧氟塑料制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建设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2) 松源回收

2007 年 3 月 20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德环建备 2007-11 号),同意松源回收在德清县武康镇回山路 27 号建设年回收 2,000 吨废聚四氟乙烯项目。

2017 年 6 月 12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武康环保所出具了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察报告(德武环监[2017]28 号),确认该项目仅限于回收聚四氟乙烯,不得进行任务加工,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产生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松源回收年回收 2,000 吨废聚四氟乙烯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2017 年 8 月 2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上出具环保验收意见(德环验【2017】090 号),同意松源回收在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27 号建设的年回收 2,000 吨废聚四氟乙烯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日常符合环保监管情况

(1) 松华新材

松华新材日常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塑料废料、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排入当地污水收集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塑料废料进行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德清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016 年 3 月 10 日,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4616E10234R1M),认定松华有限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聚四氟乙烯、聚乙烯、尼龙、聚甲醛等其他材质塑料板材、棒材、薄膜、密封件的生产和服务(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取得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浙 EA2013B0101，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德环法函[2017]21 号），松华新材近三年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松源回收

松源回收经营范围为废聚四氟乙烯回收，经营过程中，公司回收废聚四氟乙烯后销售给松华新材，不从事废聚四氟乙烯回收处理等活动，日常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排入当地污水收集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由德清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017 年 8 月 3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向松源回收核发《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EA2017B0194），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德环法函[2017]80 号），松源回收近三年以来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亦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的建设项目。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注重培养员工的安全意识；在生产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对安全事故的发生进行有效的防范。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1 月，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ABQIIIQG 浙湖免 201510001），公司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取得了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6S1018R1M)，认定松华有限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 2007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聚四氟乙烯、聚乙烯、尼龙、聚甲醛等其他材质塑料板材、棒材、薄膜、密封件的生产和服务（国家有专项要求的除外）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证明》(编号:【2017】026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松华新材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证明》(编号:【2017】027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松源回收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七）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的聚四氟乙烯及其他塑料制品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规定的范围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四条“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以及“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取得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4616Q10689R1M)，认定松华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聚四氟乙烯、聚乙烯、尼龙、聚甲醛等其他材质塑料板材、棒材、薄膜、密封件的生产和服务（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松华有限在该局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松源回收在该局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湖州检验检疫局关于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商品进出口情况的函》，经该局核实，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未发现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公司劳动用工采用合同制，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15 名。人员结构按照岗位、学历、年龄区分如下：

（1）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9	7.83%
财务人员	4	3.48%
研发人员	12	10.43%
职能人员	25	21.74%
生产人员	65	56.52%
合计	115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9	7.83%
大专	13	11.3%
高中/中专/职高	27	23.48%
初中及以下	66	57.39%
合计	115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8	15.65%

31-40 岁	23	20%
41-50 岁	45	39.13%
51 岁及以上	29	25.22%
合计	115	100.00%

2、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松华新材	113	96	96	104	104	104	49
松源回收	2	1	1	1	1	1	0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15 名，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0 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 105 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与 10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署《退休返聘协议》；除 10 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 97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及失业保险，为 8 名已在其户籍所在地缴纳了农村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的员工缴纳了工伤、生育及失业保险，为 4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2017 年 6 月 8 日，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松华新材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与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 年 6 月 8 日，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松源回收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

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与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显示，松华新材及松源回收不存在因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纠纷事项而败诉或成为被执行人的情形，报告期内，松华新材、松源回收也不存在因未缴社保事项而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罚款等的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①杨根源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杨根源”。

②杨成刚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杨成刚”。

③鲍斌强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8、鲍斌强”。

④周新峰

1975 年 10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1 月，在南京军区当通信兵；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4 月，待业；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德清丽的实业总公司，工人；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从事铝合金门窗装修；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经营餐饮个体户；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安源塑业，担任车间主任；200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职于松华有限，担任车间主任、研发中心副主任；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松华新材，担任研发中心副主任。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中杨根源持有 2,711,284 股股份，占比 18.22%；杨成刚持有 8,010,761 股股份，占比 53.83%；鲍斌强持有 50,016 股股份，占比 0.34%；除此之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支出（元）	457,539.36	2,199,385.92	1,609,513.91
营业收入（元）	14,076,011.31	38,782,675.69	40,557,529.9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3.25%	5.67%	3.97%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来源于 PTFE、PE、尼龙、POM 塑料制品等。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PTFE 制品	10,869,082.11	77.22	26,324,048.23	67.88	27,334,542.07	67.40
	PE 制品	2,235,712.80	15.88	6,835,257.88	17.62	7,872,046.56	19.41
	尼龙制品	284,652.96	2.02	1,714,717.93	4.42	2,194,751.33	5.41
	POM 制品	29,851.83	0.21	1,035,292.34	2.67	700,337.98	1.73
	其他产品	656,711.61	4.67	2,817,927.57	7.27	2,437,986.65	6.01
小计		14,076,011.31	100	38,727,243.95	99.86	40,539,664.59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	-	55,431.74	0.14	17,865.31	0.04
合计		14,076,011.31	100	38,782,675.69	100	40,557,529.90	100

其他产品主要为酚醛系列、高温系列塑料制品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代加工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4 月	上海麦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2,262.17	9.39%
	SINOGRAPH S. A.	772,877.33	5.49%
	上海达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2,521.62	4.07%
	PT. ANUGRAH RATANA SURI	503,568.60	3.58%
	VIDO (H. K.) HOLDING CO. LTD	493,289.01	3.50%
	合计	3,664,518.72	26.03%
2016 年度	PT. ANUGRAH RATANA SURI	2,190,368.35	5.65%
	上海达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86,666.02	5.38%
	HEROFLON SPA	1,219,931.50	3.15%
	SINOGRAPH S. A.	1,146,745.53	2.96%
	CV PELITA INDONESIA	1,064,004.95	2.74%
	合计	7,707,716.35	19.87%
2015 年度	Khai Dinh Company Limited	2,124,588.60	5.24%
	HEROFLON SPA	2,100,471.60	5.18%
	CV PELITA INDONESIA	1,837,826.78	4.53%
	THAI POLYMER SUPPLY CO., LTD.	1,494,253.57	3.68%
	SINOGRAPH S. A.	1,322,745.24	3.26%
	合计	8,879,885.79	21.89%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03%、19.87%、21.89%。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内容主要是 PTFE 树脂、PE 原料、尼龙原料和 POM 原料。公司采购的 PTFE 树脂国内供应商主要有 7 家，其他产品在国内市场已相当成熟，供应企业较多，均可以通过采购从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17 年 1-4 月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3,774,055.56	23.57%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732,500.00	17.06%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1,799,500.00	11.24%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1,375,000.00	8.59%
	山东华氟化工有限公司	1,260,000.00	7.87%
	合计	10,941,055.56	68.32%
2016 年度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8,366,100.00	25.79%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4,371,239.04	13.47%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3,400,250.00	10.48%
	山东四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634,646.25	5.04%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1,395,700.00	4.30%
	合计	19,167,935.29	59.09%
2015 年度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9,559,000.00	30.08%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5,836,729.20	18.37%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2,900,000.00	9.13%
	山东华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80,000.00	9.06%
	山东四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081,343.04	3.40%
	合计	22,257,072.24	70.04%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年采购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32%、59.09%、70.04%。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3、公司营业成本及委外加工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 成本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8,151,366.59	83.49	23,778,319.06	82.31	25,814,196.86	81.77
直接人工	845,182.69	8.66	2,633,602.96	9.12	2,823,006.67	8.94
制造费用	766,993.89	7.86	2,476,080.24	8.57	2,932,341.35	9.29
其中：委 外加工费	103,203.66	1.06	93,034.65	0.32	17,483.38	0.06
合计	9,763,543.17	100	28,888,002.26	100	31,569,544.88	100

(2) 委外加工情况

(i) 委托加工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协加工的情形，主要因为部分订单量较小的PTFE异形件的生产成本较高，公司将其委托其他企业加工；另外客户偶尔会有少量特殊规格、特殊工艺的产品需求，公司一般也将其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委托加外协厂商均具有相关生产资质。

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委托加工的外协厂商的名称及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厂商名单如下：

序号	厂商名称	外协类型
1	德清新源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PEFE 车削板加工
2	嘉善致诚塑料制品厂	车削板钠处理
3	嘉兴市方圆氟塑制品有限公司	PTFE 管加工
4	嘉兴市南湖区塑料环保设备厂	PE 板加工
5	德清县莫干山永丰机械厂	PEFE 异形件加工
6	射阳县德源塑业有限公司	PEFE 车削板加工
7	嘉善县振宇氟塑料制品厂	PTFE 车削板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外协厂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委外费用比例
2017年1-4月	德清新源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50.05	78.07%
	德清县莫干山永丰机械厂	3,833.33	21.93%
	合计	17,483.38	100%
2016年度	嘉兴市南湖区塑料环保设备厂	46,971.10	50.49%
	德清新源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8,636.15	20.03%
	德清县莫干山永丰机械厂	17,441.88	18.75%

	射阳县德源塑业有限公司	5,408.85	5.81%
	嘉善致诚塑料制品厂	3,166.41	3.40%
	合计	91,624.39	98.48%
2015 年度	德清新源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65,930.04	63.88%
	嘉善致诚塑料制品厂	21,742.39	21.07%
	嘉兴市方圆氟塑制品有限公司	7,179.49	6.96%
	德清县莫干山永丰机械厂	6,493.16	6.29%
	嘉兴市南湖区塑料环保设备厂	1,858.58	1.80%
	合计	103,203.66	100%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不当利益安排。

③外协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协加工费	103,203.66	93,034.65	17,483.38
主营业务成本	9,763,543.17	28,888,002.26	31,569,544.88
比重	1.06%	0.32%	0.06%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1.06%、0.33%、0.06%，在总成本中的占比较小。

外协费用具体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工序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TFE 板加工	66,775.05	64.70	25,455.26	27.36	13,650.05	78.07
PE 板加工	1,013.57	0.98	46,971.10	50.49	-	-
PTFE 异形件	6,493.16	6.29	17,441.88	18.75	3,833.33	21.93
车削板钠处理	21,742.39	21.07	3,166.41	3.40	-	-
PTFE 管加工	7,179.49	6.96	-	-	-	-
合计	103,203.66	100	93,034.65	100	17,483.38	100

④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一直重视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管控。公司在外协厂商的选择与考核、外协加工的实施、外协产品的验收入库等有关环节进行有效管理，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公司进行严格的外协厂商考核和管理，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外协部件加工完成后交付公司前，公司对部件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外协内容属于公司业务中的非核心环节，外协环节工序不影响产品的根本属性及基本性能，不改变产品的本质特征。公司如果自行完成上述外协内容，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公司出于成本投入的考虑，通过与有资质外协厂商合作，节约时间和生产成本，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保障公司获取合理的利润空间。

外协厂商为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并非不可替代，如遇到部分外协厂商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可以同合作中的其他外协厂商进行合作或寻找外部其他外协厂商提供服务，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ii) 委托加工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代其他企业加工的情形，主要是为淄博开创氟材料有限公司加工特殊规格的PTFE棒，该公司也是PTFE塑料生产厂商，但由于该公司没有部分特殊规格PTFE棒的生产设备，故委托公司为其加工该部分PTFE棒。2015年、2016年分别收取了14,132.31元、55,431.74元的委托加工费，委托加工费均按市场价格收取，价格公允。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淄博开创氟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不当利益安排。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总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S. FAZAL ILAHI AND	PTFE 棒、酚醛棒、POM	137,144.00 美元	2015.5.30	履行完毕

	SONS	棒			
2	W.Max Wirth GmbH	PTFE 棒、PTFE 板、酚醛棒	79,971.44 美元	2014.9.15	履行完毕
3	SERIMA	尼龙棒、POM 棒、板	79,139.50 美元	2016.1.6	履行完毕
4	VIDO(H.K.)HOLDING CO.LTD	PTFE 棒、板、薄膜	70,978.88 美元	2016.12.12	履行完毕
5	PART POLIMER	尼龙棒、板, PTFE 棒、板, PVC 棒	129,575.60 美元	2015.8.27	履行完毕
6	PT. ANUGRAH RATANA SURI	塑料板材、棒材	72,079.03 美元	2016.11.10	履行完毕
7	C.V.CAHAYA DAMAI SEJAHTERA	塑料板材、棒材	75,520.21 美元	2015.4.7	履行完毕
8	SINOGRAPH S.A	PTFE 棒、板, 硅胶板	67,147.16 美元	2017.2.22	履行完毕
9	C.V.CAHAYA DAMAI SEJAHTERA	塑料板材、棒材	91,993.78 美元	2015.11.20	履行完毕
10	上海麦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棒、聚四氟乙烯板	770,567.25 元	2017.2.13	正在履行
11	上海麦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棒、聚四氟乙烯板	776,479.50 元	2017.2.13	正在履行
12	上海达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棒、聚四氟乙烯板	457,050.0 元	2015.12.16	履行完毕
13	宜兴市林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聚四氟乙烯棒、聚四氟乙烯板)	500,895.40 元	2015.9.17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华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聚四氟乙烯中粒度	64.00 万元	2015.3.30	履行完毕
2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悬浮中粒	68.00 万元	2016.10.14	履行完毕
3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TFE 悬浮中粒 DF-102 一级	93.00 万元	2016.5.21	履行完毕
4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TFE 悬浮中粒 DF-102 一级	140.00 万元	2016.8.9	履行完毕
5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TFE 悬浮中粒 DF-102 一级、PTFE 分散树脂 DF-203 优级	66.00 万元	2016.6.27	履行完毕
6	山东华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聚四氟乙烯	60.00 万元	2016.11.28	履行完毕

7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TFE 悬浮中粒 DF-102 一级	97.50 万元	2016.12.8	履行完毕
8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	70.4670 万元	2016.7.11	履行完毕
9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	130.00 万元	2017.4.26	履行完毕
10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分散悬浮中粒	96.00 万元	2017.4.26	履行完毕
11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悬浮中粒	65.00 万元	2017.4.8	履行完毕
12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悬浮中粒	51.00 万元	2017.3.3	履行完毕
13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	60.00 万元	2017.3.2	履行完毕
14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	75.00 万元	2017.2.17	履行完毕
15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悬浮中粒	78.75 万元	2016.12.9	履行完毕
16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TFE 悬浮中粒 DF-102 一级	146.50 万元	2017.3.6	履行完毕
17	山东华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聚四氟乙烯	96.00 万元	2017.3.3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月租金	租期
1	松华有限	杨根源	杨根源	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	约 500m ²	厂房	5000 元/月	2014.1.1-2016.5.30

2016 年 5 月 27 日，杨根源以公司租赁的上述位于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房屋建筑物作价 201.4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杨根源办理了该房屋产权转移手续，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向杨根源租赁房屋。目前，公司不存在作为承租方的租赁合同。

(2)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	出租方	房屋产权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月租金	租期
----	----	-----	-------	------	------	----	-----	----

	方							
1	松源回收	松华有限	松华有限	武康镇回山路 27 号	400m ²	办公、厂房	0 元/月	2017.1.1-2017.12.31

2017 年 1 月 3 日，松华新材与子公司松源回收签署《无偿使用协议书》，约定由松华新材将坐落于武康镇回山路 27 号的 400m² 场地租赁给松源回收无偿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银行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如下：

(1)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抵押、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最高贷款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方式	担保或抵押合同号
松华有限	2016 年德清借字第 M-45 号	150	6.09%	2016.11.4-2017.11.3	德清泰盛《保证合同》	2016 年德清担保 03 字第 M-59 号
					杨成刚、沈晓洁《保证合同》	2016 年德清担保 03 字第 M-60 号
松华有限	2017 年德清借字第 R-61 号	200	6.09%	2017.5.19-2018.5.18	德清泰盛《保证合同》	2017 年德担保 03 字第 R-60 号
					杨成刚、沈晓洁《保证合同》	2017 年德担保 03 字第 R-61 号
松华有限	2017 年德清借字第 R-67 号	320	5.8725%	2017.6.26-2018.6.11	松华有限《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德清担保 02 字第 M-3 号
松源回收	2016 年德清借字第 M-43 号	70	5.8725%	2016.10.31-2017.10.27	杨根源《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 年德清担保 02 字第 M-16 号
					鲍年芳《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 年德清担保 02 字第 M-17 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抵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最高贷款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方式	担保或抵押合同号
松华有限	2016 年德清字 00504 号	350	5.01%	2016.7.29-2017.7.28	松华有限《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 年德清抵字 0417 号
					杨成刚、沈晓洁《最	2014 年德清保

					高额保证合同》	字 14027 号
松华有限	2016 年德清字 00781 号	350	5.01%	2016.11.22-2017.11.21	松华有限《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德清抵字 0062 号
					杨成刚、沈晓洁《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德清保字 14027 号
松华有限	2017 年德清字 00240 号	100	5.06%	2017.4.12-2018.4.12	松华有限《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德清抵字 0062 号
					杨成刚、沈晓洁《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德清保字 14027 号
松华有限	2017 年德清字 00322 号	200	5.01%	2017.5.15-2018.5.15	松华有限《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德清抵字 0062 号
					杨成刚、沈晓洁《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 年德清保字 17036 号

(3)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质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最高贷款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方式	担保或抵押合同号
松华有限	8811120170020810	280	月利率 5.80‰	2017.7.5-2018.7.4	松华有限《最高额质押合同》	8811320150001682

(4) 抵押担保与质押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担保合同、质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20 日，松华有限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德担保 028 第 M-3 号），约定由松华有限为其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期间所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578,837 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松华有限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35609 号、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35610 号、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35611 号）及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德清国用（2016）第 00004672 号）。

2016 年 11 月 11 日，松华有限与工行德清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德清（抵）字 0062 号），约定由松华有限为其与工行德清支行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5,126,000 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松华有限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德房权证武康镇 6 字第 00039-0001 号、德房权证武康镇 6 字第

00039-0002 号、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 13079790 号)及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德清国用(2008)第 00145323 号)。

2015 年 8 月 21 日,松华有限与德清农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8811320150001682),约定由松华有限为其与德清农商行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期间所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00 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松华有限拥有的发明专利所有权(专利号为 ZL201110103753.1、ZL201210323192.0、ZL200710067131.1)。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包括新产品研发和生产设备研发,新产品研发是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性能要求、技术参数等进行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同时公司会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开发新的产品类别;生产设备研发是公司为了优化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设计开发新生产设备或改进现有生产设备。

研发模式除了自主研发外,公司还与华东理工大学、浙江机电学院建立了研发项目的校企合作关系,在部分产品研发项目中,公司与高校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充分利用高校在特定领域的知识专长,解决技术难题。

(二)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模式,根据生产订单和库存状况确定采购需求,公司在物料采购方面已经建立 ERP 管理体系,实现了公司内部采购资源与信息共享,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渠道稳定,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管理效果,保证了公司物料及产品品质。新供应商的开发时,采购部会就每类原材料选取三至四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所采购的原材料先由技术中心分别进行小批量试用,最后选取试用在公司产品上使产品特性最稳定、与之最契合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合作。

公司建立了合理库存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TFE 树脂、PE 再生颗粒

料、PA 再生颗粒、及 POM 再生颗粒等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购部门每日跟踪原料市场的价格，同时根据原材料市场的价格变动和客户订单的原料需求情况，合理调整库存量。

（三）生产模式

主要是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和“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一般情况，生产部根据已签署的销售订单，结合库存情况、人员及车间状况编制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公司质检人员会对生产全程进行监控并对生产中的产品进行抽检，产品生产完成后进行入库质量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产品标记进入处理品仓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则进行成品打包入库，并按照销售订单与客户进行交货。在销售淡季，公司采用库存生产，根据往年销售和市场预测情况，生产一些通用规格的产品，提前备货。公司产品生产主要为自主生产，另外有少量特殊规格制品和异形件采用委外的方式进行加工。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设有内贸部及外贸部，内贸部主要负责国内的销售渠道开发以及市场推广，外贸部负责国外市场的推广以及国外客户的维护。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相关产品展销会、网络搜索等方式来开拓客户。展会渠道公司平均每年参加 6-7 次国内外展会，通过展会推介公司产品，收集客户信息。网络渠道主要通过阿里巴巴平台、百度搜索、慧聪网等网络平台进行产品推广。

公司在国外的销售区域包括意大利、波兰、印度、巴基斯坦、越南、印度尼西亚、阿联酋及哥伦比亚等国，在国内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主要销售方式采取直接商务洽谈形式，通过洽谈与客户确定规格、品质、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等内容。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为聚四氟乙烯制品行业。聚四氟乙烯制品因其杰出的耐高温、耐腐蚀等特性而应用于航天航空、军工等高新技术领域，随着工艺的改进和市场

产品的不断丰富，已从国防和尖端技术领域逐渐推广到电子电气、化工、机械、仪器、仪表、建筑等民用领域。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原材料（11）-原材料（1110）-新材料（111014）-先进结构材料（11101411）。

2、行业管理体制

行业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分别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不同的环节进行监管。国家发改委负责推进产业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指导性产业政策，推动产业发展，制定行业规划。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仅对本行业实行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运作。

3、行业政策及法规

本行业从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作为制造业的基础部门受到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同时聚四氟乙烯塑料作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产品得到了国家众多政策的扶持，本行业关联产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颁布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十三五”时期，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时间	颁布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6 年 8 月	工信部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重点发展高性能聚乙烯管材、特种工程塑料及高性能改性材料”。
2016 年 5 月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聚合物合成技术，先进的改性技术等，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特殊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等一系列改性塑料相关技术列入。
2016 年 4 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作为未来五年我国塑料加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实现塑料制造强国目标的行动纲领，同时也可作为塑料加工业各子行业和各地区编制规划的重要依据。
2016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提高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水平和制造水平；（2）实施智能化工程，提高产品智能化控制的技术水平；（3）继续支持发展大型工程机械；（4）重点支持研发生产的新产品等。
2013 年 5 月	工信部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为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充分推动新材料技术创新与产品更新换代，迫切需要加快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工程塑料、复合塑料、新型塑料建材及管材的生产”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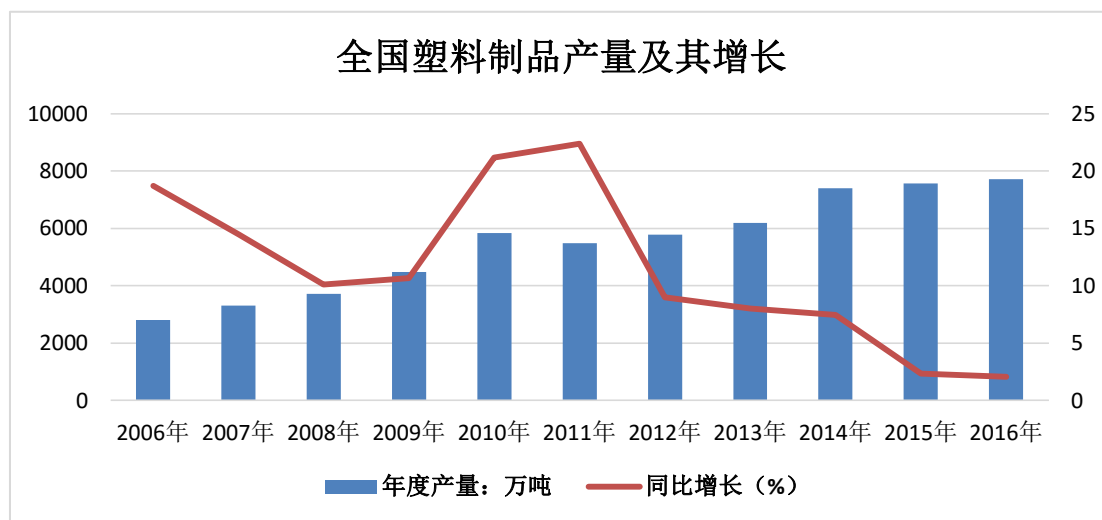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聚四氟乙烯塑料行业整体处于稳步发展阶段。聚四氟乙烯塑料具有优异的耐化学性、热稳定性、耐候性、耐温性、不粘性、阻燃性和自润滑性，因此，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航天、化工、机械、仪器、仪表、建筑等行业。聚四氟乙烯行业最初主要集中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地区，随着这些地区经济发展、人力资源等成本的提升，部分企业逐步将工厂迁往发展中国家。近年来，伴随着国内电子电气、航天、化工、机械、仪器、仪表、建筑等下游产业的发展，国内市场上聚四氟乙烯塑料的市场需求被逐渐打开。国内聚四氟乙烯塑料生产企业开始产生并获得发展。未来，随着聚四氟乙烯塑料应用的进一步普及，对其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国内的聚四氟乙烯塑料行业也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目前在国内，专注于聚四氟乙烯塑料研发和生产的企业较少，规模普遍较小，占据行业主导地位的仍然是杜邦、大金、苏威、3M 等大型跨国公司。总体而言，目前我国国内聚四氟乙烯塑料生产行业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1) 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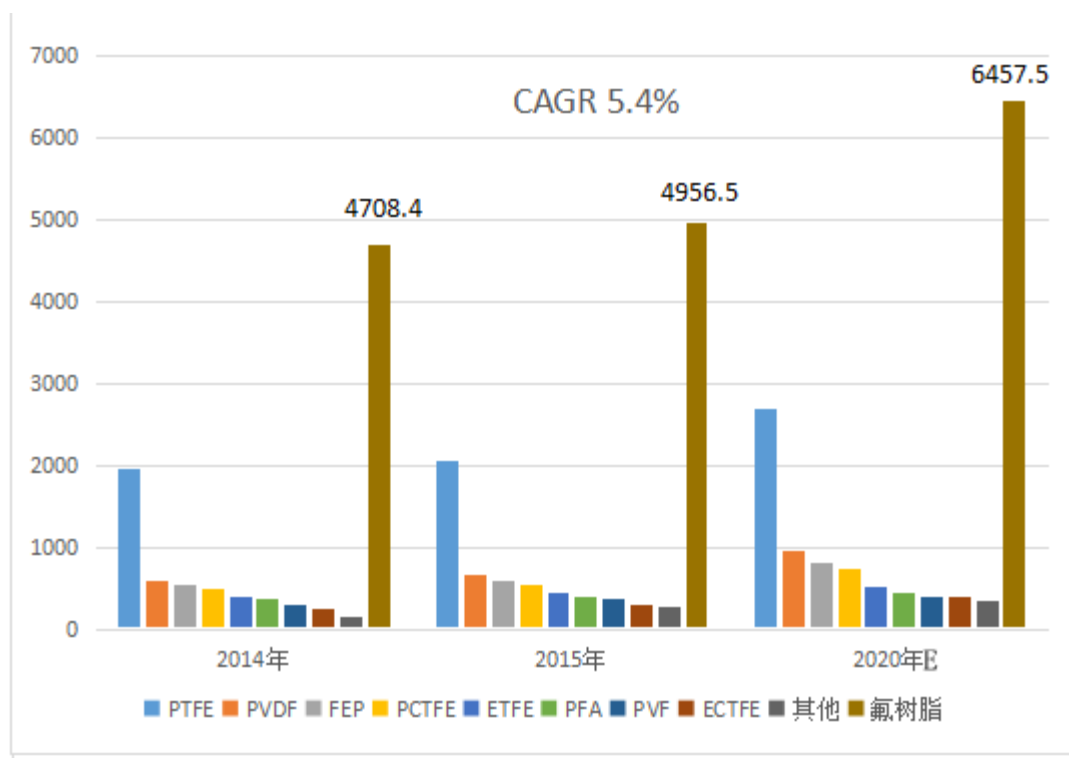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保持稳中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6年到2016年，全国塑料制品产品翻了2.75倍，年复合增长率10.66%，塑料制品行业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全球氟塑料市场的规模呈现上升趋势，2015年全球氟塑料市场规模为49.565亿美元，其中聚四氟乙烯（PEFE）为20.652亿元，占全球塑料总规模的41.67%，居第一位。预计2020年全球氟塑料市场规模为64.575亿美元，2015年-2020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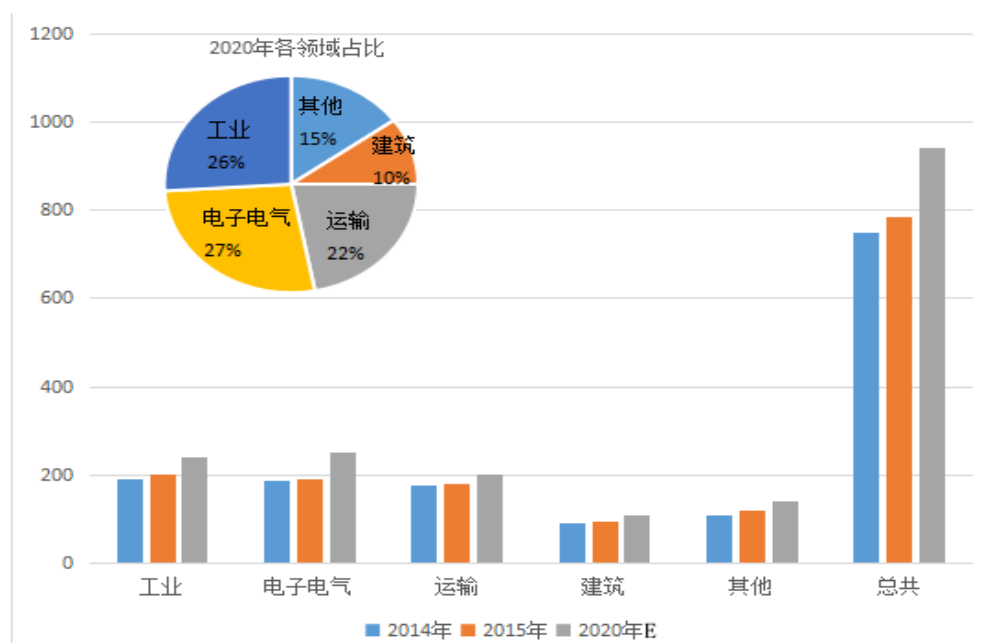
2015年-2020年全球氟树脂市场规模（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氟树脂产品用途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氟树脂产品市场不断丰富，已从国防和尖端技术领域逐渐推广到电子电气、化工、机械、仪器、仪表、建筑等民用领域，氟树脂产品的用途将越来越广泛。预计 2020 年全球氟树脂应用领域分布情况如下：

2014-2020 年全球氟树脂消费及其占比（百万英镑）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氟塑料产品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将为聚四氟乙烯产品行业带来巨大的商机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2、行业发展趋势

（1）新产品不断开发

聚四氟乙烯行业的任务是实现对传统材料和进口材料的替代，随着聚四氟乙烯产品的应用推广，未来将开发出越来越多的新型功能的聚四氟乙烯产品，其中，可熔性聚四氟乙烯、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全氟醚橡胶、聚三氟氯乙烯、特种和改性聚四氟乙烯是新产品开发方向。

（2）新技术不断升级

聚四氟乙烯制品的用途越来越广泛，新产品对为聚四氟乙烯产品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新的聚四氟乙烯产品生产技术不断推出，其中聚四氟乙烯共混改性技术、表面改性技术和填充改性技术将是物理改性技术发展的方向。有机氟新材料今后技术突破的重点将是氟树脂功能与配方设计，含氟烯醚等特种含氟功能单体的制备和提纯、含氟烯醚型特种单体共聚改性技术，微量引发技术、多元共聚技术，新型引发剂、调节剂应用技术，洁净后处理技术，专用聚合反应的冷模技术和工程放大技术，高效连续干燥、洗涤后处理装备技术，氟树脂端基稳定化技术，氟树脂加工应用技术和全氟辛酸铵加工应用技术。

（三）行业壁垒

1、品牌及渠道壁垒

由于聚四氟乙烯制品在生产环节中稳定性较难维持，并且品质的细微差别即对下游工业成品的品质起到决定性作用，所以行业内客户对 PTFE 制品制造商的产品有着严格的检验要求，需要先进行小试，评估产品各方面性能及匹配度都符合要求后才会进行合作。行业先进入者已在本行业累计多年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并与大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而行业新进入的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得到大客户的信赖，并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所以品牌及渠道形成了较强的行业壁垒。

2、技术壁垒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流行趋势的变化,企业生产的聚四氟乙烯产品不仅性能要能够达到技术参数要求,还要求品质必须稳定,生产过程中保证产品的正品率。这需要企业掌握大量的研发试验数据、完善的制造设备及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为保持较高的生产效率和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对企业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技术水平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技术壁垒是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资金壁垒

聚四氟乙烯制品的生产对工艺要求较高,因此机器设备成本、技术研发成本及人工成本等都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产品的生产加工工序较长,生产中的半成品也会占用较大资金,此外,近几年由于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下游工业企业资金较为紧张,导致本行业的发展也承受着较大的经济压力,虽然行业规模增长明显,但客户的账期较长可能导致企业现金流紧张。因此资金壁垒也是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聚四氟乙烯塑料制品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逐步提高、国家政策的支持,行业内企业数量也逐年增加。但行业内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各企业发展情况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不高,拥有核心技术及创新能力的企业仍然为少数,多数企业没有自己的核心技术。未来,随着企业竞争的加剧,大型企业的扩张及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将使众多小企业与其差距逐渐拉大,同时提高行业集中度。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行业中已积累了多年经验,拥有优秀的技术团队、核心的产品技术以及稳定的市场渠道,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的产品类型更多、所覆盖的下游行业范围更广,公司目前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处于前列。此外,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技术先进、品质优良、性价比高,得到了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高度认可。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拥有 15 项专利技术,16 实用新型专利。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系列的拓宽、产能的提升以及销售渠道的拓展,公司在行业的市

场占有率将逐步提升。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新型制造业产业园区，主营业务为是聚四氟乙烯、超高分子复合材料、聚乙烯、尼龙等塑料管材、板材、托辊和异形件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3,350 万元，公司总部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公司是专业生产聚四氟乙烯制品的厂家。公司 2016 年被河南省科技厅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2) 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3,350 万元，公司总部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公司是专业生产聚四氟乙烯制品的厂家。主要产品有：棒、板、管、垫片、生料带、弹性带、盘根、车削板、车削膜、车削带以及各种填料制品，异型件等。公司是集科研、生产、经营和对外贸易于一体的专业厂家。公司 2014 年被评为“好品山东”十大品牌企业之一。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研发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已拥有专利技术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公司拥有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优异的研发成果及实际经验的传承。研发模式除了自主研发外，公司还与华东理工大学、浙江机电学院建立了研发项目的校企合作关系，在部分产品研发项目中，公司与高校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充分利用高校在特定领域的知识专长，解决技术难题。

②客户优势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产品的特性，下游大型客户对于供应商的挑选均需要经过较长的考察期，对产品的稳定性及其匹配性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已在行业

中发展多年，拥有优质的产品品质以及稳定的客户群，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品质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打造了专业的质量控制团队，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手段，从产品研发到最终产品交付的每个过程，都予以周密的管理和监控，充分保证了产品的品质。公司在新产品的设计阶段，对产品以及制造过程可能存在的品质风险予以评估、分析、采取措施；在产品量产前，拟订先期质量控制计划，对产品的关键品质特性、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参数，建立监控机制；在产品量产时，由专门的巡检人员对产品的关键品质特性、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检查，排除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问题，确保制程的稳定，保证产品的优良率；产品出货前，对产品的各项外观、性能、包装逐一检查。通过这套严密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了公司产品的品质优势。

（2）竞争劣势

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增多，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需要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吸引优秀的技术人员以及未来扩大产能新设生产线等增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竞争力，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公司的直接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的积累以及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若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则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聚四氟乙烯原料的价格波动性较大，导致聚四氟乙烯产品的价格波动也比较大，但聚四氟乙烯原料的价格波动主要受国家资源战略和环保政策的影响，不具有周期性特征。

聚四氟乙烯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用途比较广泛，公司的客户涉及行业比较多样，产品没有明显行业周期。

2、季节性

公司的所处的行业无明显季节性。

3、区域性

公司产品销售同时销售给国外客户和国内客户，国外客户主要为分布在意大利、波兰、印度、巴基斯坦、越南、印度尼西亚、阿联酋及哥伦比亚等国；国内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区域。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公司主要生产的聚四氟乙烯塑料产品为《国家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的“新型氟塑料”。化工新材料是“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新材料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氟塑料作为高性能氟材料位列其中，表明氟塑料符合我国“十三五”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已被国家提升到非常重要的战略地位。

近年来，国家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都相继颁发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支持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其中，2013年7月出台的《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高性能聚四氟乙烯等高端含氟聚合物，积极开发含氟中间体及精细化学品。为聚四氟乙烯塑料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性基础。

（2）产品应用范围较广，行业发展空间大

聚四氟乙烯具有高度的化学稳定性、极强的耐高低温性能、突出的不黏性、异常的润滑性以及优异的电绝缘性和抗辐射性、极小的吸水率等，使得其在航空航天、机械、石油化工、建筑、电子电器、医疗器械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聚四氟乙烯塑料的下游产业，如电子电气、航天、化工、机械、仪器、仪表、建筑等行业，同样保持着快速的发展水平，从而带动了对聚四氟乙烯塑料直接的旺盛需求，聚四氟乙烯塑料行业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大。此外，聚四氟乙烯塑料不断增长的应用范围也将为其带来新的市场需求空间。

2、不利因素

(1) 行业规模较小、竞争实力较弱

目前，我国的聚四氟乙烯塑料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高端技术服务较少，经营方式较为落后，专业化水平较低。因此，相较于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跨国企业，我国的聚四氟乙烯塑料生产企业存在市场竞争力不强的现状，同时，行业发展还存在企业两极分化严重的现象。

(2) 资金实力不足

规模化经营及产品多样化发展是实现聚四氟乙烯塑料生产企业低成本运营的重要途径，上述途径均需要强大的资金实力支持，以投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人员培训等。然而，我国聚四氟乙烯塑料生产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融资方式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渠道单一，且利息负担较重，严重制约着聚四氟乙烯塑料生产企业的快速发展。聚四氟乙烯塑料行业普遍存在的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很难在短期内改善。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一) 发展规划

公司所处聚四氟乙烯及其他塑料制品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为保证企业能够长久持续经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利润率。公司将积极推进稳健的市场开拓计划，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力争成为行业前列的聚四氟乙烯制品提供商。

(二) 实现上述规划的具体措施

1、产品研发措施

公司始终贯彻“以产品研发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

(1) 研发耐高温、耐磨、抗蠕变、润滑等性能更高的产品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交流，把握聚四氟乙烯产品设计趋势，加大在耐高温、耐磨、抗蠕变、润滑性能更高的产品设计方向的投入。这些产品的开发有助于公司加强技术优势并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布局聚四氟乙烯产品应用新领域

聚四氟乙烯产品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公司根据聚四氟乙烯产品应用的发展趋势，公司进行了聚四氟乙烯纤维、聚四氟乙烯绝缘电缆、建筑专用聚四氟乙烯板等产品的研发，在这些领域提前进行了布局。

2、生产制造措施

（1）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损耗率

公司于 2016 年加强了生产车间的管理，完善了车间生产员工的绩效考核制度，有效提升了车间的生产效率和降低了产品损耗率，使得单位产品的原料消耗和制造费用有了较大下降。公司将继续加强生产车间的管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产品损耗率。

（2）推广自动化机器设备

随着国内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用工成本呈现上升趋势。对此，公司一直积极推进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应用。通过投入使用生料带自动复卷机、聚四氟乙烯自动磨粉机等节约劳动力成本投入。

八、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营业收入		14,076,011.31	38,782,675.69	40,557,529.90
松源回收	营业收入	2,603,513.03	4,900,504.94	2,417,735.07
	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	18.50%	12.64%	5.96%

最近一年一期，松源回收的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超过了 10%。

（一）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1、松源回收

松源回收的历次股权变动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历次股东与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松源回收”。

（二）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子公司松源回收主要从事废聚四氟乙烯回收，松源回收聚四氟乙烯废旧料，将其销售给松华新材用于生产聚四氟乙烯再生粉。

（三）子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010年7月20日，子公司松源回收取得了从事废聚四氟乙烯回收所需要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浙再生资源备字第3305210012号）。

子公司相关的业务资质、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的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对应部分。

（四）子公司在公司业务环节中的作用及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

松源回收与母公司主要业务处于不同环节，松华回收拥有聚四氟乙烯废旧料回收的专门资质，回收聚四氟乙烯废旧料后销售给松华新材；松华新材将回收的聚四氟乙烯废旧料加工成聚四氟乙烯再生粉，然后用于生产聚四氟乙烯推压棒等。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内容、销售对象、主营产品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	业务内容	销售对象	主营产品
松华新材	聚四氟乙烯等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全流程	国内和海外聚四氟乙烯等塑料制品客户	聚四氟乙烯制品、聚乙烯制品、尼龙制品、聚甲醛制品等
松源回收	回收聚四氟乙烯废旧料再销售	松华新材	聚四氟乙烯废旧料

松源回收持有湖州市商业银行德清支行2008年7月16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310-01144418，核准号：J3361000664002）。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湖州市商业银行德清支行，银行帐号为800019563000157），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松源回收目前持有德清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99637431B）（“三证合一”），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设立董事会：杨根源任董事长、王瑞昌任副董事长，鲍年芳任董事，杨成刚任总经理；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设立董事会：杨根源任董事长、鲍年芳任董事、杨成刚董事兼总经理，设立监事一名：杨丽丽任监事。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亦不尽完善。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05 年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增加新股东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的章程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股

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三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并通过议案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确认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及实收资本确认的议案；关于变更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	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8 日	聘任杨根源为董事长的议案；聘任杨成刚为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章王菊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徐晓璇为董事会秘书的等议案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8 日	选举杨丽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未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能够代表职工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维护职工权益。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董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会议均能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发布会议通知，按规定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并能完整保存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各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进行决策，股份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公司的涉诉、仲裁情况

截至本股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案件。

2、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2月5日，德清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德公（消）行罚决字[2016]0015号），针对公司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6年2月5日，德清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德公（消）行罚决字[2016]0016号），针对公司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德清县公安消防大队于2017年6月29日就上述处罚出具的《回函》：“就上述行政处罚，松华新材已足额缴纳了罚款，迅速采取了必要的改制措施，有效消除了不良影响，未对生产经营和人身安全造成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受到其他消防安全方面的处罚。”

公司受到上述处罚后，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迅速采取了必要的改正措施，认错态度良好，有效消除了不良影响，未对生产经营和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及聚四氟乙烯制品、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塑料、新型塑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四氟乙烯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四氟乙烯板材、棒材、管材及生料带和其他塑料板材、棒材、管材等。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健全的职能组织架构和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并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备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资产独立、完整。除已经披露事项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严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总经办、人事部、生产部、财务部、质检部、销售部、采购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各机构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均能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017 年 6 月 8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310-05037319，核准号：J3361000516704）。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银行帐号为 1205280019001104666），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目前持有湖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81813046A）（“三证合一”），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成刚持有公司 53.83%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根源、杨成刚父子，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2.05%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状况	持股情况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安源塑业	塑料生产技术研发，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6 月，安源塑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外，未从事实际生产业务，也未投资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其他企业。	杨根源持股 90%、杨成刚持股 5%	不存在
2	ASIA PLASTIC CO., LTD	-	成立以来并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注销。	杨成刚持有 100%股权	不存在
3	厚初投资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未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企业	杨根源持有 4%股权	不存在

安源塑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有部分重合，2006 年松华有限成立时，安源塑业将其全部生产设备以实物出资，出资完成后，安源塑业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外，未从事其他生产业务，也未投资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企业。2016 年 6 月 13 日，安源塑业与杨成刚、杨丽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 38.5%股权以 474.94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成刚，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 4.3%股权以 52.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丽丽，转让完成后，不再为公司股东。安源塑业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承诺安源塑业未来不会从事与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不会投资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ASIA PLASTIC CO., LTD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原计划成立境外公司拓展海外业务，但成立以来并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杭州厚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也未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实际控制人杨成刚、杨根源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措施控制其他企业的行为。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 5%以上股权还有沈萍萍和杨丽丽有 2 名股东，除投资本公司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单位名称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存续情况
德清县商务担保有限公司	杨丽丽持有 0.93%股权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	正常经营

德清县商务担保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也未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措施控制其他企业的行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并且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声明：“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并且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于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持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出了严格的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履行回避程序，以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杨根源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成刚为父子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丽丽与公司董事长杨根源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成刚为姐弟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了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署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杨成刚	董事、总经理	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杨根源	董事长	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杨丽丽	监事会主席	德清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杨根源	董事长	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	180 万元	9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杭州厚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元	4.00%	非关联方
杨成刚	董事、总经理	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	10 万元	5.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ASIA PLASTIC CO., LTD	5,000 英镑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杨丽丽	监事会主席	德清县商务担保有限公司	50 万元	0.93%	非关联方
沈萍萍	董事	不存在对外投资	-	-	-
徐晓瑛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对外投资	-	-	-

章王菊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不存在对外投资	-	-	
冯红芬	监事	不存在对外投资	-	-	-
许佩晶	职工代表监事	不存在对外投资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2日，公司设立董事会：杨根源任董事长、王瑞昌任副董事长，鲍年芳任董事，杨成刚任总经理；2016年4月23日至2017年5月18日，公司设立董事会：杨根源任董事长、鲍年芳任董事、杨成刚任董事兼总经理，设立监事一名：杨丽丽任监事。

2017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杨根源、杨成刚、沈萍萍、徐晓瑛、章王菊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近两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监事；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杨丽丽任监事。2017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杨丽丽、冯红芬、许佩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杨丽丽任监事会主席、许佩晶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杨成刚任总经理。2017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成刚为总经理、聘任徐晓瑛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章王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杨成刚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且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选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8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	-------	-----	------	--------

松源回收	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 独资）	德清县阜溪街道会回 山路 27 号	50 万	废聚四氟乙烯回收
------	--------------------	----------------------	------	----------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松源回收	100.00	100.00	50 万	无	是

（2）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松源回收，报告期内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813 号”《审计报告》。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63,228.11	6,419,211.68	5,308,172.28
应收票据	-	31,596.43	30,000.00
应收账款	5,858,505.32	6,878,775.78	6,182,674.11
预付款项	712,803.71	803,060.87	429,632.91
其他应收款	130,428.76	112,063.89	982,416.75
存货	25,021,442.98	18,345,284.81	12,030,878.93
其他流动资产	2,162,578.59	1,561,531.66	1,434,858.89
流动资产合计：	42,148,987.47	34,151,525.12	26,398,633.87
固定资产	12,264,862.75	12,375,665.87	11,271,460.88
在建工程	640,292.24	-	-
无形资产	3,411,958.45	3,356,468.15	1,245,54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782.29	459,080.24	667,63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60,515.00	200,60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75,895.73	16,651,729.26	13,385,251.44
资产总计:	58,924,883.20	50,803,254.38	39,783,885.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00,000.00	19,805,118.78	23,900,000.00
应付票据	10,181,596.43	6,447,500.00	6,650,000.00
应付账款	3,959,234.90	2,371,033.65	1,802,466.17
预收款项	1,694,972.54	1,209,184.94	1,302,022.50
应付职工薪酬	482,009.20	1,220,313.75	684,867.56
应交税费	459,443.22	299,265.76	36,560.32
其他应付款	1,905,387.43	677,079.71	383,147.12
流动负债合计:	38,882,643.72	32,029,496.59	34,759,063.67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41,882,643.72	35,029,496.59	37,759,063.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875,148.96	14,875,148.96	8,120,148.96
资本公积	6,389,618.80	6,389,618.80	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222,528.28	-5,491,009.97	-6,595,32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42,239.48	15,773,757.79	2,024,82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924,883.20	50,803,254.38	39,783,885.3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76,011.31	38,782,675.69	40,557,529.90
减: 营业成本	9,763,543.17	28,904,299.10	31,576,001.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011.17	366,176.07	150,051.86
销售费用	641,253.06	2,135,209.37	1,932,254.36
管理费用	1,747,760.44	5,410,891.26	4,440,874.59
财务费用	411,343.25	1,166,602.60	1,484,579.03
资产减值损失	-2,930.26	90,464.88	306,014.75
二、营业利润	1,343,030.48	709,032.41	667,753.97
加: 营业外收入	150,086.16	713,905.60	1,873,20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5,807.47	-
减：营业外支出	-	35,125.93	43,644.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493,116.64	1,387,812.08	2,497,309.29
减：所得税费用	224,634.95	283,494.73	343,178.64
四、净利润	1,268,481.69	1,104,317.35	2,154,130.65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8,481.69	1,104,317.35	2,154,130.65
七、每股收益（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0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0	0.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66,504.76	40,501,171.21	43,539,63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5,759.95	1,583,032.58	1,514,311.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1,342.35	10,597,283.51	7,380,35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3,607.06	52,681,487.30	52,434,30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72,716.27	34,460,984.09	31,256,78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5,353.36	6,047,380.49	5,714,63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5,810.23	1,315,708.67	1,061,09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3,911.44	11,701,487.59	11,544,57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7,791.30	53,525,560.84	49,577,10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5.76	-844,073.54	2,857,19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117.4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117.4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191.72	1,187,230.94	770,63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191.72	1,187,230.94	770,63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191.72	-1,149,113.47	-770,63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942,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9,762.44	30,705,118.78	37,04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9,762.44	39,647,618.78	37,04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4,881.22	34,800,000.00	38,11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037.05	1,340,892.37	1,672,048.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2,918.27	36,640,892.37	39,789,04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4.17	3,006,726.41	-2,744,04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531.79	1,013,539.40	-657,48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711.68	608,172.28	1,265,65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179.89	1,621,711.68	608,172.28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75,148.96	6,389,618.80	-	-	-	-	-5,491,009.97	-	15,773,75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75,148.96	6,389,618.80	-	-	-	-	-5,491,009.97	-	15,773,75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68,481.69	-	1,268,48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68,481.69		1,268,481.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75,148.96	6,389,618.80	-	-	-	-	-4,222,528.28	-	17,042,239.48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20,148.96	-	-	-	-	-	-5,554,881.31	2,565,26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500,000.00					-1,040,446.01	-540,446.01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20,148.96	500,000.00	-	-	-	-	-6,595,327.32	2,024,82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55,000.00	5,889,618.80	-	-	-	-	1,104,317.35	13,748,93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04,317.35	1,104,317.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55,000.00	6,389,618.80	-	-	-	-		13,144,618.80
1. 股东投入资本	6,755,000.00	6,389,618.80						13,144,618.8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500,000.00					-	-5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75,148.96	6,389,618.80	-	-	-	-	-5,491,009.97	15,773,757.79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20,148.96	-					-7,878,583.22	241,56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合并		500,000.00	-				-870,874.75	-370,874.75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20,148.96	500,000.00	-	-	-	-	-8,749,457.97	-129,30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154,130.65	2,154,13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154,130.65	2,154,130.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20,148.96	500,000.00	-	-	-	-	-6,595,327.32	2,024,821.6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15,084.34	6,364,026.59	5,287,565.57
应收票据	-	31,596.43	30,000.00
应收账款	5,858,505.32	6,878,775.78	6,182,674.11
预付款项	712,803.71	926,930.12	873,492.91
其他应收款	119,100.76	99,319.89	968,964.75
存货	24,088,577.90	17,453,945.53	11,116,537.47
其他流动资产	2,162,578.59	1,561,531.66	1,434,858.89
流动资产合计：	41,156,650.62	33,316,126.00	25,894,093.70
固定资产	11,825,519.90	11,891,170.06	10,651,506.19
在建工程	640,292.24	-	-
无形资产	3,411,958.45	3,356,468.15	1,245,54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074.29	458,726.24	667,45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60,515.00	200,60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35,844.88	16,166,879.45	12,765,119.75
资产总计：	57,492,495.50	49,483,005.45	38,659,213.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00,000.00	19,105,118.78	22,500,000.00
应付票据	10,181,596.43	6,447,500.00	6,650,000.00
应付账款	2,790,171.18	1,406,004.97	1,802,466.17
预收款项	1,694,972.54	1,209,184.94	1,302,022.50
应付职工薪酬	482,009.20	1,220,313.75	684,867.56
应交税费	392,882.62	94,021.26	31,236.13
其他应付款	1,503,273.89	255,373.12	123,353.44
流动负债合计：	36,544,905.86	29,737,516.82	33,093,945.80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39,544,905.86	32,737,516.82	36,093,945.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875,148.96	14,875,148.96	8,120,148.96
资本公积	5,889,618.80	5,889,618.80	-
未分配利润	-2,817,178.12	-4,019,279.13	-5,554,88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47,589.64	16,745,488.63	2,565,26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492,495.50	49,483,005.45	38,659,213.4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76,011.31	38,782,675.69	40,557,529.90
减: 营业成本	9,973,041.80	28,939,600.38	31,722,726.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003.45	282,047.72	119,078.31
销售费用	641,253.06	2,135,209.37	1,932,254.36
管理费用	1,667,379.21	5,112,349.85	4,165,287.85
财务费用	394,676.25	1,083,916.83	1,368,115.63
资产减值损失	-4,346.26	89,756.88	305,306.75
二、营业利润	1,277,003.80	1,139,794.66	944,760.02
加: 营业外收入	150,086.16	712,271.98	1,763,524.5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32,792.73	41,226.9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427,089.96	1,819,273.91	2,667,057.55
减: 所得税费用	224,988.95	283,671.73	343,355.64
四、净利润	1,202,101.01	1,535,602.18	2,323,701.91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2,101.01	1,535,602.18	2,323,701.9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66,504.76	40,501,171.21	43,539,63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5,759.95	1,583,032.58	1,514,311.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1,212.32	10,195,064.09	7,012,64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3,477.03	52,279,267.88	52,066,59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65,632.07	35,992,348.90	31,985,88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1,192.12	5,966,002.65	5,604,33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384.40	600,966.93	713,46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9,251.04	11,379,840.29	11,489,67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05,459.63	53,939,158.77	49,793,36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7.40	-1,659,890.89	2,273,22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117.4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117.4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191.72	1,187,230.94	690,73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191.72	1,687,230.94	690,73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191.72	-1,649,113.47	-690,73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942,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9,762.44	29,305,118.78	35,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9,762.44	38,247,618.78	3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4,881.22	32,700,000.00	3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197.37	1,259,653.40	1,559,380.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8,078.59	33,959,653.40	37,759,38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3.85	4,287,965.38	-2,159,38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490.47	978,961.02	-576,88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6,526.59	587,565.57	1,164,45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036.12	1,566,526.59	587,565.57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75,148.96	5,889,618.80	-	-	-	-	-4,019,279.13	-	16,745,48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75,148.96	5,889,618.80	-	-	-	-	-4,019,279.13	-	16,745,48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02,101.01	-	1,202,101.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02,101.01		1,202,101.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75,148.96	5,889,618.80	-	-	-	-	-2,817,178.12	-	17,947,589.64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20,148.96	-	-	-	-	-	-5,554,881.31	2,565,26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20,148.96	-	-	-	-	-	-5,554,881.31	2,565,26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55,000.00	5,889,618.80	-	-	-	-	1,535,602.18	14,180,22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35,602.18	1,535,60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55,000.00	6,389,618.80	-	-	-	-		13,144,618.80
1. 股东投入资本	6,755,000.00	6,389,618.80						13,144,618.8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500,000.00					-	-5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75,148.96	5,889,618.80	-	-	-	-	-4,019,279.13	16,745,488.63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20,148.96	-					-7,878,583.22	241,56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20,148.96	-	-	-	-	-	-7,878,583.22	241,56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323,701.91	2,323,70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323,701.91	2,323,701.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20,148.96	-	-	-	-	-	-	-5,554,881.31	2,565,267.65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应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政策规定确认。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

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

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

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物流送至客户，经客户验收签字确认的签收单为依据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时；

出口销售：物流送至海关，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货物提单为依据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货物提单时。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

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

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

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892.49	5,080.33	3,978.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04.22	1,577.38	202.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04.22	1,577.38	202.48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06	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1.15	1.06	0.25

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78%	66.16%	93.36%
流动比率（倍）	1.08	1.07	0.76
速动比率（倍）	0.44	0.49	0.41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7.60	3,878.27	4,055.75
净利润（万元）	126.85	110.43	215.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85	110.43	21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09	93.70	7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09	93.70	71.50
毛利率（%）	30.64	25.47	22.15
净资产收益率（%）	7.73	11.63	22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5	9.67	5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4.09	4.68
存货周转率（次）	0.39	1.55	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	-84.41	28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6	0.35

注：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②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④每股净资产=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二）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讨论与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7.60	3,878.27	4,055.75
毛利（万元）	431.25	987.84	898.15
期间费用（万元）	280.04	871.27	785.77
净利润（万元）	126.85	110.43	21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09	93.70	71.50
毛利率（%）	30.64	25.47	22.15
销售净利率（%）	9.01	2.85	5.31
净资产收益率（%）	7.73	11.63	22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5	9.67	5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

司毛利率分别为 22.15%、25.47%、30.64%，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31%、2.85%和 9.01%。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但是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也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19.37%、22.47%、19.89%，其中 2016 年由于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增加，致使销售净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化较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41 万元、110.43 万元、126.85 万元。2016 年的净利润相比于 2015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相比 2015 年减少了 120.19 万元。2017 年 1-4 月，一方面由于产品销售价格较大幅度上升，导致收入较大增长，另一方面毛利率也有较大提升，使得净利润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逐年上升，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 71.50 万元、93.70 万元、114.09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改善员工考核制度后，产品生产的损耗率下降，另一方面，具有较高毛利率的 PTFE 生料带的收入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78%	66.16%	93.36%
流动比率(倍)	1.08	1.07	0.76
速动比率(倍)	0.44	0.49	0.4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融资渠道较少，主要通过银行获取短期借款，此外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高，上述两个因素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020 万元，其中：向湖州银行德清支行借款 670 万元，其中 2017 年 6 月 3 日到期 200 万元，到期后公司续借了 200 万元；向德清农商行借款 280 万元，2017 年 7 月 5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续借了 280 万元；向工商银行德清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6 月 3 日到期 200 万元，到期后公司续借了 200 万元；子公司松源回收向湖州银行德清支行借款 70 万元。现有可动用流动资金不能完全覆盖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故公司有较大短期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腾飞股份	资产负债率（%）	55.36	53.24
	流动比率（倍）	0.70	0.61
	速动比率（倍）	0.22	0.50
森荣新材	资产负债率（%）	67.39	63.90
	流动比率（倍）	0.45	0.41
	速动比率（倍）	0.32	0.26
行业平均	资产负债率（%）	61.38	58.57
	流动比率（倍）	0.58	0.51
	速动比率（倍）	0.27	0.38
松华新材	资产负债率（%）	66.16	93.36
	流动比率（倍）	1.07	0.76
	速动比率（倍）	0.49	0.41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腾飞股份、森荣新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前期股东权益较少，资金需求较大，负债水平相对较高，2016 年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股东权益增加，资产负债率有了较大下降，逐渐接近同行业的水平。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4.09	4.68
存货周转率（次）	0.39	1.55	2.2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相对较慢，主要因为公司早期收款政策控制不够严格，产生了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使得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加强了收款政策的控制，货款结算采用“预收订金，款到发货”的方式，只对于少数优质、长期合作客户给予适当的信用政策，2013 年开始，公司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服务，有效降低了海外客户的收款风险，减少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主要是由于塑料制品的产品类别、型号和规格种类较多，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和“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导致库存商品较多；另外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合理库存管理制度，及时依据原料市场价格和生产订单情况调节原材料库存量，2016年下半年开始，PTFE原料的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存货增加。

目前，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营运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积极探索提高存货周转速度的方法，并减少存货的备货量，提高营运能力。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腾飞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3	12.33
	存货周转率（次）	1.97	5.59
森荣新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7	6.99
	存货周转率（次）	6.61	3.70
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0	9.66
	存货周转率（次）	4.29	4.64
松华新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9	4.68
	存货周转率（次）	1.55	2.29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

2015年及2016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腾飞股份、森荣新材，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和“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的库存商品较多，同时原料市场价格上涨，公司提前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

2015年及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腾飞股份、森荣新材，主要因为公司早期收款政策控制不够严格，产生了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使得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	-84.41	28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2	-114.91	-7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	300.67	-27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5	101.35	-65.75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215.4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5.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相符。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110.4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41 万元；2017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 126.8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8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聚四氟乙烯原料价格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上涨，公司为应对原料价格的上涨，在 2016 年下半年和 2017 年 1-4 月加大了 PTFE 原料的采购量，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增资现金流入 894.25 万元，同时偿还了银行借款 409.49 万元。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076,011.31	100.00	38,727,243.95	99.86	40,539,664.59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55,431.74	0.14	17,865.31	0.08
合计	14,076,011.31	100	38,782,675.69	100	40,557,529.90	100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86%和 99.96%。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代他人加工 PTFE 棒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照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PTFE 制品	10,869,082.11	77.22	26,324,048.23	67.97	27,334,542.07	67.43
PE 制品	2,235,712.80	15.88	6,835,257.88	17.65	7,872,046.56	19.42
尼龙制品	284,652.96	2.02	1,714,717.93	4.43	2,194,751.33	5.41
POM 制品	29,851.83	0.21	1,035,292.34	2.67	700,337.98	1.73
其他产品	656,711.61	4.67	2,817,927.57	7.28	2,437,986.65	6.01
合计	14,076,011.31	100	38,727,243.95	100	40,539,664.5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TFE 制品、PE 制品、尼龙制品和 POM 制品，其中，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 PTFE 制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77.22%、67.97%、67.43%，公司生产的 PTFE 制品主要为 PTFE 棒材、PTFE 板材和 PTFE 生料带。PTFE 制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PTFE 棒材	4,363,611.80	31.00	11,453,611.87	29.58	9,818,985.24	24.22
PTFE 板材	3,659,739.08	26.00	9,070,725.76	23.42	11,039,395.09	27.23
PTFE 生料带	2,066,921.80	14.68	2,954,531.54	7.63	2,206,603.07	5.44
PTFE 管材	195,090.16	1.39	630,242.64	1.63	866,044.43	2.14
PTFE 异形件	112,176.05	0.80	357,139.05	0.92	215,144.72	0.53
其他	471,543.23	3.35	1,857,797.37	4.80	3,188,369.52	7.86
合计	10,869,082.11	77.22	26,324,048.23	67.97	27,334,542.07	67.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结构中，2017 年 1-4 月 PTFE 制品收入占比上升较大，主要是 2016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国家对合成聚四氟乙烯的萤石开采进行宏观调控，导致聚四氟乙烯原料及其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使得公司 PTFE 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另外随着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加深和开拓新市场，PTFE 生料带的收入有了较大幅度增长。

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系列和拓展客户范围，努力实现既有产品和新产品的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3、按照销售地区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内销	6,843,375.21	48.62	15,308,132.11	39.53	16,817,431.54	41.48
外销	7,232,636.10	51.38	23,419,111.84	60.47	23,722,233.05	58.52
合计	14,076,011.31	100	38,727,243.95	100	40,539,664.59	100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1.38%、60.47%和 58.52%。

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均为直接销售出口给客户，海外客户货款结算主要采取“预收订金，款到发货”的方式，外销收入在物流送至海关及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后，取得货物提单为依据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货物提单时。

公司外销收入的销售地区、主要客户及其交易情况如下：

出口国家	主要客户名称	报告期销售金额(美元)	销售产品类型	结算方式
意大利	HEROFLON SPA	525,950.00	PTFE 板、棒、管,PU 线	CAD 提单后 30 天
波兰	SINOGRAPH S. A.	497,325.57	PTFE 板、棒、管、线,硅胶管、板,PTFE 薄膜	30%预付, 70%见提单复印件付款
印度	Mittal Corporation	234,077.00	PTFE 生料带	20%预付, 80%DP15 天
	Nexus Orthocare	125,400.99	PTFE 生料带	30%预付, 70%发货前付清
巴基斯坦	S. FAZAL ELAHI AND SONS	305,692.69	PTFE 板、棒,酚醛板、棒, POM 棒, 尼龙棒	20%预付, 70%LC, 10% 发货前付清
	KASHIF BAKELITE STORES	113,949.54	PTFE 板, 棒	100%预付
越南	KHAI DINH COMPANY LIMITED	535,259.78	PTFE 板、棒、管,HDPE 板、,酚醛板,尼龙棒	发货后 30 天内付款
	T. D. CO., LTD	231,776.65	PTFE 板、棒, HDPE 板、棒	20%预付, 80%见提单复印件付款
印尼	PT. ANUGRAH RATANA	621,212.24	PTFE 板、棒, HDPE 板、	100%款到发

	SURI		棒, 酚醛板, 酚醛棒, 尼龙棒	货
	CV PELITA INDONESIA	510,876.92	PTFE 板、棒, HDPE 板、棒	100%款到发货
哥伦比亚	Anc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5,683.42	HDPE 板棒, 尼龙板棒, 酚醛板棒 PTFE 板棒	25%预付, 75%款到发货
	SURTIMPORTACIONES S. A. S	155,001.69	PTFE 板棒、HDPE 板棒、酚醛板棒	20%预付, 80%见提单复印件付款
阿联酋	ALWASAT ALBADEEL TRADING EST.	111,436.45	HDPE 棒、板、棒, PU 棒, 酚醛板、棒, 高温布, 高温胶带, PA6 棒	30%预付, 70%发货前付清

外销出口地区主要包括意大利、波兰、印度、巴基斯坦、越南、印度尼西亚、阿联酋及哥伦比亚等国, 目前, 这些地区政策环境稳定、市场经济环境较好、汇率水平稳定, 公司产品有较好的出口环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公司销售商品的销项税率为17%。本公司出口的主要商品的退税率为13%。

4、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8,151,366.59	83.49	23,778,319.06	82.31	25,814,196.86	81.77
直接人工	845,182.69	8.66	2,633,602.96	9.12	2,823,006.67	8.94
制造费用	766,993.89	7.86	2,476,080.24	8.57	2,932,341.35	9.29
其中: 委外加工费	103,203.66	1.06	93,034.65	0.32	17,483.38	0.06
合计	9,763,543.17	100	28,888,002.26	100	31,569,544.88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 其中主要为材料成本, 2017年1-4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 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3.49%、82.31%、81.77%。公司各年生产成本的结构基本稳定, 2017年

1-4月,直接材料的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生产耗用的PTFE原材料价格上涨;2016年,直接人工费用占比较2015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劳动力成本上升;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生产损耗率下降使得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委外加工费主要是将少数PTFE异形件、特殊规格的产品委托给其他企业进行加工,委外加工厂商均具有有相关生产资质。

5、按照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PTFE 制品	7,194,520.02	73.69	19,074,019.35	66.03	21,211,838.45	67.19
PE 制品	1,826,931.09	18.71	5,736,440.24	19.86	6,447,068.63	20.42
尼龙制品	204,609.61	2.10	1,034,913.54	3.58	1,518,864.77	4.81
POM 制品	23,271.13	0.24	823,393.85	2.85	554,750.72	1.76
其他产品	514,211.32	5.27	2,219,235.28	7.68	1,837,022.31	5.82
合计	9,763,543.17	100	28,888,002.26	100	31,569,544.88	100

2017年1-4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PTFE制品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3.69%、66.03%、67.19%,2017年1-4月,PTFE制品成本占比上升7.66%,主要是因为PTFE塑料原料价格上升所致。

6、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较上年度增加额	2016年度较上年度增长率(%)
营业收入	14,076,011.31	38,782,675.69	40,557,529.90	-1,774,854.21	-4.38
营业成本	9,763,543.17	28,904,299.10	31,576,001.34	-2,671,702.24	-8.46
营业利润	1,343,030.48	709,032.41	667,753.97	41,278.44	6.18
利润总额	1,493,116.64	1,387,812.08	2,497,309.29	-1,109,497.21	-44.43
净利润	1,268,481.69	1,104,317.35	2,154,130.65	-1,049,813.30	-48.73

2016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与2015年度相比略有下降,主要因为PTFE产品价格下降,2016年公司PTFE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2015年下降了11.36%。2016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却较2015年度上升,一方面是,2016年上半年的PTFE原料价格较上年较大幅度下降,虽然受国家对萤石开采的宏观调控,2016年下半年

PTFE 原料价格开始上涨，但 2016 年采购的 PTFE 原料平均价格较 2015 年下降了 5.19%；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车间员工的绩效考核，有效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综合起来使得 2016 年 PTFE 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下降了 16.15%。

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度上升，但净利润却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较多，公司 2015 年比 2016 年多取得了 120.19 万元的政府补助，导致 2015 年的净利润比 2016 年多 104.98 万元。

2017 年 1-4 月，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均有了较大增长，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产品价格上涨使得销售收入增加；另一方面是产品价格上涨幅度大于产品成本上升幅度，产品的毛利率上升，2017 年 1-4 月 PTFE 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6 年上涨了 23.98%，比 PTFE 产品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 16.34%要高，使得 2017 年 1-4 月 PTFE 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涨了 6.27%。

7、报告期内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贡献率
主营业务	14,076,011.31	9,763,543.17	4,312,468.14	30.64%	30.64%
其他业务	-	-	-	-	-
合计	14,076,011.31	9,763,543.17	4,312,468.14	30.64%	30.64%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贡献率
主营业务	38,727,243.95	28,888,002.26	9,839,241.69	25.41%	25.37%
其他业务	55,431.74	16,296.84	39,134.90	70.60%	0.10%
合计	38,782,675.69	28,904,299.10	9,878,376.59	25.47%	25.47%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贡献率
主营业务	40,539,664.59	31,569,544.88	8,970,119.71	22.13%	22.12%
其他业务	17,865.31	6,456.46	11,408.85	63.86%	0.03%

合计	40,557,529.90	31,576,001.34	8,981,528.56	22.15%	22.15%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由主营业产品贡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代他人加工 PTFE 棒，毛利贡献很小。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贡献率
内销	6,843,375.21	4,782,324.12	2,061,051.09	30.12%	14.64%
外销	7,232,636.10	4,981,219.05	2,251,417.05	31.13%	15.99%
合计	14,076,011.31	9,763,543.17	4,312,468.14	30.64%	30.64%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贡献率
内销	15,308,132.11	11,521,268.68	3,786,863.43	24.74%	9.78%
外销	23,419,111.84	17,366,733.58	6,052,378.26	25.84%	15.63%
合计	38,727,243.95	28,888,002.26	9,839,241.69	25.41%	25.41%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贡献率
内销	16,817,431.54	13,801,033.20	3,016,398.34	17.94%	7.44%
外销	23,722,233.05	17,768,511.68	5,953,721.37	25.10%	14.69%
合计	40,539,664.59	31,569,544.88	8,970,119.71	22.13%	22.13%

报告期内，外销的毛利率高于内销的毛利率，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外销比内销的毛利率分别高 1.01%、1.10%和 7.16%。2015 年度的外销和内销毛利差别较大主要由于 2015 年国外市场上 PTFE 产品需求比较旺盛，公司外销的 PTFE 产品的平均售价较国内高，2015 年外销的 PTFE 棒、板、管、异形件的平均销售价格比同期内销的销售价格高了约 8.61%。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毛利贡献率基本稳定，2017 年 1-4 月内销的毛利贡献上升较多，一方面是国内 PTFE 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和销量增加导致国内销售收入也增加；另一方面是 PTFE 产品的毛利较高且较上期上升，导致国内销售收入的综合毛利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外销和内销收入及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4月						
	外销			内销		
项目	收入	占比	平均售价	收入	占比	平均售价
PTFE 棒、板、管、异形件	4,602,222.83	63.63%	36.57	5,754,479.51	84.09%	36.05
PEFE 生料带	1,228,090.26	16.98%	106.36	173,238.35	2.53%	99.03
PE 制品	783,091.82	10.83%	14.07	1,042,868.32	15.24%	12.58
尼龙制品	50,439.56	0.70%	26.05	90,316.99	1.32%	24.22
POM 制品	134,273.14	1.86%	15.88	-261,486.90	-3.82%	15.17
其他产品	45,257.60	0.63%	22.53	43,958.94	0.64%	19.06
合计	7,232,636.10	100.00%		6,843,375.21	100.00%	
2016年度						
	外销			内销		
项目	收入	占比	平均售价	收入	占比	平均售价
PTFE 棒、板、管、异形件	9,604,749.89	41.01%	32.47	11,906,969.43	77.78%	32.15
PEFE 生料带	2,720,091.28	11.61%	97.03	234,440.26	1.53%	86.36
PE 制品	4,699,912.28	20.07%	14.07	2,135,345.60	13.95%	12.58
尼龙制品	1,512,685.40	6.46%	22.05	202,032.53	1.32%	20.01
POM 制品	792,901.40	3.39%	15.39	242,390.94	1.58%	14.17
其他产品	4,088,771.59	17.46%	19.53	586,953.35	3.83%	17.36
合计	23,419,111.84	100.00%		15,308,132.11	100.00%	
2015年度						
	外销			内销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平均售价	收入	收入占比	平均售价
PTFE 棒、板、管、异形件	9,309,621.91	39.24%	38.67	12,629,947.57	75.10%	35.61
PEFE 生料带	1,785,024.11	7.52%	118.69	421,578.96	2.51%	108.00
PE 制品	4,854,716.30	20.46%	15.16	3,017,330.26	17.94%	13.16
尼龙制品	1,756,830.28	7.41%	23.42	437,921.05	2.60%	22.23
POM 制品	628,811.39	2.65%	15.57	71,526.59	0.43%	15.71
其他产品	5,387,229.05	22.71%	21.67	239,127.12	1.42%	24.94

合计	23,722,233.05	100.00%		16,817,431.54	100.00%	
----	---------------	---------	--	---------------	---------	--

(2)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1-4 月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贡献率
PTFE 制品	10,869,082.11	7,194,520.02	3,674,562.09	33.81%	26.11%
PE 制品	2,235,712.80	1,826,931.09	408,781.71	18.28%	2.90%
尼龙制品	284,652.96	204,609.61	80,043.35	28.12%	0.57%
POM 制品	29,851.83	23,271.13	6,580.69	22.04%	0.05%
其他产品	656,711.61	514,211.32	142,500.30	21.70%	1.01%
合计	14,076,011.31	9,763,543.17	4,312,468.14	30.64%	30.64%
2016 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贡献率
PTFE 制品	26,324,048.23	19,074,019.35	7,250,028.88	27.54%	18.72%
PE 制品	6,835,257.88	5,736,440.24	1,098,817.64	16.08%	2.84%
尼龙制品	1,714,717.93	1,034,913.54	679,804.39	39.65%	1.76%
POM 制品	1,035,292.34	823,393.85	211,898.49	20.47%	0.55%
其他产品	2,817,927.57	2,219,235.28	598,692.29	21.25%	1.55%
合计	38,727,243.95	28,888,002.26	9,839,241.69	25.41%	25.41%
2015 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贡献率
PTFE 制品	27,334,542.07	21,211,838.45	6,122,703.62	22.40%	15.10%
PE 制品	7,872,046.56	6,447,068.63	1,424,977.93	18.10%	3.52%
尼龙制品	2,194,751.33	1,518,864.77	675,886.56	30.80%	1.67%
POM 制品	700,337.98	554,750.72	145,587.26	20.79%	0.36%
其他产品	2,437,986.65	1,837,022.31	600,964.33	24.65%	1.48%
合计	40,539,664.59	31,569,544.88	8,970,119.71	22.13%	22.13%

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3.28%，2017 年 1-4 月份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5.25%。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 PTFE 制品毛利率上升，其毛利率 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5.14%，2017 年 1-4 月份较 2016 年上升 6.27%。报告期内，PTFE 制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7年1-4月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贡献率
PTFE 棒材	4,363,611.80	3,008,460.89	1,355,150.91	31.06%	12.47%
PTFE 板材	3,659,739.08	2,670,478.69	989,260.39	27.03%	9.10%
PTFE 生料带	2,066,921.80	968,409.10	1,098,512.70	53.15%	10.11%
PTFE 管材	195,090.16	141,985.20	53,104.95	27.22%	0.49%
PTFE 异形件	112,176.05	45,472.30	66,703.74	59.46%	0.61%
其他	471,543.23	359,713.83	111,829.40	23.72%	1.06%
合计	10,869,082.11	7,194,520.02	3,674,562.09	33.81%	33.81%
2016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贡献率
PTFE 棒材	11,453,611.87	8,531,967.19	2,921,644.68	25.51%	11.10%
PTFE 板材	9,070,725.76	7,161,058.40	1,909,667.36	21.05%	7.25%
PTFE 生料带	2,954,531.54	1,347,235.74	1,607,295.80	54.40%	6.11%
PTFE 管材	630,242.64	450,660.49	179,582.16	28.49%	0.68%
PTFE 异形件	357,139.05	172,745.91	184,393.14	51.63%	0.70%
其他	1,857,797.37	1,410,351.63	447,445.75	24.08%	1.70%
合计	26,324,048.23	19,074,019.35	7,250,028.88	27.54%	27.54%
2015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贡献率
PTFE 棒材	9,818,985.24	7,728,846.96	2,090,138.28	21.29%	7.65%
PTFE 板材	11,039,395.09	8,946,613.35	2,092,781.74	18.96%	7.66%
PTFE 生料带	2,206,603.07	1,307,879.11	898,723.96	40.73%	3.29%
PTFE 管材	866,044.43	638,125.61	227,918.82	26.32%	0.83%
PTFE 异形件	215,144.72	86,687.30	128,457.42	59.71%	0.47%
其他	3,188,369.52	2,503,686.12	684,683.40	21.47%	2.50%
合计	27,334,542.07	21,211,838.45	6,122,703.62	22.40%	22.40%

PTFE 制品的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有以下原因：

第一，产品损耗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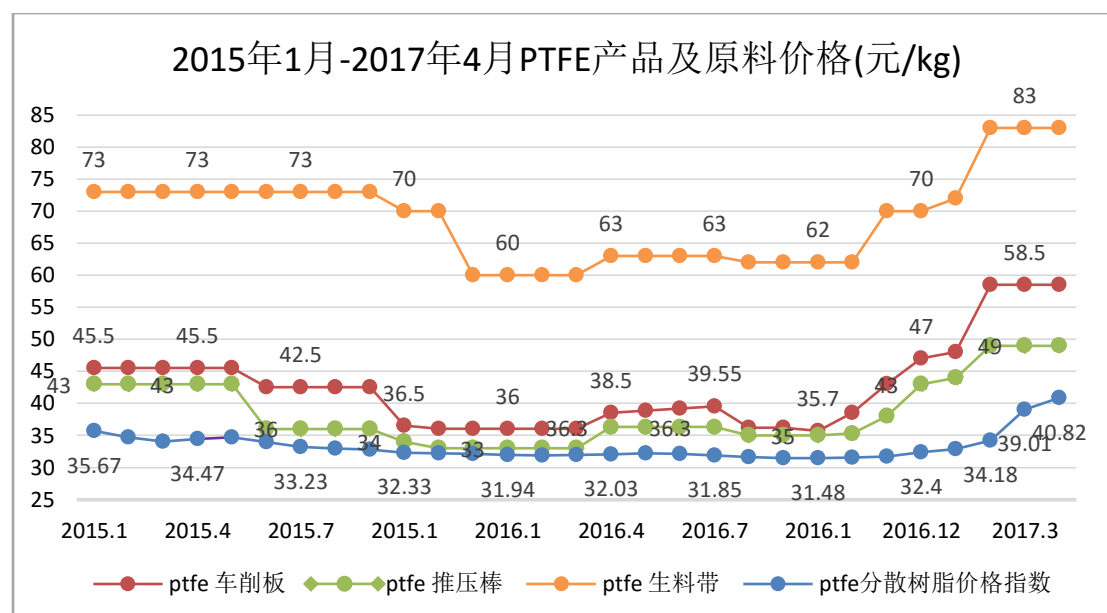
2016 年，公司加强了生产车间的管理，完善了车间生产员工的绩效考核制度，对员工的工资结构进行调整，提高了员工绩效工资的比例，同时将员工的绩

效工资与产品损耗率等挂钩，有效降低了产品损耗率，使得单位产品的原料消耗和制造费用下降，导致产品毛利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PTFE 产品生产的损耗率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损耗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平均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平均	1 季度
推压棒	2.01%	0.91%	4.22%	1.36%	2.12%	1.14%	1.04%	0.72%	0.73%	0.91%	0.60%
模压棒	8.94%	1.83%	0.83%	3.99%	3.90%	0.36%	0.24%	0.25%	0.30%	0.29%	0.37%
模压板	0.94%	2.40%	4.06%	3.03%	2.61%	0.42%	0.07%	0.24%	0.11%	0.21%	0.04%
车削板	0.21%	0.17%	1.09%	1.17%	0.66%	0.04%	0.05%	0.30%	0.26%	0.16%	0.08%
车削膜	6.12%	1.71%	1.17%	1.67%	2.67%	0.43%	0.16%	0.50%	0.27%	0.34%	0.17%
生料带	16.00%	15.60%	11.82%	13.34%	14.19%	7.34%	8.94%	9.98%	9.35%	8.90%	6.57%

第二，PTFE 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PTFE 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导致 2017 年 1-4 月的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2016 年下半年开始，国家对萤石的开采进行宏观调控，由于萤石是聚四氟乙烯的合成原料，导致聚四氟乙烯原料和产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由于原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成本，导致成本对原材料价格敏感度低于售价变动，2017 年 1-4 月 PTFE 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6 年上涨了 23.98%，高于 PTFE 产品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 16.34%，从而 2017 年 1-4 月 PTFE 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涨了 6.27%。报告期内 PTFE 产品销售价格和 PTFE 原料的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网

第三，PTFE 生料带的毛利贡献率增加

报告期内，生料带的毛利贡献率逐年上升，2016 年生料带的贡献率由 2015 年的 3.29% 上升为 2016 年内的 6.11%，2017 年 1-4 月生料带的贡献率上升为 10.11%。PTFE 生料带生产工序复杂，工艺要求高，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产品毛利率较其他产品高，生料带贡献率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

一方面是，生料带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2016 年生料带占总体收入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5.44% 上升为 2016 年的 7.62%，2017 年 1-4 月生料带占总体收入的比重上升为 14.68%，生料带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主要是两个原因：第一，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不断加深，客户增大了生料带的订单，导致生料带收入较大幅度增长；第二，公司加大生料带的销售推广力度，新增了 BAYTEKNIK HIRDAVAT SEYHMUS OZGUN 等海外客户。

另一方面是，生料带的毛利率提高，2016 年公司购进了生料带自动复卷机，大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降低了生料带的人力成本，导致生料带的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40.73% 上升为 2016 年的 54.44%。

(3) 最近两年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腾飞股份	-	38.63%	34.19%
森荣新材	-	15.68%	20.17%
行业平均	-	27.16%	27.18%
松华新材	30.64%	25.47%	22.15%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

腾飞股份主营业务是聚四氟乙烯、超高分子复合材料、聚乙烯、尼龙等塑料管材、板材、托辊和异形件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森荣新材是专业生产聚四氟乙烯制品的厂家。主要产品有：聚四氟乙烯棒、板、管、垫片、生料带、弹性带、盘根、车削板、车削膜、车削带以及各种填料制品，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

报告期前2年，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低于腾飞股份，主要是因为：①腾飞股份的经营规模较大，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产品成本相对较低；②腾飞股份的超高分子复合材料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7年 1-4月较 2016年 度增幅	2016年 度较 2015年 度增幅
销售费用	641,253.06	2,135,209.37	1,932,254.36	-	10.50%
管理费用	1,747,760.44	5,410,891.26	4,440,874.59	-	21.84%
财务费用	411,343.25	1,166,602.60	1,484,579.03	-	-21.42%
期间费用合计	2,800,356.75	8,712,703.23	7,857,707.98	-	10.8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6%	5.51%	4.76%	-0.95%	0.7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2%	13.95%	10.95%	-1.54%	3.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2%	3.01%	3.66%	-0.09%	-0.6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89%	22.47%	19.37%	-2.57%	3.09%

报告期内，2016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2016年出

口量较多，销售费用中货物出口运保费较高；同时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较多和职工薪酬上升。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运保费	308,751.98	2.19%	1,053,539.81	2.72%	865,286.60	2.13%
职工薪酬	183,887.24	1.31%	475,411.89	1.23%	490,845.89	1.21%
展览费	86,399.00	0.61%	425,271.87	1.10%	411,341.88	1.01%
软件服务费	-	0.00%	76,367.78	0.20%	119,229.24	0.29%
差旅费	29,147.84	0.21%	59,376.03	0.15%	35,550.75	0.09%
宣传费	11,117.00	0.08%	16,661.00	0.04%	10,000.00	0.02%
其他	21,950.00	0.16%	28,580.99	0.07%	-	0.00%
合计	641,253.06	4.56%	2,135,209.37	5.51%	1,932,254.36	4.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保费、销售员工薪酬、展览费，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0.30%、91.52%、91.44%。2016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一年度上升了 0.75%，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出口量较 2015 年上升，导致出口货物运保费增加了 18.83 万元。2017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一年度分别下降 0.75%，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1-4 月出口收入占比下降，出口货物的运保费下降，同时公司年初参加的展会相对较少，展览费支出也较少。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的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644,732.07	4.58%	1,668,102.72	4.30%	1,507,577.31	3.72%
研发费用	457,539.36	3.25%	2,199,385.92	5.67%	1,609,513.91	3.97%
中介机构费	288,292.46	2.05%	259,743.64	0.67%	35,871.59	0.09%
业务招待费	135,789.10	0.96%	183,677.43	0.47%	193,337.10	0.48%

折旧与摊销	108,055.27	0.77%	315,941.77	0.81%	264,334.86	0.65%
差旅费	30,121.88	0.21%	134,813.10	0.35%	112,504.80	0.28%
汽车费用	28,772.76	0.20%	105,947.69	0.27%	106,812.55	0.26%
保险费	17,514.23	0.12%	106,155.87	0.27%	171,504.72	0.42%
办公费	16,414.92	0.12%	62,083.11	0.16%	33,941.16	0.08%
税金	467.03	0.00%	58,914.43	0.15%	175,181.68	0.43%
装修费	0	0.00%	202,339.96	0.52%	170,049.24	0.42%
其他	20,061.36	0.14%	113,785.62	0.29%	60,245.67	0.15%
合计	1,747,760.44	12.42%	5,410,891.26	13.95%	4,440,874.59	10.9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和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内五者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93.51%、85.51%、81.30%。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一年度上升 3.00%，主要是因为 2016 年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中介机构费较上年增加。职工薪酬增加是由于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和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增加；研发费用增加是因为 2016 年项目研发的支出较多，其中主要为职工薪酬和耗用材料增加；增加的中介机构费为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新三板挂牌服务费。2017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一年度分别下降 1.53%，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1-4 月研发费用和装修费用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191,824.82	41.93	900,699.44	40.95	574,497.70	35.69
耗用材料	204,590.50	44.72	1,002,962.53	45.60	817,217.90	50.77
折旧与摊销	19,489.02	4.26	76,892.27	3.50	93,216.45	5.79
电费	16,380.52	3.58	52,341.30	2.38	60,622.79	3.77
其他	25,254.50	5.52	166,490.38	7.57	63,959.07	3.97
合计	457,539.36	100	2,199,385.92	100	1,609,513.91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经费预算	预计完成时间	阶段
PTFE 超大规格高性能模压棒	1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生产试验

PTFE 彩色层压软板	60 万元	2017 年 9 月	研发试验
填充改性 PTFE 泵	8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研发试验
强抗压聚四氟乙烯叶轮	7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研发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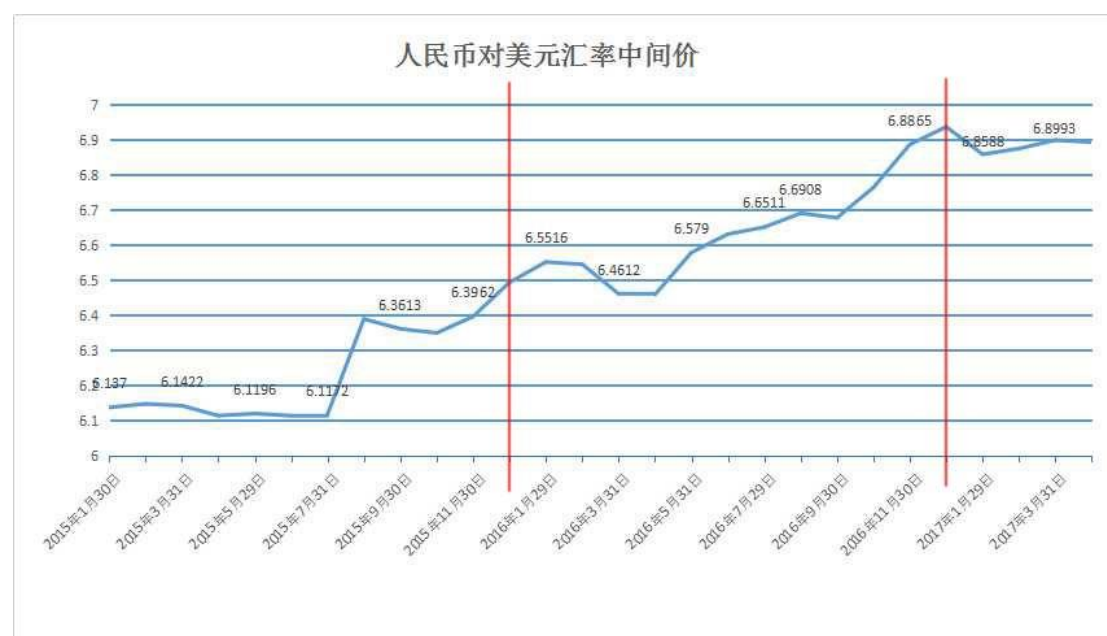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包括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财务部和其他部门的管理人员的工资。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58,037.05	1,340,892.37	1,672,048.45
减：利息收入	17,384.18	79,605.32	67,575.82
汇兑损益	39,119.44	-177,672.41	-269,223.84
手续费及其他	31,570.94	82,987.96	149,330.24
合计	411,343.25	1,166,602.60	1,484,579.03

利息支出是公司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是银行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主要是由于公司出口货物以外币结算，**2015 年、2016 年人民币贬值较大**，分别产生 **269,223.84 元、177,672.41 元** 的汇兑收益，税后汇兑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62%、13.68%**，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17 年 1-4 月**，人民币有所升值，产生 **39,119.44 元** 的汇兑损失，税后汇兑损失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62%**。为减少汇兑损益的影响，公司收取外汇后，一般及时办理外汇结汇，减少持有外币资金的金额，尽量规避汇率波动的导致的汇兑损益的影响。



(三) 非经常性损益

1、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5,807.4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5,807.47	-
政府补助	150,000.00	670,632.80	1,872,529.03
其他	86.16	27,465.33	671.00
合计	150,086.16	713,905.60	1,873,200.0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有效收入、科技创新、“两化”融合、节能减排等项目奖励资金	-	196,300.00	424,000.00
外贸奖励	-	199,600.00	164,600.00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	10,000.00	70,000.00
土地使用税退税	-	56,531.58	65,953.51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	-	20,000.00	15,000.00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项资金			
专利授权奖励	-	33,000.00	7,800.00
南太湖精英计划创新人才项目资助资金	100,000.00	-	-
参与制定行业（聚四氟乙烯板车削薄膜）标准奖励	50,000.00	-	-
科技型企业和研发机构资金补助	-	70,000.00	-
争创品牌奖励	-	50,000.00	-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	16,300.00	-
2013~2014 年度德清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励	-	10,000.00	-
专利保险经费补助	-	5,000.00	-
稳岗补贴	-	3,101.22	-
2015 年度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奖励	-	800.00	-
省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2014 年度重点支持项目资金	-	-	675,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	-	-	210,000.00
德清县财政局拨款	-	-	109,675.52
县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经费	-	-	60,000.00
201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40,500.00
第三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15,000.00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费补助	-	-	15,000.00
合计	150,000.00	670,632.80	1,872,529.03

营业外收入的其他项目包括：2017 年 1-4 月的银行出纳长款 86.16 元；2016 年度因运输中货物遗失物流公司的赔款 1,618.14 元，兰溪健发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确认不用退回的预付订金 25,686.59 元，客户赠送的原材料 160 元；2015 年度因运输中货物遗失物流公司的赔款 671.00 元。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盘亏损失	-	8,700.00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25,187.46	43,644.71
其他	-	1,238.47	-

合计	-	35,125.93	43,644.71
----	---	-----------	-----------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和盘亏。2016 年营业外支出的其他项目包括：物流运输遗失货物 1,201.88 元，缴纳社保滞纳金 36.59 元。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5,807.47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670,632.80	1,872,529.03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31,284.83	-169,571.26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16	17,526.86	671.00
小计	150,086.16	272,682.30	1,703,628.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12.92	105,350.03	264,528.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27,573.24	167,332.27	1,439,100.0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三）非经常性损益”之“1、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之“（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

（四）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4,337.00	74,938.43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7.95	208,556.30	343,178.64
合计	224,634.95	283,494.73	343,178.64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单位：元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德清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成的部分予以退税。按该规定，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销售商品的销项税率为17%。本公司出口的主要商品及其退税率如下表：

出口商品名称	退税率%
聚四氟乙烯的非泡沫塑料板片	13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2,804,837.54元、3,190,877.25元、1,119,406.54元，出口退税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大。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江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F2014330001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松源回收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8,263,228.11	14.02	6,419,211.68	12.64	5,308,172.28	13.34
应收票据	0.00	0.00	31,596.43	0.06	30,000.00	0.08
应收账款	5,858,505.32	9.94	6,878,775.78	13.54	6,182,674.11	15.54
预付款项	712,803.71	1.21	803,060.87	1.58	429,632.91	1.08
其他应收款	130,428.76	0.22	112,063.89	0.22	982,416.75	2.47
存货	25,021,442.98	42.46	18,345,284.81	36.11	12,030,878.93	30.24
其他流动资产	2,162,578.59	3.67	1,561,531.66	3.07	1,434,858.89	3.61
流动资产	42,148,987.47	71.53	34,151,525.12	67.22	26,398,633.87	66.36
固定资产	12,264,862.75	20.81	12,375,665.87	24.36	11,271,460.88	28.33
在建工程	640,292.24	1.09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3,411,958.45	5.79	3,356,468.15	6.61	1,245,545.02	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782.29	0.78	459,080.24	0.90	667,636.54	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460,515.00	0.91	200,609.00	0.50
非流动资产	16,775,895.73	28.47	16,651,729.26	32.78	13,385,251.44	33.64
资产总计	58,924,883.20	100	50,803,254.38	100	39,783,885.31	1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占总资产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中以固定资产为主。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库存现金	19,283.77	0.23	19,892.18	0.31	15,747.70	0.30
银行存款	941,896.12	11.40	1,601,819.50	24.95	592,424.58	11.16
其他货币资金	7,302,048.22	88.37	4,797,500.00	74.74	4,700,000.00	88.54
合计	8,263,228.11	100	6,419,211.68	100	5,308,172.28	1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向银行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31,596.43	-
合计	-	31,596.43	3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2017年4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28,309.77	83.37	1,169,804.45	16.64	5,858,505.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01,975.77	16.63	1,401,975.77	100.00	-
合计	8,430,285.54	100.00	2,571,780.22	30.51	5,858,505.32
2016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05,495.00	13.77	1,305,495.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828,545.91	82.59	949,770.13	12.13	6,878,775.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5,112.98	3.64	345,112.98	100.00	-
合计	9,479,153.89	100.00	2,600,378.11	27.43	6,878,775.78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05,495.00	15.08	1,305,495.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030,580.82	81.19	847,906.71	12.06	6,182,674.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3,054.00	3.73	323,054.00	100.00	-
合计	8,659,129.82	100.00	2,476,455.71	28.60	6,182,674.11

注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标准为金额超过10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为应收广州松铭货款；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为应收乌兹别克斯坦 Maxsus Qurilish-3 Toshkent bo' Limited 客户的货款。2017年4月30日，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为应收乌兹别克斯坦客户 Maxsus Qurilish-3 Toshkent bo' Limited 和广州松铭货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7.04.30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915,782.23	55.71	195,789.12	5.00	3,719,993.11
1-2年	1,995,202.17	28.39	199,520.22	10.00	1,795,681.95
2-3年	262,422.49	3.73	52,484.50	20.00	209,937.99
3-4年	25,545.71	0.36	10,218.28	40.00	15,327.43
4-5年	587,824.18	8.36	470,259.34	80.00	117,564.84
5年以上	241,532.99	3.44	241,532.99	100.00	0.00
合计	7,028,309.77	100.00	1,169,804.45	16.64	5,858,505.32
2016.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820,464.56	74.35	291,023.23	5.00	5,529,441.33
1-2 年	710,074.35	9.07	71,007.44	10.00	639,066.91
2-3 年	195,218.31	2.49	39,043.66	20.00	156,174.65
3-4 年	850,113.33	10.86	340,045.33	40.00	510,068.00
4-5 年	220,124.46	2.81	176,099.57	80.00	44,024.89
5 年以上	32,550.90	0.42	32,550.90	100.00	0.00
合计	7,828,545.91	100.00	949,770.13	12.13	6,878,775.78
2015.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544,567.33	64.64	227,228.36	5.00	4,317,338.97
1-2 年	493,758.43	7.02	49,375.84	10.00	444,382.59
2-3 年	1,193,099.37	16.97	238,619.87	20.00	954,479.50
3-4 年	766,604.79	10.90	306,641.92	40.00	459,962.87
4-5 年	32,550.90	0.46	26,040.72	80.00	6,510.18
合计	7,030,580.82	100.00	847,906.71	12.06	6,182,674.1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早期收款政策控制不够严格，导致部分客户欠款时间较长。随着业务的发展，一方面，公司加强了收款政策的控制，货款结算采取“预收订金，款到发货”的方式，只对于少数优质、长期合作客户给予适当的信用政策；另一方面，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购买了出口险，有效降低了海外客户的收款风险，减少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广州市越秀区松铭塑料制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911,495.00	10.81	4-5 年	911,495.00
九江奥泰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251.00	5.22	1 年以内	22,012.55
Khai Dinh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345,282.75	4.10	1 年以内	17,264.14

Maxsus Qurilish-3 Toshkent bo' Limited	非关联方	342,928.94	4.07	5年以上	342,928.94
Mittal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339,112.95	4.02	1年以内	16,955.65
合计	-	2,379,070.64	28.22	-	1,310,656.28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广州市越秀区松铭塑料制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1,305,495.00	13.77	3-4年	1,305,495.00
Khai Dinh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385,902.05	4.07	1年以内	19,295.10
Maxsus Qurilish-3 Toshkent bo' Limited	非关联方	345,112.98	3.64	4-5年	345,112.98
慈溪剑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904.86	3.03	2-4年	104,088.54
Mittal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275,988.55	2.91	1年以内	13,799.43
合计	-	2,599,403.44	27.42	-	1,787,791.05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广州市越秀区松铭塑料制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1,305,495.00	15.08	2-3年	1,305,495.00
上海氟峰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6,325.99	11.74	1-4年	279,007.96
Heroflon S.p.A.	非关联方	688,321.60	7.95	1年以内	34,416.08
Khai Dinh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355,526.35	4.11	1年以内	17,776.32
Maxsus Qurilish-3 Toshkent bo' Limited	非关联方	323,054.00	3.73	3-4年	323,054.00
合计	-	3,688,722.94	42.60	-	1,959,749.3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占比分别为 28.22%、27.42%和 42.60%,其中对广州松铭和乌兹别克斯坦客户 Maxsus Qurilish-3 Toshkent bo' Limited 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底,广州松铭由于经营状况不佳开始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多次催款

协商后，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广州松铭的经营负责人梁桂华、赵明华签订了货款还款协议，约定 2014 年 5 月 15 日前由赵明华、梁桂华分别付清 705,495 元和 600,000 元给公司，但到期后欠款仍未支付，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8 月 4 日法院判决广州松铭的经营负责人赵明华、梁桂华 15 日内分别支付 705,495 元、600,000 元给公司，并相互之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法院判决后赵明华、梁桂华仍未支付广州松铭的欠款，2014 年底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故对广州松铭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法院强制执行的广州松铭欠款 396,000 元，广州松铭的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为 911,495 元。

2012 年，公司向乌兹别克斯坦客户 Maxsus Qurilish-3 Toshkent bo'Limited 出口一批 PTFE 产品，销售货物给该客户后便失去与该客户的联系，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故全额计提坏了账准备。该事件发生后，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购买了出口险，有效降低了海外客户的收款风险，同时加强客户信用评估，加强了应收账款控制，对于新客户均采用预收订金，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1,646.63	80.20	800,245.07	99.65	380,547.19	88.58
1-2 年	138,341.28	19.40	535.00	0.07	46,279.52	10.76
2-3 年	535.00	0.08	9.60	0.00	-	-
3 年以上	2,280.80	0.32	2,271.20	0.28	2,806.20	0.65
合计	712,803.71	100.00	803,060.87	100.00	429,632.91	100.00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内容
德清华塑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21.04	货款
上海达沃德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755.00	1 年以内、1-2 年	17.50	展览费
临安磊力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37.19	1 年以内	9.00	货款
射阳县德源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90.34	1 年以内	5.58	加工费
东莞鹏博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38.10	1 年以内	5.50	货款
合计	-	417,920.63	-	58.63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华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589.74	1 年以内	42.79	货款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500.00	1 年以内	15.01	货款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29.00	1 年以内	6.37	展览费
射阳县德源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09.86	1 年以内	5.07	加工费
上海达沃德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4.98	展览费
合计	-	595,928.60	-	74.22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四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520.93	1 年以内	40.63	货款
上海达沃德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49.00	1 年以内	13.95	展览费
上海鲁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67.00	1 年以内	11.61	展览费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69.92	1 年以内	10.76	网络费
东莞市鹏博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60.00	1 年以内	6.34	货款
合计	-	357,866.85	-	83.3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2017 年 4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2,423.96	70.80	111,995.20	46.20	130,428.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29.20	100,000.00	100.00	-
合计	342,423.96	100.00	211,995.20	61.91	130,428.76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8,391.46	66.49	86,327.57	43.51	112,063.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00.00	33.51	100,000.00	100.00	-
合计	298,391.46	100.00	186,327.57	62.44	112,063.89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2,201.84	91.68	119,785.09	10.87	982,416.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8.32	100,000.00	100.00	-
合计	1,202,201.84	100.00	219,785.09	18.28	982,416.7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7.04.30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13,763.96	46.93	5,688.20	5.00	108,075.76

2 至 3 年	14,160.00	5.84	2,832.00	20.00	11,328.00
4 至 5 年	55,125.00	22.74	44,100.00	80.00	11,025.00
5 年以上	59,375.00	24.49	59,375.00	100.00	-
合计	242,423.96	100	111,995.20	46.20	130,428.76
2016.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9,731.46	35.15	3,486.57	5.00	66,244.89
1 至 2 年	14,160.00	7.14	1,416.00	10.00	12,744.00
3 至 4 年	55,125.00	27.79	22,050.00	40.00	33,075.00
5 年以上	59,375.00	29.93	59,375.00	100.00	-
合计	198,391.46	100	86,327.57	43.51	112,063.89
2015.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987,701.84	89.61	49,385.09	5.00	938,316.75
2 至 3 年	55,125.00	5.00	11,025.00	20.00	44,100.00
5 年以上	59,375.00	5.39	59,375.00	100.00	-
合计	1,102,201.84	100	119,785.09	10.87	982,416.75

(3) 组合中, 其他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28,660.00	128,660.00	128,660.00
往来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113,763.96	69,731.46	73,541.84
合计	342,423.96	298,391.46	1,202,201.84

(4)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	性质或内容
国网浙江德清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14,500.00	4-5 年、5 以上	33.43	保证金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108,841.96	1 年以内	31.79	其他

王孝强	非关联方	100,000.00	5年以上	29.20	往来款
浙江嘉德	非关联方	14,160.00	2-3年	4.14	保证金
帮扶基金	非关联方	4,922.00	1年以内	1.44	其他
合计	-	342,423.96	-	100	-
2016年12月31日					
国网浙江德清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14,500.00	3-4年、5年以上	38.37	保证金
王孝强	非关联方	100,000.00	5年以上	33.51	往来款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69,731.46	1年以内	23.37	其他
浙江嘉德	非关联方	14,160.00	1-2年	4.75	保证金
合计	-	298,391.46	-	100	-
2015年12月31日					
杨根源	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74.86	往来款
国网浙江德清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14,500.00	3-4年、5年以上	9.52	保证金
王孝强	非关联方	100,000.00	4-5年	8.32	往来款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73,541.84	1年以内	6.12	其他
浙江嘉德	非关联方	14,160.00	1年以内	1.18	保证金
合计	-	1,202,201.84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网浙江德清县供电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是因为公司生产需要安装配电房，国网浙江德清县供电公司向公司收取了安装配电房的保证金114,5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王孝强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2011年8月31日，王孝强以做生意缺少资金为由向公司借款10万元，但借款后一直未偿还，多次催还也未收回，2016年1月28日公司向法院提起了诉讼，2016年3月18日法院判决王孝强10日内归还公司10万元，但到期后王孝强仍未支付欠款，公司预计该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将对王孝强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嘉德的其他应收款为分期付款保证金，2014年12月，子公司松源回收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浙江嘉德购买宝马汽车1辆，支付分期付款保证金14,160.00元给浙江嘉德。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杨根源的其他应收款90万元，原因是公

司在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要以个人存单方式进行质押担保，2015年9月30日，公司将100万元转出给杨根源以个人存单方式提供质押担保，扣除公司应付杨根源的房屋租金10万元后，其他应收杨根源90万。2016年该90万元其他应收款已收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严禁无实质业务的关联交易，减少具有业务往来的关联交易。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4月30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46,704.71	-	11,746,704.71
在产品	1,471,409.47	-	1,471,409.47
库存商品	11,775,773.73	272,885.23	11,502,888.50
发出商品	300,440.30	-	300,440.30
合计	25,294,328.21	272,885.23	25,021,442.98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18,927.87	-	5,918,927.87
在产品	1,128,056.98	-	1,128,056.98
库存商品	11,503,154.30	272,885.23	11,230,269.07
发出商品	68,030.89	-	68,030.89
合计	18,618,170.04	272,885.23	18,345,284.81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87,042.79	-	5,387,042.79
在产品	1,001,923.65	-	1,001,923.65
库存商品	6,464,332.90	1,737,658.38	4,726,674.52
发出商品	915,237.97	-	915,237.97
合计	13,768,537.31	1,737,658.38	12,030,878.93

公司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由于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和“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塑料制品的产品类别、型号和规格种类较多，导致库存商品较多；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合理库存管理制度，及时依据原料市场价格和生产订单情况调节原材料库存量，2016年下半年开始，PTFE 原料的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公司增加了 PTFE 原材的采购，导致原材料存货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部分库存商品存在减值迹象，计提了跌价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库存商品主要为部分 PTFE 板材、管材处理品，预计其处理价格低于账面成本。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	-	1,500.00
待抵扣进项税	2,162,578.59	1,561,531.66	1,433,358.89
合计	2,162,578.59	1,561,531.66	1,434,858.89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所得税和待抵扣税费。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23,237,325.44	376,723.93	-	23,614,049.37
房屋及建筑物	9,267,060.63		-	9,267,060.63
机器设备	10,650,788.33	364,102.57	-	11,014,890.90
运输设备	1,650,488.79		-	1,650,488.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68,987.69	12,621.36	-	1,681,609.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61,659.57	487,527.05	-	11,349,186.62
房屋及建筑物	2,091,404.52	138,142.36	-	2,229,546.88
机器设备	6,695,895.07	227,937.60	-	6,923,832.67
运输设备	1,076,232.82	45,286.28	-	1,121,519.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998,127.16	76,160.81	-	1,074,287.9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375,665.87	-	-	12,264,862.75
房屋及建筑物	7,175,656.11	-	-	7,037,513.75
机器设备	3,954,893.26	-	-	4,091,058.23
运输设备	574,255.97	-	-	528,969.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670,860.53	-	-	607,321.08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0,740,514.47	2,692,910.97	196,100.00	23,237,325.44
房屋及建筑物	7,290,425.87	1,976,634.76		9,267,060.63
机器设备	10,121,967.69	588,820.64	60,000.00	10,650,788.33
运输设备	1,786,588.79		136,100.00	1,650,488.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41,532.12	127,455.57		1,668,987.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69,053.59	1,566,395.98	173,790.00	10,861,659.57
房屋及建筑物	1,718,861.07	372,543.45		2,091,404.52
机器设备	5,960,867.90	786,327.17	51,300.00	6,695,895.07
运输设备	1,006,676.79	192,046.03	122,490.00	1,076,232.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2,647.83	215,479.33		998,127.1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271,460.88	-	-	12,375,665.87
房屋及建筑物	5,571,564.80	-	-	7,175,656.11
机器设备	4,161,099.79	-	-	3,954,893.26

运输设备	779,912.00	-	-	574,255.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758,884.29	-	-	670,860.53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0,233,129.01	507,385.46	-	20,740,514.47
房屋及建筑物	7,290,425.87	-	-	7,290,425.87
机器设备	9,806,614.32	315,353.37	-	10,121,967.69
运输设备	1,706,688.79	79,900.00	-	1,786,588.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29,400.03	112,132.09	-	1,541,532.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37,180.00	1,631,873.59	-	9,469,053.59
房屋及建筑物	1,390,791.91	328,069.16	-	1,718,861.07
机器设备	5,062,994.58	897,873.32	-	5,960,867.90
运输设备	810,607.85	196,068.94	-	1,006,676.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2,785.66	209,862.17	-	782,647.8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395,949.01	-	-	11,271,460.88
房屋及建筑物	5,899,633.96	-	-	5,571,564.80
机器设备	4,743,619.74	-	-	4,161,099.79
运输设备	896,080.94	-	-	779,912.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6,614.37	-	-	758,884.29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分别为 376,723.93 元、2,692,910.97 元、507,385.46 元，其中：2015 年、2017 年 1-4 月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2016 年新增固定资产为股东投入的房屋建筑物。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已抵押给银行办理短期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银行合同”之“（4）抵押担保与质押担保合同”。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线	640,292.24	-	-
合计	640,292.24	-	-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3,720,836.50	92,647.48	-	3,813,483.98
土地使用权	3,686,323.68	-	-	3,686,323.68
软件	34,512.82	92,647.48	-	127,160.3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4,368.35	37,157.18	-	401,525.53
土地使用权	360,917.07	30,137.75	-	391,054.82
软件	3,451.28	7,019.43	-	10,470.7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56,468.15	-	-	3,411,958.45
土地使用权	3,325,406.61	-	-	3,295,268.86
软件	31,061.54	-	-	116,689.59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540,880.00	2,179,956.50	-	3,720,836.50
土地使用权	1,540,880.00	2,145,443.68	-	3,686,323.68
软件	-	34,512.82	-	34,512.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5,334.98	69,033.37	-	364,368.35
土地使用权	295,334.98	65,582.09	-	360,917.07
软件	-	3,451.28	-	3,451.2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45,545.02	-	-	3,356,468.15
土地使用权	1,245,545.02	-	-	3,325,406.61
软件	-	-	-	31,061.54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540,880.00	-	-	1,540,880.00
土地使用权	1,540,880.00	-	-	1,540,8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4,517.42	30,817.56	-	295,334.98
土地使用权	264,517.42	30,817.56	-	295,334.9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76,362.58	-	-	1,245,545.02
土地使用权	1,276,362.58	-	-	1,245,545.02

注1：2016年5月27日，股东杨根源以位于阜溪街道长安街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增资入股，土地使用证号为（2002）字第00117501号，面积3,526 m²，终止期至2052年6月。

注2：2016年7月13日，公司购入的金碟KIS旗舰版财务软件，计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为5年。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银行办理短期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银行合同”之“（4）抵押担保与质押担保合同”。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4月30日		
资产减值准备	3,056,660.65	458,782.29
合计	3,056,660.65	458,782.29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059,590.91	459,080.24
合计	3,059,590.91	459,080.24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433,899.18	665,155.68
可抵扣亏损	16,539.07	2,480.86

合计	4,450,438.25	667,636.54
----	--------------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	460,515.00	200,609.00
合计	-	460,515.00	200,609.00

（七）主要负债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20,200,000.00	48.23	19,805,118.78	56.54	23,900,000.00	63.30
应付票据	10,181,596.43	24.31	6,447,500.00	18.41	6,650,000.00	17.61
应付账款	3,959,234.90	9.45	2,371,033.65	6.77	1,802,466.17	4.77
预收款项	1,694,972.54	4.05	1,209,184.94	3.45	1,302,022.50	3.45
应付职工薪酬	482,009.20	1.15	1,220,313.75	3.48	684,867.56	1.81
应交税费	459,443.22	1.10	299,265.76	0.85	36,560.32	0.10
其他应付款	1,905,387.43	4.55	677,079.71	1.93	383,147.12	1.01
流动负债合计	38,882,643.72	92.84	32,029,496.59	91.44	34,759,063.67	92.05
递延收益	3,000,000.00	7.16	3,000,000.00	8.56	3,000,000.00	7.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7.16	3,000,000.00	8.56	3,000,000.00	7.95
负债合计	41,882,643.72	100	35,029,496.59	100	37,759,063.67	100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保证借款	4,200,000.00	3,500,000.00	7,2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305,118.78	10,700,000.00

质押借款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20,200,000.00	19,805,118.78	23,900,000.00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借款合计 670.00 万元，其中，2017 年 6 月 19 日到期的 320.00 万元，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作抵押；2017 年 6 月 3 日到期的 200.00 万元，由浙江德清泰盛轻纺发展有限公司和杨成刚、沈晓洁提供保证担保；2017 年 11 月 3 日到期的 150.00 万元，由浙江德清泰盛轻纺发展有限公司和杨成刚，沈晓洁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8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5 日，由本公司专利权作质押。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借款合计 1,000.00 万元，其中：2017 年 5 月 19 日到期的 200.00 万元，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作抵押，并由杨成刚、沈晓洁提供保证担保；2018 年 4 月 12 日到期的 100.00 万元，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作抵押，并由杨成刚、沈晓洁提供保证担保；2017 年 7 月 28 日到期的 350 万元，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作抵押，并由杨成刚、沈晓洁提供保证担保；2017 年 11 月 21 日到期的 350.00 万元，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作抵押，并由杨成刚、沈晓洁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松源回收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借款 7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由杨根源，鲍年芳提供保证担保。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181,596.43	6,447,500.00	6,650,000.00
合计	10,181,596.43	6,447,500.00	6,650,000.00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支付的票据均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按 50%或 100%的保证金比例在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不存在票

据融资的行为，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承兑，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59,234.90	2,371,033.65	1,802,466.17
合计	3,959,234.90	2,371,033.65	1,802,466.1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2017年4月30日					
往来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	性质或内容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055.56	1年以内	22.05	货款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0	1年以内	12.50	货款
何志堂	非关联方	249,251.00	1年以内	6.30	货款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743.50	1年以内	5.42	货款
洪春琴	非关联方	178,549.00	1年以内	4.51	货款
合计	-	2,010,599.06	-	50.78	-
2016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	性质或内容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314.88	1年以内	17.94	货款
上犹县穗联工程塑料厂	非关联方	312,301.34	1年以内	13.17	货款
德清誉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870.45	1年以内	4.84	货款
临安磊力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11.91	1年以内	3.03	货款
贾洪永	非关联方	58,600.00	1年以内	2.47	货款
合计	-	982,898.57	-	41.45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	性质或内容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054.28	1 年以内	38.39	货款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875.00	1 年以内	21.63	货款
杨伟强	非关联方	225,000.00	1 年以内	12.48	货款
何树锋	非关联方	91,141.00	1 年以内	5.06	货款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46.11	1 年以内	3.92	货款
合计	-	1,468,716.39	-	81.48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供应商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主要是子公司松源回收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聚四氟乙烯。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245,322.10 元、5,349,322.48 元、2,435,540.20 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55%、19.36%、17.93%。

公司采购废聚四氟乙烯主要用于制备聚四氟乙烯再生粉，公司掌握了聚四氟乙烯再生粉的制备技术，生产的粉粒可以满足多种生产工艺的要求，并可替代新料重复利用，从而实现聚四氟乙烯材料的低成本、高性能。废聚四氟乙烯的回收者一般为个人经营者，公司向个人采购废聚四氟乙烯有利于丰富原材料的供应渠道，稳定原材料的供应和降低生产成本。2010 年 7 月 20 日，松源回收取得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具有向个人回收聚四氟乙烯并开具增值税收购发票的资质，松源回收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聚四氟乙烯的均已开具了收购发票。

松源回收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时，个人供应商将聚四氟乙烯废料送至松源回收，松源回收对货物进行验收后，双方在收货单上确认签字，由于验收前无法确定废塑料质量、重量、金额，故未提前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付款的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元

付款方式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支票	1,649,520.80	100%	3,877,172.80	82.44%	1,795,032.10	78.76%
现金	-	-	825,673.55	17.56%	484,155.00	21.24%
合计	1,649,520.80	100%	4,702,846.35	100%	2,279,187.10	100%

松源回收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时，主要采用支票的方式支付采购款，现金付款主要是部分客户为了便利，要求采用现金支付，2017年，公司加强了现金付款管理，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向个人供应商不再采用现金方式付款。公司现金付款过程中不存在坐支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收款均转入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项目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1,694,972.54	1,209,184.94	1,302,022.50
合计	1,694,972.54	1,209,184.94	1,302,022.5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2017年4月30日					
往来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性质或内容
FARA MOSSAT ITJAHAT ALRABT	非关联方	344,655.00	1年以内	20.33	货款
Colpolimeros S.A.S.	非关联方	206,388.44	1年以内	12.18	货款
ALEXANDRIA FOR, HANDLING EQUIPMENTS & SPARE PARTS	非关联方	110,289.60	1年以内	6.51	货款
KASHIF BAKELITE STORES	非关联方	103,371.68	1年以内	6.10	货款
M/S A.S. Traders	非关联方	99,467.43	1年以内	5.87	货款
合计	-	864,172.15	-	50.98	-
2016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性质或内容
Alneel street	非关联方	136,717.45	1年以内	11.31	货款

德清县华尔泰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466.96	1年以内	9.80	货款
ALEXANDRIA FOR, HANDLING EQUIPMENTS & SPARE PARTS	非关联方	110,992.00	1年以内	9.18	货款
VERGARA GUIJARRO TRADING GROUP	非关联方	98,686.87	1年以内	8.16	货款
SINOGRAPH S.A.	非关联方	86,400.06	1年以内	7.15	货款
合计	-	551,263.34	-	45.59	-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性质或内容
ZEESHAN TRADING COMPANY	非关联方	251,399.28	1年以内	19.31	货款
ALBINA VARGAS OROPEZA	非关联方	149,196.95	1年以内	11.46	货款
Ali Akber impex	非关联方	140,541.57	1年以内	10.79	货款
宜兴市林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122.00	1年以内	9.30	货款
Kimika Industrial Corp.	非关联方	80,636.94	1年以内	6.19	货款
合计	-	742,896.74	-	57.06	-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2017年4月30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18,460.98	2,263,561.34	3,043,086.28	438,936.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2.77	173,487.47	132,267.08	43,073.16
合计	1,220,313.75	2,437,048.81	3,175,353.36	482,009.20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52,838.26	6,125,115.44	5,559,492.72	1,218,460.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29.30	457,711.24	487,887.77	1,852.77
合计	684,867.56	6,582,826.68	6,047,380.49	1,220,313.75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1,758.83	5,328,903.44	5,267,824.01	652,838.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130.88	325,714.21	446,815.79	32,029.30
合计	744,889.71	5,654,617.65	5,714,639.80	684,867.5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2017年4月30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5,217.16	1,835,838.66	2,640,835.22	410,220.60
二、职工福利费	-	215,835.39	215,835.39	-
三、社会保险费	3,243.82	112,688.70	87,217.08	28,715.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2.41	79,403.26	60,204.86	20,100.81
工伤保险费	1,748.92	25,329.56	20,514.95	6,563.53
生育保险费	592.49	7,955.88	6,497.27	2,051.10
四、住房公积金	-	39,714.00	39,71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9,484.59	59,484.59	-
合计	1,218,460.98	2,263,561.34	3,043,086.28	438,936.04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5,244.50	5,361,828.56	4,771,855.90	1,215,217.16
二、职工福利费	-	220,593.08	220,593.08	-
三、社会保险费	26,049.40	280,222.79	303,028.37	3,243.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99.74	204,063.75	219,061.08	902.41
工伤保险费	3,849.20	60,881.21	62,981.49	1,748.92
生育保险费	6,300.46	15,277.83	20,985.80	592.49
四、住房公积金	-	174,375.00	174,37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4.36	88,096.01	89,640.37	-
合计	652,838.26	6,125,115.44	5,559,492.72	1,218,460.98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5,096.70	4,522,864.80	4,402,717.00	625,244.50
二、职工福利费	-	338,761.07	338,761.07	-
三、社会保险费	86,662.13	202,415.36	263,028.09	26,049.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994.76	149,247.81	200,342.83	15,899.74
工伤保险费	14,882.03	36,563.71	47,596.54	3,849.20
生育保险费	4,785.34	16,603.84	15,088.72	6,300.46
四、住房公积金	-	172,948.00	172,94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1,914.21	90,369.85	1,544.36
合计	591,758.83	5,328,903.44	5,267,824.01	652,838.26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2017年4月30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1,852.77	173,487.47	132,267.08	43,073.16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04.83	158,806.36	120,409.57	40,201.62
2. 失业保险费	47.94	14,681.11	11,857.51	2,871.54
合计	1,852.77	173,487.47	132,267.08	43,073.16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32,029.30	457,711.24	487,887.77	1,852.77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1,799.48	408,127.48	438,122.13	1,804.83
2. 失业保险费	229.82	49,583.76	49,765.64	47.94
合计	32,029.30	457,711.24	487,887.77	1,852.77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153,130.88	325,714.21	446,815.79	32,029.30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3,989.52	298,495.62	400,685.66	31,799.48
2. 失业保险费	19,141.36	27,218.59	46,130.13	229.82

合计	153,130.88	325,714.21	446,815.79	32,029.30
----	------------	------------	------------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97,775.43	73,438.43	-
增值税	60,269.87	186,283.2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18.25	18,847.84	15,419.97
教育费附加	8,050.96	11,308.71	9,251.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67.25	7,539.08	6,167.9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4,361.84
印花税	5,297.07	1,848.42	1,358.55
房产税	25,947.77	-	-
土地使用税	43,159.77	-	-
残疾人保障金	156.85	-	-
合计	459,443.22	299,265.76	36,560.32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01,713.90	631,482.71	340,550.12
1至2年	163,076.53	5,000.00	-
2至3年	-	-	40,997.00
3年以上	40,597.00	40,597.00	1,600.00
合计	1,905,387.43	677,079.71	383,147.12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7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总额比	性质或内容
杨成刚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52.48%	往来款
杨根源	关联方	525,000.00	1年以内	27.55%	往来款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35,849.06	1 年以内	12.38%	服务费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63,602.83	1-2 年	3.34%	其他
德清宏兴机械厂	非关联方	38,537.00	3 年以上	2.02%	设备款
合计	-	1,862,988.89	-	97.77%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杨根源	关联方	525,000.00	1 年以内	77.54%	往来款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76,161.12	1 年以内	11.25%	其他
德清宏兴机械厂	非关联方	38,537.00	3 年以上	5.69%	设备款
杨成刚	关联方	19,659.00	1 年以内	2.90%	往来款
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0.74%	服务费
合计	-	664,357.12	-	98.12%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杨成刚	关联方	255,663.00	1 年以内	66.73%	往来款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72,972.44	1 年以内	19.05%	其他
德清宏兴机械厂	非关联方	38,537.00	2-3 年	10.06%	设备款
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1.30%	服务费
帮扶基金	非关联方	2,784.00	1 年以内	0.73%	其他
合计	-	374,956.44	-	97.86%	-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账款的余额较前期有较大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向关联方杨成刚和杨根源的拆入资金，该资金拆借均为无息拆借，相关资金拆借充分考虑有限公司当时的资金状况，在资金拆借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8、递延收益

(1) 其他流动负债按项目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01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 2013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中央投资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 300 万元，用于生产技术改造，由于目前该技术改造项目尚未

完成验收，未完成验前，该项政府补助暂时计入递延收益。

9、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股本	14,875,148.96	14,875,148.96	8,120,148.96
资本公积	6,389,618.80	6,389,618.80	5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222,528.28	-5,491,009.97	-6,595,327.32
合计	17,042,239.48	15,773,757.79	2,024,821.6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股本较上年增加是因为 2016 年进行了两次增资，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6,755,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较上年增加 5,889,618.80 元是因为在 2016 年两次增资过程中股东投入资金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导致每股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早期，生产经营能力较差，盈利能力较弱，同时早期的收款政策控制不够严格，有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导致前期存在较多的未弥补亏损。随着公司的不断的成长，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得到了较大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并且通过购买中信保出口保险、加强客户信用评估、加强了应收账款控制并对新客户均采用“预收订金，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等措施，大幅减少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近年来，随着公司逐渐盈利，未弥补亏损逐年减少。

10、股改时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6,745,488.63 元人民币，按 1.12536886: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份 14,8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人民币 1,488.00 万元，余额 1,865,488.6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改前后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改制前	改制后	变动金额
实收资本	14,875,148.96	14,880,000.00	4,851.04
资本公积	5,889,618.80	1,865,488.63	-4,024,130.17

未分配利润	-4,019,279.13	-	4,019,27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45,488.63	16,745,488.63	-

股改时,所有者权益结转进行的会计处理包括:调增实收资本 4,851.04 元、调减资本公积 4,024,130.17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4,019,279.13 元。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

根据关联认定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杨成刚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53.83
杨根源		18.22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名称	股东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沈萍萍	自然人	10.89	0	10.89
2	杨丽丽	自然人	10.76	0	10.76

3、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松源回收	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27号	鲍年芳	50万	100.00	100.00	91330521799637431B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根源	董事长
2	杨成刚	董事、总经理
3	徐晓瑛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沈萍萍	董事
5	章王菊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杨丽丽	监事会主席
7	冯桂芬	监事
8	许佩晶	监事

5、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Asia Plastic Co.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1：Asia Plastic Co.Ltd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成刚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7月4日已注销。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鲍年芳	实际控制人杨根源之妻
2	沈晓洁	实际控制人杨成刚之妻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情况。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 1-4 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杨根源	房屋建筑物	-	25,000.00	60,000.00
合计		-	25,000.00	6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租赁房屋，交易价格参照市价价格由双方协议商定。

(1)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公司成立之初，由于经营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的技改项目的需要，公司向杨根源租赁位于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该房屋主要用作 PE、尼龙、POM 板材、棒材等塑料制品的生产场所。

(2)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杨根源租赁的房屋租金为 5,000 元/月，房屋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均价每平方米 10 元/月，与周边同类房屋的租赁市场价格接近，价格公允。

(3) 公司未来减少关联方交易的措施

2016 年 5 月 27 日，杨根源以公司租赁的位于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房屋建筑物作价 201.4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2016 年 6 月 13 日，杨根源与公司办理了该房屋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不再向杨根源租赁房屋。

(4) 公司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和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了关联交易审议与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4、关联担保

报告期期初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合同编号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	------	-------	-------	------	--------------

杨根源、鲍年芳	5,000,000.00	2013/01/28	2016/01/28	ZB5203201300000007	是
杨根源	3,200,000.00	2013/07/25	2016/07/25	2013 年德担保 02 字第 L-110 号	是
杨根源、鲍年芳	10,000,000.00	2014/01/01	2017/01/01	2014 年德担保 03 字第 M-37 号	是
杨成刚、沈晓洁	12,000,000.00	2014/04/18	2017/04/30	2014 年德清（保）字 14027 号	是
杨成刚、沈晓洁	9,000,000.00	2016/06/06	2019/06/06	2016 年德担保 03 字第 M-36 号	否
杨成刚、沈晓洁	1,500,000.00	2016/11/04	2017/11/03	2016 年德担保 03 字第 M-60 号	否
杨成刚、沈晓洁	13,000,000.00	2017/05/01	2020/05/01	2017 年德清（保）字 17036 号	否
杨成刚、沈晓洁	2,000,000.00	2017/05/19	2018/05/18	2017 年德担保 03 字第 R-61 号	否
杨根源	975,271.00	2014/11/11	2017/11/11	2014 年德担保 02 字第 M-16 号	否
鲍年芳	113,763.00	2014/11/11	2017/11/11	2014 年德担保 02 字第 M-17 号	否

2013 年 1 月 28 日，杨根源、鲍年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德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203201300000007），约定由杨根源、鲍年芳为松华有限与浦发银行德清支行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现已履行完毕。

2013 年 7 月 25 日，杨根源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以下简称“湖州银行德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德担保 02 字第 L-110 号），约定杨根源将其持有的位于武康长安街 58 号的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14619 号、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14620 号、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14621 号）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德国用（2002）字第 00117501 号）为松华有限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20 万元的抵押担保。该担保现已履行完毕。

2014 年 1 月 1 日，杨根源、鲍年芳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德担保 03 字第 M-37 号），约定由杨根源、鲍年芳为

松华有限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现已履行完毕。

2014 年 4 月 18 日,杨成刚、沈晓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德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德清(保)字 14027 号),约定由杨成刚、沈晓洁为松华有限与工行德清支行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现已履行完毕。

2016 年 6 月 6 日,杨成刚、沈晓洁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德担保 03 字第 M-36 号),约定由杨成刚、沈晓洁为松华有限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正在履行中。

2016 年 11 月 4 日,杨成刚、沈晓洁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德担保 03 字第 M-60 号),约定由杨成刚、沈晓洁为松华有限向湖州银行德清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湖州银行德清支行依据与松华有限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德流借字第 M-45 号)而享有的对松华有限的债权。主债权本金为 150 万元。该担保正在履行中。

2017 年 5 月 1 日,杨成刚、沈晓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德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德清(保)字 17036 号),约定由杨成刚、沈晓洁为松华有限与工行德清支行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正在履行中。

2017 年 5 月 19 日,杨成刚、沈晓洁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德担保 03 字第 R-61 号),约定由杨成刚、沈晓洁为松华有限向湖州银行德清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湖州银行德清支行依据与松华有限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德流借字第 R-61 号)而享有的对松华有限的债权。主债权本金为 2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1 日,杨根源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德担保 02 字第 M-16 号),约定由杨根源以其持有的位于武康镇同心路 86 号、86-1 号的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证号: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06875 号) 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德清国用(2005) 第 00128786 号) 为松源回收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975,271 元的抵押担保。该担保正在履行中。

2014 年 11 月 11 日, 鲍年芳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4 年德担保 02 字第 M-17 号), 约定由鲍年芳以其所有的位于武康镇同心路 88 号的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06920、062632 号) 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德清国用(1999) 字第 00109768 号) 为松源回收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13,763 元的抵押担保。该担保正在履行中。

(四)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松源回收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分别向杨成刚、鲍年芳收购其持有的松源回收 50% 股权, 对价分别为 25 万元。具体情况,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元、次

关联方	期间	拆入资金期 初余额	公司收关联方 资金	次 数	公司付关联方 资金	次 数	拆入资金期 末余额
杨成刚	2015 年度	472,000.00	2,450,000.00	7	2,666,337.00	18	255,663.00
	2016 年度	255,663.00	50,000.00	1	286,004.00	13	19,659.00
	2017 年 1-4 月	19,659.00	1,510,000.00	3	529,659.00	3	1,000,000.00
	报告期后	1,000,000.00	230,000.00	2	230,000.00	1	1,000,000.00
杨根源	2015 年度	40,000.00	2,330,000.00	4	3,270,000.00	8	-900,000.00
	2016 年度	-900,000.00	2,025,000.00	4	600,000.00	1	525,000.00
	2017 年 1-4 月	525,000.00	-	-	-	-	525,000.00
	报告期后	525,000.00	-	-	-	-	525,000.00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

况如下：

关联方	借款日期	占用金额 (元)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
杨根源	2015年9月30日	900,000.00	2016年3月16日	900,000.00	免息

2015年9月30日，由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要求以个人存单方式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将100万元转出给杨根源以个人存单方式提供质押担保，扣除公司应付杨根源的房屋租金10万元后，杨根源占用了公司90万，2016年3月16日，杨根源偿还了该90万元。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杨成刚、杨根源拆借资金均为无息拆借，相关资金拆借充分考虑有限公司当时的资金状况，在资金拆借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故亦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行为。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成刚与杨根源、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资金占用作出了相应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制度和承诺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没有发生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收回，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为完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董事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2）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

（3）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制度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关联交易价格管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

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456 号《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321.61	3,659.84	328.23	9.85
2 非流动资产	1,616.69	1,947.80	331.11	20.4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	-58.31	-58.31	-
固定资产	1,189.12	1,416.60	227.48	19.13
无形资产	335.65	501.67	166.02	49.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2.54	498.57	166.03	4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7	41.78	-4.09	-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5	46.05	0	0
4	资产总计	4,948.30	5,607.64	659.34	13.32
5	流动负债	2,973.75	2,973.75	0	0
6	非流动负债	300.00	300.00	0	0
7	负债合计	3,273.75	3,273.75	0	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74.55	2,333.89	659.34	39.37

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 5,607.64 万元,增值额 659.34 万元,增值率 13.32%;总负债评估值 3,273.75 万元,无增减变动;净资产评估值 2,333.89 万元,增值额 659.34 万元,增值率 39.37%。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章程未就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有德清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 家企业，松源回收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主营业务为废聚四氟乙烯回收。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清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鲍年芳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废聚四氟乙烯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23 日至 2057 年 3 月 22 日

公司收购松源回收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成刚持有松源回收 50%的股份;另外 50%的股份为鲍年芳持有,鲍年芳为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杨根源的妻子,根据鲍年芳和杨根源出具的说明:(1)松源回收成立时,鲍年芳对松源回收的出资的股权投资款来源于两人的家庭共同财产,鲍年芳持有的松源回收 50%的股权为两人家庭共同财产;(2)鲍年芳持有松源回收股权期间,所持股份的生产经营决策等均由两人共同决定,两人共同参与松源回收的生产经营。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成刚、杨根源能够控制松源回收的股份超过 50%,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 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德清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14,372.06	1,444,118.18	1,568,531.86
净资产	-905,350.16	-971,730.84	-540,446.01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603,513.03	4,900,504.94	2,417,735.07
净利润	66,380.68	-431,284.83	-169,571.26

十、风险因素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的聚四氟乙烯板材、棒材、管材及生料带所需的原材料为 PTFE 树脂,生产 PTFE 树脂的萤石为国家宏观调控的战略性资源,其开采受国家资源战略和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导致 PTFE 原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生产成本控制、销售计划以及商品的定价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比重较大，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49%、82.31%、81.77%。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对毛利率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3.03 万元、947.92 万元、865.91 万元，金额较大；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账龄 2 年以上应收账款 251.93 万元，占比为 29.88%，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较大；若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金额较大，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 万元、67.06 万元、187.2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5%、48.32%、74.98%，对政府补助的依赖较高，政府补助减少或取消后会对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8%、66.16%和 93.36%，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进行资金周转，有较多银行借款；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票据余额较高。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比较低，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高，偿债能力较弱。

（五）存货余额过高的风险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529.43 万元、1,861.82 万元、1,376.85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46%、36.11%、30.24%，公司存货较多，主要为 PTFE 产成品和原材料，若 PTFE 产品和原料的价格大幅下降，公司的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外销环境变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外销

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51.38%、60.47%、58.52%，产品主要销往意大利、波兰、印度、巴基斯坦、越南、印度尼西亚、阿联酋及哥伦比亚等国家，产品出口地较多，这些国家或地区的政策、经济环境变动，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收入，另外，销售贸易过程中采用外币结算。由于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企业可能在货币折算后面临损失。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报告期内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未能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公司税负增加，将会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3%，未来若政府取消或调低公司所属产品出口退税率，将会对毛利率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根源、杨成刚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72.05%的股份，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理解和执行仍需接受实践的检验。同时，股份公司进入股份转让系统后，系统相关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需学习和理解，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聚四氟乙烯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四氟乙烯板材、棒材、管材及生料带和其他塑料板材、棒材、管材等。2017年1-4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407.60万元、3,878.27万元及4,055.75万元，毛利率分别是30.64%、25.47%和22.15%。在收入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完善了车间生产员工的绩效考核制度，对员工的工资结构进行调整，提高了员工绩效工资的比例，同时将员工的绩效工资与产品损耗率等挂钩，有效降低了产品损耗率，使得单位产品的原料消耗和制造费用下降，导致产品毛利上升；第二，PTFE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由于原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成本，导致成本对原材料价格敏感度低于售价变动，导致PTFE产品的毛利率有较大提升；第三，随着与客户合作不断加深，客户开始增大PTFE生料带开发的订单，导致生料带收入出现较大增长。PTFE生料带毛利率较高，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上升。

2017年1-4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26.85万元、110.43万元、215.41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44%、7.00%和106.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114.09万元、93.70万元、71.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6.95%、9.33%和54.23%。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二）研发能力

公司始终贯彻“以产品研发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

一方面，公司努力研发耐高温、耐磨、抗蠕变、润滑等性能更高的产品，继续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交流，把握聚四氟乙烯产品设计趋势，加大在耐高温、耐磨、抗蠕变、润滑性能更高的产品设计方向的投入。这些产品的开发有助于公司加强技术优势并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提前布局聚四氟乙烯产品应用新领域，随着聚四氟乙烯产品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公司根据聚四氟乙烯产品应用的发展趋势，公司进行了聚

四氟乙烯纤维、聚四氟乙烯绝缘电缆、建筑专用聚四氟乙烯板等产品的研发，在这些领域提前进行了布局。

（三）行业空间和市场前景

公司主要生产的聚四氟乙烯塑料产品为《国家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的“新型氟塑料”。化工新材料是“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新材料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氟塑料作为高性能氟材料位列其中，表明氟塑料符合我国“十三五”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已被国家提升到非常重要的战略地位。

近年来，国家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都相继颁发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支持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其中，2013年7月出台的《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高性能聚四氟乙烯等高端含氟聚合物，积极开发含氟中间体及精细化学品。为聚四氟乙烯塑料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性基础。

聚四氟乙烯产品的应用范围较广，行业发展空间大。聚四氟乙烯具有高度的化学稳定性、极强的耐高低温性能、突出的不黏性、异常的润滑性以及优异的电绝缘性和抗辐射性、极小的吸水率等，使得其在航空航天、机械、石油化工、建筑、电子电器、医疗器械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聚四氟乙烯微塑料的下游产业，如电子电气、航天、化工、机械、仪器、仪表、建筑等行业，同样保持着快速的发展水平，从而带动了对聚四氟乙烯塑料直接的旺盛需求，聚四氟乙烯塑料行业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大。此外，聚四氟乙烯塑料不断增长的应用范围也将为其带来新的市场需求空间。

（四）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相关产品展销会、网络搜索等方式来开拓客户。展会渠道公司平均每年参加6-7次国内外展会，通过展会推介公司产品，收集客户信息。网络渠道主要通过阿里巴巴平台、百度搜索、慧聪网等网络平台进行产品推广。聚四氟乙烯塑料的下游产业对聚四氟乙烯塑料需求增长，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将继续增长。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开拓了聚四氟乙烯生料带、聚四氟乙烯塑料异形件等新产品市场，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产品的市场将越来越大。

（五）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客户、研发、生产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独特优势力：

（1）优质客户稳定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聚四氟乙烯等塑料产品的加工企业，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没有变化。经过长期的合作，客户与公司彼此建立了稳固的关系。这些优质客户不仅不断加大向公司采购原有产品的订单，2016 年开始扩大聚四氟乙烯生料带的订单，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有望进一步加深。

（2）产品研发能力较强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设备研发能力，目前，公司持有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公司一方面根据客户提供的性能要求、技术参数等进行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同时公司会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开发新的产品类别。除了自主研发外，公司还与华东理工大学、浙江机电学院建立了研发项目的校企合作关系，在部分产品研发项目中，公司与高校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充分利用高校在特定领域的知识专长，解决技术难题。

（3）完善的生产管理技术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生产体系，通过长期的生产积累，公司具备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人员储备，生产工艺、技术体系、流水线作业模式已相当成熟，生产损耗率低。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贯彻成熟的生产工艺标准，严格把控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过程的质量检测节点，保证出厂产品符合参数标准和性能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加强了生产车间的管理，完善了车间生产员工的绩效考核制度，有效提升了车间的生产效率和降低了产品损耗率，使得单位产品的原料消耗和制造费用有了较大下降。随着生产车间的管理加强，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产品损耗率。

随着国内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用工成本呈现上升趋势，对此，公司积极

了推进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应用，通过投入使用生料带自动复卷机、聚四氟乙烯自动磨粉机等大大节约了劳动力成本投入。

（六）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报告期后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后，2017年5月-7月，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2017年7月	合计
内销合同	2,549,104.69	2,110,557.23	2,878,773.23	7,538,435.15
外销合同	3,054,338.18	1,486,147.55	2,042,724.76	6,583,210.49
合计	5,603,442.87	3,596,704.78	4,921,497.99	14,121,645.64

注1：计算内销与外销收入的合计数时，外销合同金额以人民币对美元的平均汇率1美元=6.8元估计折算。

报告期后，2017年5月-7月，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2017年7月	合计
内销收入	1,738,937.84	2,362,500.81	1,778,361.07	5,879,799.72
外销收入	2,834,123.34	1,055,585.67	2,045,287.19	5,934,996.20
合计	4,573,061.18	3,418,086.48	3,823,648.26	11,814,795.92

从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可知，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实现的营业收入均稳定增长，公司能够持续获取合同订单，具有稳定持续的收入来源，公司的经营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七）期后财务指标分析及其趋势分析（报告期后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40%	68.78%	66.16%	93.36%
流动比率（倍）	1.20	1.08	1.07	0.76
速动比率（倍）	0.46	0.44	0.49	0.41
项目	2017年1-7月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66.01	1,407.60	3,878.27	4,055.75
净利润（万元）	244.67	126.85	110.43	215.41
毛利率（%）	28.32	30.64	25.47	22.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2	1.67	4.09	4.68
存货周转率（次）	0.86	0.39	1.55	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04	1.58	-84.41	285.72

报告期后，2017 年 4-7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8.4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7.82 万元，公司的经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随着盈利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上升，偿债能力增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上升，公司营运能力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获取现金流能力增强。

（八）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我国聚四氟乙烯塑料制品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逐步提高、国家政策的支持，行业内企业数量也逐年增加。经营公司相同业务的行业内企业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各企业发展情况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不高。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有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6 月主要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腾飞股份	森荣新材	平均值	松华新材
营业收入（万元）	912.57	5,688.29	3,300.43	2,183.70
净利润（万元）	92.79	485.32	289.05	234.36
毛利率（%）	33.69	21.30	27.50	28.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1	14.89	9.45	4.82
存货周转率（次）	0.63	4.51	2.57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48%	69.41%	57.44%	64.91%
流动比率（倍）	1.39	0.40	0.89	1.19
速动比率（倍）	0.70	0.26	0.48	0.49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半年报，公司数据未经审计。

（九）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报告期后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2,278,306.12	52,681,487.30	52,434,30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0,791,549.37	53,525,560.84	49,577,10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756.75	-844,073.54	2,857,19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38,117.4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13,191.72	1,187,230.94	770,63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191.72	-1,149,113.47	-770,63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3,689,762.44	39,647,618.78	37,04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3,652,918.27	36,640,892.37	39,789,04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4.17	3,006,726.41	-2,744,048.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409.20	1,013,539.40	-657,487.06

2017 年 1-7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8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81.04 万元，公司具有稳定的获取现金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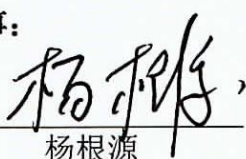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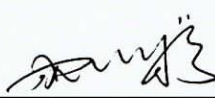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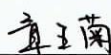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杨根源


杨成刚


徐晓瑛


沈萍萍


章王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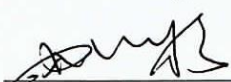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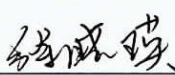

杨丽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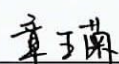

冯红芬


许佩晶

高级管理人员：


杨成刚


徐晓瑛


章王菊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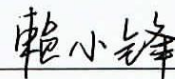

陈照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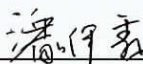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高仁文

项目小组成员：


邱添敏


赖小锋


潘咿霖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委托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受托人：陈照星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陈照星同志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授权期限：2017年2月26日至公司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之日止。

委托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签字：

陈照星 谭其峰
张庆文 周润书
邓志书 李 强
黄池

受托人：

陈照星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蒋慧青



吴霞



吕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慧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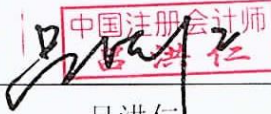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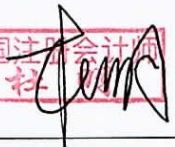
2017年 8月 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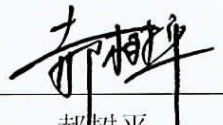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洪仁


杜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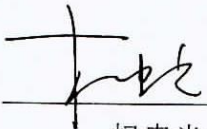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胡奇


倪卫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